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胡淑惠

職 稱：管理部處長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mailto:info@medigen.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鳳華

職 稱：稽核室經理

電 話：(02)2653-520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edigen.com.tw](mailto:info@medige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電 話：(02) 2653-5200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capital.com.tw](http://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 話：(02) 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雅慧會計師

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com.tw>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7
一、公司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0
四、環保支出情形	101
五、勞資關係	101
六、重要契約	105
陸、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1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18
一、財務狀況	-----	118
二、財務績效	-----	119
三、現金流量	-----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3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3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空參加，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公司同仁表示誠摯歡迎與感謝！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07,306 仟元，稅後淨損 442,669 仟元，每股虧損 3.19 元。107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6,856 仟元，股東權益 1,537,264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7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目標完成。

###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1. 新藥 PI-88 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後續追蹤研究資料蒐集，並進行分析中。目前尋求對外授權及合作開發。
2. 新藥 OBP-301 由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共同進行臨床開發：
  - (1) 中晚期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在台灣與韓國進行。
  - (2) 黑色素細胞癌二期臨床試驗於美國執行。
  - (3) 食道癌合併放射療法的一期臨床在日本執行，已著手進行第二期試驗規劃。
3. 本公司積極投入免疫細胞治療癌症之相關研發工作，已掌握培養高品質免疫細胞的方法及培養基配方，持續增進生產效率及規劃臨床驗證工作，未來研發領域將由自體免疫細胞擴充至異體免疫細胞及 CAR-NK 等項目。
4. 本公司結合過去研發抗體之經驗，開發免疫細胞檢查點抗體，目前已得到數株有潛力之抗體，正待進一步之科學驗證。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開發，未來將會側重於細胞治療領域，依特管辦法規範爭取與醫療院所合作，增加營業收入。研發方面，除了自主開發，也將積極尋求合作以創造更完整及更高階的細胞治療產品。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已與永長欣診所、義大癌症治療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分別提出之「特管辦法」申請案，並與其他醫療院所洽談合作。如今年順利取得核准，細胞治療業務將開始創造營收。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爭取更多國內醫療院所合作，以壯大營運規模，增加穩定的現金流入來源；積極與國內外細胞培養業者策略聯盟，以充實產能並擴大業務範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與醫療專業為核心，透過新醫療技術及新藥物開發，尋求癌症的解決方案，以創造公司的獨特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競爭與日俱增，新技術日新月異，嚴格的法規環境和生技公司結盟與併購，為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憑藉著過去累積的臨床試驗經驗與能量，加上細胞治療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配合開放的法令環境，將有機會在細胞治療領域成為領導廠商，攜手政府及生技同業，讓細胞治療成為台灣重要的特色醫療項目。

董 事 長：張 世 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事 項
民國 88 年 12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7,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3 月	獲行政院衛生署同意進行「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與台大醫院簽訂臨床試驗協議書，開始進行 PI-88 第一階段後期臨床試驗。
民國 90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80,5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8 月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SBIR)經費補助「以 PI-88 治療晚期癌症病人的臨床試驗第一階段後期劑量增量計畫」。
民國 91 年 05 月	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民國 93 年 02 月	獲衛生署核准進行 PI-88 Phase II 抗肝癌臨床試驗。
民國 93 年 05 月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500 仟元。
民國 94 年 05 月	增加 PI-88 II 人體臨床試驗合作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含原有之台大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中榮總及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合計共六個臨床合作醫院。
民國 95 年 01 月	自桃園縣遷至臺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現址。
民國 95 年 10 月	「免疫殺手細胞」技術授權案獲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銀獎。
民國 96 年 03 月	本公司研發之 HLA 試劑取得衛生署及 FDA 查驗登記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辦理單一股東減資案，註銷股本新台幣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00,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7 月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 ISO13485 認證。
民國 96 年 08 月	簽約投資上海浩源生技公司，進入中國血液篩檢市場。
	HLA 核酸檢驗試劑取得歐盟 CE 認證。
民國 9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40,500 仟元。
	PI-88 抗肝癌藥物開發案獲 2007 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金獎。
	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簽署研發合作契約書，合作開發藥物、試劑、醫療儀器與新技術。
民國 97 年 03 月	與日本 Oncolys Biopharma 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約，共同開發代號為「OBP-301」之溶瘤病毒治療(Oncolytic Virotherapy)藥物。
民國 97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15,625 仟元。
	基亞生技公司榮獲「第 16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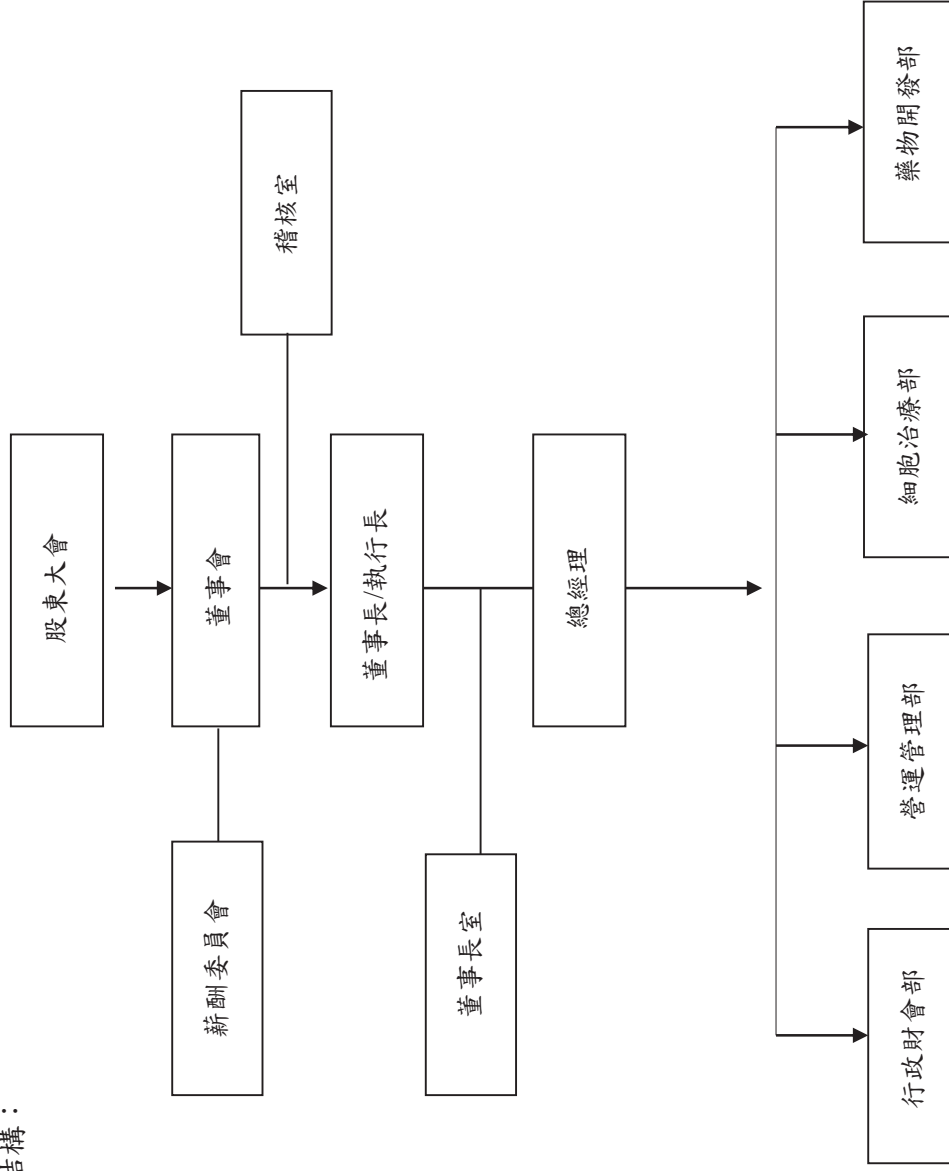
時 間	事 項
民國 97 年 12 月	基亞生技通過美國組織相容免疫基因學會 (ASHI) 實驗室認證。
民國 98 年 06 月	基亞生技 HLA 高階試劑通過美國 FDA 審查。
民國 98 年 09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合約開發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民國 98 年 11 月	基亞生技 HLA 試劑獲經濟部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3,9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97,520 仟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高端疫苗開發案獲經濟部補助 32,4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6 月	基亞生技取得 PI-88 肝癌新藥全球完整權利。
民國 99 年 08 月	基亞與國衛院簽署流感疫苗技術全球專屬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60,904 仟元。
民國 100 年 04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衛生署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0 年 11 月	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交易。
民國 101 年 01 月	基亞 PI-88 抗肝癌藥物獲中國 FDA 核准進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1 年 04 月	基亞 PI-88 肝癌新藥獲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民國 101 年 08 月	基亞與台北榮總和解訴訟並進行合作研發。
民國 101 年 10 月	成立子公司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民國 101 年 11 月	基亞簽署策略聯盟暨子公司上海浩源股權交易合約。
民國 102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66,743 仟元。
民國 103 年 01 月	發行新股 20,000 仟元，受讓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67.92% 股份，實收資本額增為 1,386,743 仟元。
民國 104 年 01 月	PI-88 全數病人已治療完畢，提前進行結案分析。
民國 105 年 11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的新藥 OBP-301 授權予江蘇恒瑞。
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將執行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臨床試驗。
民國 106 年 02 月	PI-88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期末分析。
民國 106 年 07 月	子公司德必基自主研發 ExProbe™ SE HLA ABCDRDQ (ExProbe™) 診斷試劑正式取得歐盟認證及台灣食藥署查驗登記許可。
民國 106 年 10 月	子公司德必基(廈門)獲中國 CFDA 審批五張 HLA ( Human Leukocyte Antigen / 人類白血球抗原) 高分辨基因分型試劑註冊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本公司和永長欣診所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和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民國 108 年 02 月	本公司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民國 108 年 04 月	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公司合作的新藥 OBP-301，授權予日本中外製藥。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與財務預算大綱。</li> <li>2.協調各部門運作及合作相關事宜。</li> <li>3.評估各項規章及辦法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li> <li>4.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li> </ol>
營運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事業營運計畫書。</li> <li>2.事業開發與專案管理。</li> <li>3.授權、技術合作及產學合作與專案管理。</li> <li>4.市場調查及分析。</li> <li>5.合約審查與法務管理。</li> <li>6.訴訟及非訟案件管理。</li> <li>7.智慧財產權管理。</li> <li>8.企業形象管理。</li> </ol>
藥物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li> <li>2.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之規定，監測臨床試驗之進行。</li> <li>3.設計及執行各細胞治療之特管辦法。</li> <li>4.依特管辦法規範之規定，協助監測特管辦法之進行。</li> <li>5.主動尋求並參與新藥開發合作案件之評估。</li> <li>6.新藥製程開發。</li> <li>7.各項專案管理。</li> </ol>
細胞治療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TP 實驗室之管理及維護。</li> <li>2.研發細胞治療產品。</li> <li>3.生產細胞治療產品。</li> <li>4.研發細胞治療相關抗體。</li> </ol>
行政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li> <li>2.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li> <li>3.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li> <li>4.每月例行性帳款給付、差異分析及效益評估。</li> <li>5.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li> <li>6.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li> <li>7.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li> <li>8.統籌商品、原/物料及一般庶務性用品之採購。</li> <li>9.處理總務行政及股務工作。</li> <li>10.轉投資管理。</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li> <li>2.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li> <li>3.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0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ROC	張世忠	男	92.6.9	107.6.6	3	1,802,064	1.30%	1,802,064	1.30%	537,757	0.39%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系主任 德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總濟醫學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TBG Inc. 法人董事代表 德必基生物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張世忠 黃子亮	二親等
董事	ROC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13,360,356	9.63%	13,360,356	9.6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ROC	代表人： 張世忠 張世忠	女	89.8.23	107.6.6	3	0	0.00%	0	0.00%	9,040,619	6.52%	0	0.00%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新加坡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聚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聚盛智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利源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云辰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兼總經理 震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Phase Electronics(UK)Limited 董事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樺辰公館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董事代表 蘇州馬力強潤滑油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張世忠 黃子亮	二親等 配偶	
董事	ROC	大慶建設(股)公司					4,371,763	3.15%	4,371,763	3.1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ROC	代表人： 莊明理	女	90.8.13	107.6.6	3	0	0.00%	394,360	0.28%	34,992	0.03%	0	0.00%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ROC	華辰保全(股)公司					2,427,760	1.75%	2,427,760	1.7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ROC	代表人： 黃子亮	男	90.8.13	107.6.6	3	0	0.00%	9,040,619	6.52%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學士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兼董事長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棹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蘇州馬力強潤滑油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張世忠 張安玲	二親等配偶
董事	ROC	鄭毓仁(辭任)	男	99.6.24	(註1)	3	187,808	0.14%	(註1)	(註1)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宏基電腦(股)公司幕僚長、副總經理 宏基電腦(股)公司英國分公司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幕僚長	(註1)	無	無
董事	ROC	歐朝銓	男	107.6.6	107.6.6	3	50,000	0.04%	50,000	0.04%	0	0.00%	0	0.00%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宏基集團資深投資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財會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副理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高瑞疫苗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總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優茂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獨立董事	ROC	賴博雄	男	104.6.22	107.6.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藥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博士 生策會副執行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日商麒麟藥品公司副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兼任教授 杏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瀚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時輝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德和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ROC	吳生生 (解任)	男	101.6.28	(註1)	3	0	0.00%	(註1)	(註1)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國貿系學士 致思科技執行副總 致嘉(昆山)總經理 東雲副總經理兼 85 大樓總經理 大華證券副總經理	(註1)	無	無
獨立董事	ROC	莊秀銘	男	107.6.6	107.6.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萬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監察人	ROC	蔡上宜	男	100.5.18	107.6.6	3	1,101,252	0.79%	1,101,252	0.79%	0	0.00%	0	0.00%	台灣省立新營高級中學	無	無	無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ROC	洪博睦	男	100.5.18	107.6.6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統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ROC	均臻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蕭郁臻	女	102.6.14	107.6.6	3	524,866	0.38%	524,866	0.3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ROC						0	0	182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捷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廷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107年6月6日依法全面改選，其中董事鄭毓仁解任改由歐朝銓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吳生生解任改由莊秀銘新任獨立董事，解任者資料揭露至改選前，其餘續任。

註2：本公司截至108年4月6日止已發行股本為138,685,505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06日

法人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15.16%)、旭柴投資(股)公司(9.51%)、黃子亮(7.69%)、高永華(6.28%)、榮志投資有限公司(2.86%)、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2.38%)、林朝榮(1.61%)、李秋蘭(1.29%)、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1.08%)、李衍興(0.93%)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莊隆昌(2.35%)、劉學鸞(2.35%)、莊隆文(2.35%)、莊陳淑華(1.18%)、莊明理(1.18%)、侯金霞(1.18%)、莊博惠(0.59%)、莊子慧(0.59%)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5.36%)、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4.64%)
均臻投資(股)公司	吳正憲為 11%,陳侑嫻 43%,黃旭志 46%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4月0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旭柴投資(股)公司	黃證源 (20.05%)、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18.03%)、張瑞玲(14.12%)、黃子恆(9.46%)、黃莉娟(9.46%)、黃柏鈞(11%)、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04%)、陳美蓉(3.98%)、陳侑嫻(2.71%)、黃雅雯(2.13%)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林朝榮(10%)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6.13%)、黃子恆(5%)、黃雅雯(3%)、黃子亮(2.87%)、余思慎(1%)、胡佳慧(1%)、黃莉娟(1%)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	莊黃阿涼(54%)、莊隆昌(20%)、莊明理(12%)、劉學鶯 (8%)、莊瑞玫(4%)、郭桂杏(2%)
高慶投資(股)公司	亞洲第一(股)公司(42.53%)、莊陳淑華(34.48%)、林建宏(11.49%)、侯金霞(3.45%)、大慶建設(股)公司(6.9%)、莊瑞婷(1.15%)
隆慶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44.45%)、劉學鶯(38.89%)、莊隆文(11.11%)、大慶建設(股)公司(3.33%)、莊榮芳(1.11%)、何佩諸(1.11%)
紫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世忠	✓	✓	✓					✓	✓	✓			✓	✓	無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 司 代表人：張姿玲			✓	✓		✓			✓	✓			✓	✓	無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	✓		✓	✓		✓	✓	✓	✓	✓	✓	無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	✓		✓		✓					✓	✓	無
歐朝銓			✓			✓	✓	✓	✓	✓	✓	✓	✓	✓	無
賴博雄			✓	✓	✓	✓	✓	✓	✓	✓	✓	✓	✓	✓	1家
莊秀銘		✓		✓	✓	✓	✓	✓	✓	✓	✓	✓	✓	✓	無
洪惇睦		✓		✓		✓	✓	✓	✓	✓	✓	✓	✓	✓	無
蔡上宜			✓	✓	✓	✓	✓	✓	✓	✓	✓	✓	✓	✓	無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108年04月0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到職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ROC	鄭毓仁 (註2)	男	96.10.12	187,808	0.14%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幕僚長、副總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英國分公司總經理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幕僚長	TBG Inc.董事兼總經理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ROC	賴冠郎 (註1)	男	94.01.17	67,321	0.05%	0	0.00%	0	0.00%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佳生科技顧問(股)公司臨床試驗處長 Astra 藥廠台灣分公司臨床試驗經理	冠如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ROC	歐朝銓 (註3)	男	92.07.01	50,000	0.04%	0	0.00%	0	0.00%	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集團資深投資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財會經理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董事代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總經理	ROC	張順浪 (註2)	男	105.07.01	70	0	0	0.00%	0	0.0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科技顧問 台北醫學院 兼任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分子免疫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註1：賴冠郎副總經理已於107.06.30離職，資料揭露離職前。

註2：鄭毓仁總經理已於108.02.01退休，改由張順浪副總接任。

註3：歐朝銓副總已於108.02.01轉任執行董事。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世忠	0	1,987	0	0	0	0	0	0	0	0	7,661	0	0	0	0	0	0	0	(1.73)	(2.18)	0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0	0	0	0	108	108	108	(0.02)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0	0	0	0	114	114	114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0	0	0	0	108	108	108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董事	鄭毓仁(註1)	0	361	0	0	0	0	0	0	(0.08)	1,037	0	0	0	0	0	0	0	(0.23)	(0.32)	0	
董事	歐朝銓(註1)	0	1,050	0	0	0	0	0	0	(0.24)	1,951	0	0	0	0	0	0	0	(0.44)	(0.68)	0	
獨立董事	吳生生(註1)	0	50	0	0	0	132	163	163	(0.05)	0	0	0	0	0	0	0	0	(0.03)	(0.05)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註1)	0	0	0	0	0	112	112	112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0	0	0	154	154	154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本公司於107年6月6日依法全面改選，其中董事鄭毓仁解任改由歐朝銓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吳生生解任改由莊秀銘新任獨立董事；資料揭露係以擔任董事期間之酬金。  
註2：本公司截至108年4月6日止已發行股本為138,685,505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吳生生、賴博雄、莊秀銘	張世忠、鄭毓仁、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吳生生、賴博雄、歐朝銓、莊秀銘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吳生生、賴博雄、莊秀銘	張姿玲、莊明理、黃子亮、吳生生、賴博雄、鄭毓仁、莊秀銘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歐朝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張世忠	張世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6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惇睦	0	40	0	0	114	114	(0.03)	(0.03)	無
監察人	蔡上宜	0	0	0	0	294	334	(0.07)	(0.08)	無
監察人	均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0	0	0	0	114	114	(0.03)	(0.03)	無

註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442,669)仟元。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洪惇睦、蔡上宜、 均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郁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現金金額	本公司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鄭毓仁 (註 1)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歐朝銓 (註 2)	9,403	9,403	0	0	1,156	1,156	0	0	0	0	(2.39)	(2.39)		無
副總經理	賴冠郎 (註 3)														
總經理	張順浪 (註 1)														

註 1：鄭毓仁總經理已於 108.02.01 退休，改由張順浪副總接任。

註 2：歐朝銓副總已於 108.02.01 轉任執行董事。

註 3：賴冠郎副總經理已於 107.06.30 離職，資料揭露離職前。

註 4：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442,669)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2,000,000 元	鄭毓仁、歐朝銓、賴冠郎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鄭毓仁、歐朝銓、賴冠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順浪	張順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4.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公司尚未獲利，無分配員工酬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兼執行長)	張世忠	0	0	0	0
	總經理	鄭毓仁(註1)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歐朝銓(註2)				
	副總經理	賴冠郎(註3)				
	總經理	張順浪(註1)				

註1：鄭毓仁總經理已於108.02.01退休，改由張順浪副總接任。

註2：歐朝銓副總已於108.02.01轉任執行董事。

註3：賴冠郎副總經理已於107.06.30離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31)	(3.99)	(2.56)	(3.36)
監察人	(0.09)	(0.09)	(0.13)	(0.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4)	(3.24)	(2.39)	(2.3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僅領取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關於盈餘分配，係依循公司章程所訂定之範圍，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後決定，並提送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惟上述兩年度並未有盈餘發放之情事；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係為薪資及配車等，係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及提報董事會後發放之。給付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和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有所差異。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除參考公司整年度營運成及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及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以達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張世忠	9	0	100.00%	107/6/6 改選連任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8	1	88.89%	107/6/6 改選連任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8	1	88.89%	107/6/6 改選連任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9	0	100.00%	107/6/6 改選連任
董事	鄭毓仁	2	1	66.67%	107/6/6 改選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歐朝銓	5	1	83.33	107/6/6 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吳生生	3	0	100.00%	107/6/6 改選解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莊秀銘	6	0	100.00	107/6/6 改選新任 實際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賴博雄	9	0	100.00%	107/6/6 改選連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15	· 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異動案。 · 子公司 TBG Inc.(開曼) 擬資金貸與其子公司德必基(廈門)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7/08/07	· 自 107 年第三季起更換會計師。	同意	照案通過
107/11/06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同意	照案通過
107/12/12	· 本公司總經理及管理部副總異動案。 · 重要子公司澳洲 TBG Diagnostics Ltd. 之 100%轉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簡稱德必基廈門)，擬與同業合資並引進策略投資者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3/12	· 本公司之孫公司德必基(台灣)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德必基(廈門)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同意	照案通過



	案。 · 擬發行本公司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8/05/07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9 次，會議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107 年度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良好並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
3.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附表 2】: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4.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莊秀銘先生及賴博雄先生，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4. 每年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四、其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一場董事會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並參與議案表決，獨立董事出席表如下:

獨立董事	107 年							108 年	
	3/15	4/23	5/4	6/6	8/7	11/6	12/12	3/12	5/7
賴博雄	✓	✓	✓	✓	✓	✓	✓	✓	✓
吳生生(註 1)	✓	✓	✓						
莊秀銘				✓	✓	✓	✓	✓	✓

註 1: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依法全面改選，其中獨立董事吳生生解任改由莊秀銘新任獨立董事。

註 2: 代表符號: ✓ 為實際出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洪惇睦	9	100.00%	107/6/6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蔡上宜	9	100.00%	107/6/6 改選連任
監察人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9	100.00%	107/6/6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均邀請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有需要得隨時藉由電話、E-mail 聯絡之，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相關人員就其所經關業務提出說明，使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監察人皆能隨時與財務主管、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聯繫；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表冊並出具審查報告。最近一次(107/12/1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係以 107 年度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稽核項目為主，以面對面會議方式進行，溝通管道順暢且良好，並做成會議記錄存檔。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皆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定有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回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另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處理股務相關事宜；若有涉及訴訟事宜則會視實際需求委託專業律師處理。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相關辦法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	(四)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該程序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p> <p>(一) 本公司107年選任之董事會有董事七席(含女性董事二席及男性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含法人監察人代表女性一席及男性監察人二席)，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學術單位、生技醫療及財務會計等領域專家所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已包含不同性別及專業背景落實多元化方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th> <th>性別</th> <th>財會</th> <th>管理</th> <th>產業</th> <th>國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世忠</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姿玲</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云辰代表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子亮</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華辰代表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莊明理</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大慶代表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歐朝銓</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賴博雄</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莊秀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洪博睦</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蔡上宜</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蕭郁臻</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均臻代表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性別	財會	管理	產業	國際	張世忠	男	✓	✓	✓	✓	張姿玲	女		✓	✓	✓	(云辰代表人)						黃子亮	男		✓	✓	✓	(華辰代表人)						莊明理	女		✓	✓	✓	(大慶代表人)						歐朝銓	男	✓	✓	✓	✓	賴博雄	男			✓	✓	莊秀銘	男		✓	✓	✓	監察人						洪博睦	男	✓	✓	✓	✓	蔡上宜	男		✓	✓	✓	蕭郁臻	女	✓	✓	✓	✓	(均臻代表人)						(一)尚無重大差異。
董事	性別	財會	管理	產業	國際																																																																																														
張世忠	男	✓	✓	✓	✓																																																																																														
張姿玲	女		✓	✓	✓																																																																																														
(云辰代表人)																																																																																																			
黃子亮	男		✓	✓	✓																																																																																														
(華辰代表人)																																																																																																			
莊明理	女		✓	✓	✓																																																																																														
(大慶代表人)																																																																																																			
歐朝銓	男	✓	✓	✓	✓																																																																																														
賴博雄	男			✓	✓																																																																																														
莊秀銘	男		✓	✓	✓																																																																																														
監察人																																																																																																			
洪博睦	男	✓	✓	✓	✓																																																																																														
蔡上宜	男		✓	✓	✓																																																																																														
蕭郁臻	女	✓	✓	✓	✓																																																																																														
(均臻代表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二)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四)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同時持續依公司治理最新修訂相關法規；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迄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良好。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E-mail及聯絡電話等溝通管道給利害關係人。若是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任何問題及意見除直接向關係業務人員提出反應外，亦可利用上述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窗口作為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目前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架設企業網站 ( <a href="http://www.medigen.com.tw">http://www.medigen.com.tw</a> ) 有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以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的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每年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料上傳中英文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放置公司企業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尚無重大差異。
		<p>摘要說明</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安排各項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如員工聚餐、年度健康檢查、旅遊經費補助、提供婚喪喜慶慰助金、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福利事項。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人等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自公開發行至上櫃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上櫃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li> <li>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li> <li>3.本公司設立客服專員，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li> <li>4.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p> <p>5.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請參閱【附表 2】: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依各部門自我風險評估衡量結果及改善措施來預防風險發生；各作業層級風險則透過內部稽核制度、年度稽核計畫及透過各項會議控管，以確保各目標能如期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附表1】。</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溝通之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業客服人員可適時機動性將客戶提出之需求予以滿足，故產品已有良好迅速之售後維護服務，且內控中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作業。</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96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購買董監責任險納入公司章程，且每年向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情形，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107年12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公司107年度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其評鑑結果為65.58分，於上櫃公司排名第21%-35%。本公司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的項次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即刻推動改善計劃，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檢討原因及設定達成目標。</p>		
	<p>改善情形</p>		
主要建議改善事項	<p>本公司於108年3月12日董事會已配合公司法192-1及216-1修訂公司章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待股東會討論決議通過後，下次董監事改選時適用之。</p>		
公司是否訂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p>本公司107年度改選董監事已考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企業網站。</p>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p>本公司於108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p>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p>公司已於107年11月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表現；107年度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良好並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p>		

【附表 1】本公司風險管組織架構如下：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職責
董事長室	配合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管控並處理公司各項業務之智慧財產及法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性、契約簽訂、法規遵循及訴訟事務。
稽核單位  藥物開發部	<p>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之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法規單位及試驗醫院倫理委員會之法規及相關規範變動，進行因應措施，並確保送審文件之品質。</li> <li>2. 制定原料藥與成品之品管標準，確保研發上達到現行法規的要求。</li> <li>3. 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設計臨床試驗方案，並於試驗中密切監測受試者用藥安全。</li> <li>4. 依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現行法規及公司內部 SOP 執行臨床試驗，監測試驗流程及紀錄，並安排稽核以確保試驗之執行遵循相關規範。</li> <li>5. 依循品質控制手冊建立品質管理系統，發行 SOP 確保新藥開發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措施，彙整風險評估報告並持續評估風險管控之成效。</li> </ol>
行政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募與留任人才等人力資源風險管理。</li> <li>2. 網路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li> <li>3. 負責管理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管理。</li> <li>4. 轉投資、股權大量異動等風險管理。</li> <li>5. 資金及財稅法令政策變動等風險及因應。</li> </ol>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職責，以其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運作情形良好。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生生	✓		✓	✓	✓	✓	✓	✓	✓	✓	✓	1	107/6/6 改選解任
獨立 董事	賴博雄		✓	✓	✓	✓	✓	✓	✓	✓	✓	✓	0	107/6/6 改選續任
獨立 董事	莊秀銘		✓	✓	✓	✓	✓	✓	✓	✓	✓	✓	0	107/6/6 改選新任
其他	廖繼洲	✓		✓	✓	✓	✓	✓	✓	✓	✓	✓	0	107/6/6 改選續任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6日至110年6月5日，最近年度(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生生	0	0	0	107/6/6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賴博雄	2	0	100.00%	107/6/6 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莊秀銘	2	0	100.00%	107/6/6 改選新任
委員	廖繼洲	2	0	100.00%	107/6/6 改選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11/28	·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租之規程」	同意	照案通過
107/12/12	· 107年度員工認股權經理人分配案 · 108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薪酬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對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有具體的推動計畫，已於105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中。</p> <p>(二) 本公司定期透過公司會議，向員工宣導企業社會則相關政策及制度，包括企業倫理、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事項。</p> <p>(三)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係以董事長室及各部門主管為首，作為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帶領同仁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運作，包括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於永續環境的維護與公益活動等，並於公司企業網站說明執行情形。</p> <p>(四) 公司內部適時與員工溝通公司政策及社會責任訊息，於員工手冊中有明確規範員工獎勵、懲戒制度，建置完善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獎勵優秀員工；並設有薪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薪資報酬建議。</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p>	<p>✓</p>	<p>(一)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並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之資源，並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已進行廢紙回收、垃圾分類、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等措施以減少環境汙染。</p> <p>(二)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不適用</p>	<p>(一) 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ISO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就產業特性營運所需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管理，均有專責人員進行維護管理等相關作業，並遵循科學園區法規要求。</p> <p>(三) 本公司所屬產業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形。106及107年度依台灣電力公司每期電費資料換算本公司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分別為505.75公噸及354.29公噸，人均量分別為10.12公噸及10.42公噸，主要係為汐止實驗室之耗能增加。108年度量化目標減碳、節水及節廢目標為0.5%~1%，實施措施為推行電子表單簽核、二手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等、節約用水、依季節予以調整空調溫度，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二)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p> <p>(三)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及國外出差旅遊平安險。</p> <p>1. 職場所設置之辦公大樓，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p> <p>2. 職場衛生：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p> <p>3. 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年年終部門主管會與員工進行單獨會談，平時如有重大訊息公司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員工，定期舉行員工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及發展，並隨時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	(五)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	(六)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七)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實行為紀錄。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實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相關資訊揭露於股東年報及公司企業網站中	(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http://www.medigen.com.tw)。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均遵循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禁行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公司將視企業資源持續實現在環保、安全衛生、人權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盡力為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環保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及選用綠色環保產品等，以達減廢減費，珍惜資源，關懷環境，落實社會公民應盡的企業社會責任。</p> <p>2. 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1) 提暢順手捐發票救救三種人(植物人、癱瘓老人及街友)活動，不定期將公司同仁捐贈之發票寄予創世華山基金會，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  (2) 為幫助弱勢團體，鼓勵同仁參與園區內發起物資捐助的愛心活動，募集圖書文具、衣物用品及資訊設備等，捐助給偏鄉地區，給予其物資上的協助。  (3) 2018/4/25 舉辦企業參訪活動，帶領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決研究所學生探討職涯規劃及實驗室參訪活動。  (4) 2018/9 與台北醫學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探討免疫細胞治療在動物癌症模式之功效研究計畫」。  (5) 贊助2019台灣再生醫學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p> <p>3. 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保障消費著權益對於產品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人服務電話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p>4. 人權方面: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揭禁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p> <p>5.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設企業對員工生命安全之責任。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職場所設置之辦公大樓，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另職場衛生方面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並設有完善消防設備，配合並通過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p> <p>6. 投資人關係方面:為投資人提供公平、公開及時及完整資訊，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目標，定期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營運狀況及股東會等訊息等，以利投資人了解公私營運方針。除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也於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與聯絡窗口，讓投資人能反饋意見。</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持續跟進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逐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發展情況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並已投保董監責任險，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律、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持續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由稽核人員執行監督及查核，如有違反本守則，向董事會報告之。</p> <p>(三) 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政治獻金；並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否</p>	<p>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一)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圍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p> <p>(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該程序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中並透過教育訓練、主管會議等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員工誠信行為，除了對新進人員進行員工倫理守則宣導外，亦定期舉辦外部訓練。</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是</p> <p>否</p>	<p>(一) 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及獎勵，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除已公告於公司企業網站外，並於公司</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的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及審慎查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進行適當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持續強化相關資訊揭露情形，以供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並於股東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資訊揭露企業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均必須遵守本準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未來將需要配合相關法令研議相關辦法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修訂之。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 道德行為準則
- (9)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0) 公司治理守則
- (11)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2)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13) 誠信經營守則
- (1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15)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7) 處理董事會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公司網站 <http://www.medigen.com.tw/> 關於基亞/公司治理/規章辦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應注意事項。
2. 關於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部分，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另本公司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行為守則，並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本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3.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附表 2：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董事長 張世忠		107/11/28	107/11/28	公司法最新修正解析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11/28	107/11/28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委玲		107/11/28	107/11/28	公司法最新修正解析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11/28	107/11/28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07/05/08	107/05/08	上櫃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论坛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06/21	107/06/21	台灣反避稅法令、共同回報準則(CRS)機制與FATCA的影響	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7/11/28	107/11/28	公司法最新修正解析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11/28	107/11/28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歐朝銓		107/11/28	107/11/28	公司法最新修正解析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11/28	107/11/28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 董事 莊秀銘		107/11/28	107/11/28	公司法最新修正解析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11/28	107/11/28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 董事 賴博雄		107/12/28	107/12/28	內部稽核升級方向暨舞弊偵查應用	6.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7/11/28	107/11/28	公司法最新修正解析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 董事		107/11/28	107/11/28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11/28	107/11/28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主辦單位
		起	迄			
監察人 洪惇睦		107/10/25	107/10/2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確信服務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10/30	107/10/30	因應洗錢防制之模擬評鑑觀摩研討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察人 蔡上宜		107/11/28	107/11/28	公司法最新修正解析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11/28	107/11/28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 及危機處理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均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107/04/09	107/04/09	因應洗錢防制之國際評鑑實務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09/26	107/09/26	洗錢防制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10/03	107/10/03	(台北)會計師如何因應洗錢防制法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10/08	107/10/08	技術授權權利金計算與談判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10/22	107/10/22	107年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一)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10/23	107/10/23	107年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二)	3.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107年度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附表 3：

107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內容	進修時數
	起	迄			
執行長- 張世忠	107/11/28	107/11/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解析	3.0
	107/11/28	107/11/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 機處理	3.0
財務主管- 胡淑惠	107/07/09	107/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 修班	30.0
稽核經理- 陳鳳華	107/09/17	107/09/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2日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張順浪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委託之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一〇八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表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7/06/06	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並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按新修正之「公司章程」條文公告實施。
	4.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新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公告實施。
	5.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次股東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項議案說明，請參考股東會議事錄。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1.	董事會	107/03/15	1.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3.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案。 5.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本公司選舉董事。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8.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10.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異動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12.本公司本屆董監酬勞、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薪酬案。 13.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4.本公司擬提撥部分高端疫苗持股辦理上櫃過額配售案。 15.子公司 TBG Inc.(開曼) 擬資金貸與其子公司德必基(廈門)案。 16.本公司擬新設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細胞治療業務。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會	107/04/23	1.審查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董事會	107/05/04	1.報告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董事會	107/06/06	1.推選董事長。 2.聘任第四屆新資報酬委員。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董事會	107/08/07	1.自 107 年第三季起更換會計師。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董事會	107/11/06	1.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向合作金庫及國泰世華申請貸款案。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董事會	107/12/12	1.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修訂「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本公司總經理及管理部副總異動案。 4.發行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暨分配案。 5.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薪酬案。 6.重要子公司澳洲 TBG Diagnostics Ltd.之 100%轉投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簡稱德必基廈門)，擬與同業合資並引進策略投資者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董事會	108/03/12	1.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暨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4.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5.本公司 107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發放名單。 6.本公司之孫公司德必基(台灣)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德必基(廈門)案。 7.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到期展延案。 8.本公司 107 年營業報告書案。 9.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0.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案。 11.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1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1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4.擬發行本公司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5.本公司擬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董事會	108/05/07	1.本公司變更組織架構及部門名稱調整。 2.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鄭毓仁	93/02/06	108/02/01	退休
管理部副總	歐朝銓	101/09/14	108/02/01	職務調整 (轉任執行董事)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鄧聖偉	107/1Q~107/2Q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林雅慧	鄧聖偉	107/3Q~107/4Q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83	83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120	-	4,12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4,120	0	0	57	26	83	107/1Q~4Q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主要係為財稅報之打字、影印及裝訂費為 15 仟元、代墊郵資、快遞費為 5 仟元及代墊規費為 6 仟元等費用。
	鄧聖偉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其其後期間，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有更換會計師情形，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而更換其中一位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7 年 08 月 07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而更換其中一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不同意見。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該等情事。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雅慧、鄧聖偉
委任之日期(註1)	107年8月7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不同意見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8月7日通過決議自107年第三季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會計師由馮敏娟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更換為林雅慧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世忠	0	0	0	0
法人董事 暨10%大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0 (34,000)	0 (34,000)	0 0	0 0
法人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0 213,000	0 0	0 0	0 0
董事	鄭毓仁(註1)	0	0	0	0
董事	歐朝銓(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生生(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註1)	0	0	0	0
監察人	洪惇睦	0	0	0	0
監察人	蔡上宜	0	0	0	0
監察人	均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賴冠郎(註 2)	0	0	0	0
經理人	歐朝銓(註 2)	0	0	0	0
經理人	張順浪(註 2)	0	0	0	0

註 1：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依法全面改選，其中董事鄭毓仁解任改由歐朝銓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吳生  
生解任改由莊秀銘新任獨立董事；資料揭露係以擔任董事期間之股權變動情形。

註 2：108.02.01 鄭毓仁總經理退休改由張順浪副總接任、歐朝銓副總轉任執行董事；賴冠郎副總經理  
107.06.30 離職，資料揭露係以擔任經理人期間之股權變動情形。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仟股)	交易價格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贈與	107/12	林鼎翔	二親等	34	1,326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 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大慶建設 (股)公司 代表人：莊 明理	贖回	107/12	華南商業銀 行蘆洲分行	無	34	0.02	8.62	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黃子亮	13,360,356	9.63%	9,040,619	6.52%	0	0	註 1	註 1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9,040,619	6.52%	0	0	0	0	註 2	註 2	
莊黃阿涼	4,371,763	3.15%	0	0	0	0	註 3	註 3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3,428,812	2.47%	0	0	0	0	註 4	註 4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5%	9,040,619	6.52%	0	0	註 5	註 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095,024	1.51%	9,040,619	6.52%	0	0	註 6	註 6	
張世忠	1,871,000	1.35%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802,064	1.30%	537,757	0.39%	0	0	註 7	註 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 央銀行投資專戶	1,761,032	1.27%	0	0	0	0	無	無	
	1,492,390	1.08%	0	0	0	0	無	無	

註1：與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2：與黃子亮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3：與大慶建設(股)公司為關係人者：莊黃阿涼(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4：與莊黃阿涼為關係人者：大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5：與華辰保全(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6：與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張世忠(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7：與張世忠為關係人者：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12,616	51.76%	0	0	112,616	51.76%
TBG INC.	0	0	161,174	100.00%	161,174	51.7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45,512	29.26%	0	0	45,512	29.26%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22,907	65.45%	0	0	22,907	65.45%
Texas BioGene, Inc.	0	0	739	100.00%	739	51.76%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0	0	20,000	100.00%	20,000	51.76%
優茂國際(股)公司	0	0	1,000	100.00%	1,000	65.45%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100.00%	0	0	-	100.00%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0	0	-	100.00%	-	51.76%
萱草堂有限公司	0	0	3,000	100.00%	3,000	65.45%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廈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	100.00%	-	51.76%
廈門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0	0	-	60.00%	-	31.06%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情形。

註2：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廣州豪賦科技有限公司、廈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皆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3：該子公司已於107年4月12日經出售。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股票種類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5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0,050,005	600,500,050	減資普通股及特別股分別為151,765,250及348,234,750	無	96.05.21經授商字第09601109880號。
96/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4,050,005	640,500,050	現金增資40,000,000	無	96.10.02經授商字第09601241470號。
97/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5,252,005	652,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12,020,000	無	97.03.20經授商字第09701067790號。
97/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66,200,505	662,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9,485,000	無	97.04.16經授商字第09701091170號。
97/07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562,505	715,625,050	現金增資45,00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8,620,000	無	97.07.25經授商字第09701184740號。
98/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27,505	716,27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50,000	無	98.01.15經授商字第09801009250號。
98/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690,005	716,90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5,000	無	98.04.16經授商字第09801075460號。
98/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1,752,005	717,52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620,000	無	98.09.04經授商字第09801185010號。
98/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79,752,005	797,520,0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98.11.05經授商字第09801257000號。
99/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3,005	803,13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5,610,000	無	99.01.14經授商字第09901007880號。
99/04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0,315,005	803,150,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0,000	無	99.04.02經授商字第09901066560號。
99/09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81,090,380	810,903,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7,753,750	無	99.09.13經授商字第0993501597號。
99/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090,380	960,903,80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99.11.09經授商字第09901248260號。
100/0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00,880	965,008,800	員工認股權轉換4,105,000	無	100.01.17經授商字第10001003990號。
100/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540,755	965,407,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8,750	無	100.06.20經授商字第10001125250號。
100/11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6,800,505	968,00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259,750	無	100.11.21經授商字第1003502302號。
100/1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9,833,505	1,098,335,505	現金增資13,033,000	無	100.12.06經授商字第10001275830號。
101/03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10,674,255	1,106,742,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840,750	無	101.03.15經授商字第10101045810號。
101/06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8,674,255	1,286,742,550	現金增資180,000,000	無	101.6.15經授商字第10101109390號。
102/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6,674,255	1,366,742,55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102.10.18經授商字第10201214530號。

年/月	股票種類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2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74,255	1,386,742,550	股份交換 20,000,000	無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16460 號。
103/10	普通股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38,685,505	1,386,855,0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2,500	無	103.10.20 經授商字第 1030120356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8,685,505 股	1,314,495 股	140,000,000 股	屬上櫃公司股票

##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89	25,129	36	25,354
持有股數(股)	0	0	24,965,780	105,666,009	8,053,716	138,685,505
持股比例	0	0	18.00%	76.19%	5.81%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4 月 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796	291,964	0.21%
1,000 至 5,000	13,533	26,270,669	18.94%
5,001 至 10,000	1,585	12,440,117	8.97%
10,001 至 15,000	450	5,753,782	4.15%
15,001 至 20,000	318	5,922,891	4.27%
20,001 至 30,000	253	6,419,618	4.63%
30,001 至 40,000	122	4,284,899	3.09%
40,001 至 50,000	78	3,605,788	2.60%
50,001 至 100,000	118	8,413,415	6.07%
100,001 至 200,000	55	7,567,886	5.46%
200,001 至 400,000	22	6,082,909	4.39%
400,001 至 600,000	7	3,402,465	2.45%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600,001 至 800,000	2	1,309,079	0.94%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3,951	1.38%
1,000,001 以上	13	45,006,072	32.45%
合 計	25,354	138,685,50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3,360,356	9.63%
黃子亮	9,040,619	6.52%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隆昌	4,371,763	3.15%
莊黃阿涼	3,428,812	2.47%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427,760	1.75%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2,095,024	1.5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871,000	1.35%
張世忠	1,802,064	1.3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61,032	1.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92,390	1.0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 市價	最	高	81.40	52.30	87.00
	最	低	33.15	24.70	44.10
	平	均(註 1)	54.63	40.95	65.85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3.25	11.08	10.90
	分	配 後	13.25	11.08	10.9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686	138,686	138,686
	每 股 盈 餘		(3.37)	(3.19)	(0.6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0
		資 本 公 積	0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2)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本 利 比(註 3)		0	0	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4)		0	0	0

註 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

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本年擬不發放股利，擬提報同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故無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有盈餘可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九)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 年度第 2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3/05/30	103/05/30
發行（辦理）日期	103/06/09	103/07/17
發行單位數	1,200,000	3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87	0.22
認股存續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 50%為限 屆滿三年：認購 75%為限 屆滿四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00,000 股	3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418 元	每股新台幣 414.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7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度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 年度第 2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11/29	107/11/29
發行（辦理）日期	107/12/12	108/03/12
發行單位數	1,410,000	9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02	0.06
認股存續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認購 50% 為限 屆滿三年：認購 75% 為限 屆滿四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10,000 股	9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39.35 元	每股新台幣 65.9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2	0.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張世忠	920	0.66%	0	0	0	0	920	418/ 414.5/ 39.35/ 65.90	0	0.66%
	總經理(註2)	鄭毓仁										
	副總	歐朝銓										
	副總(註1)	賴冠郎										
	研發長	林陽生										
	總經理	張順浪										
	處長	江雅鈴										
員工	處長	陳錦燕	1,285	0.93	0	0	0	0	1,285	418/ 414.5/ 39.35/ 65.90	0	0.45
	副總(註1)	陳輝正										
	經理(註1)	劉宇真										
	經理(註1)	呂妙真										
	處長(註1)	賴癸太										
	處長(註1)	馬達偉										
	處長(註1)	劉瀚聰										
	處長(註1)	陳瑩如										
	處長(註1)	王宥人										
	特助	官世昌										
	處長	林杰良										
	經理	楊智雅										
	經理	劉威廷										
	專案經理	林宛萱										
	專案經理	歐師維										
	處長	胡淑惠										
經理	陳鳳華											
副理	陳意茹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上開註1:為離職者;註2:為退休。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3.20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6545 號。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A.發行募集完成：101 年 05 月 31 日

B.董事會通過計畫修正：103 年 6 月 9 日

(3)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104 年 6 月 22 日

(4)變更計畫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變更前金額	變更後金額	差異金額	檢測結果
購置辦公處所	150,000	150,000	-	變動金額已達募資金額 20% 以上。
PG545 新藥開發	660,000	139,646	(520,354)	
PI-88 新藥開發	-	620,000	620,000	
合計	810,000	909,646	94,646	

由於截至 103 年 5 月，PG545 新藥開發計畫之動物試驗研究結果未符合預期，考量 PG545 新藥後續發展性尚有待驗證，且經評估後發現 PI-88 風險相對低於 PG545，本公司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控管募集資金之運用，故決定暫緩 PG545 後續計畫，遂於 103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未支用餘額 520,354 仟元全數變更為 PI-88 新藥開發使用，變更計畫後 PI-88 新藥開發使用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 620,000 仟元，不足之資金 99,646 仟元將向銀行借款。上述資金運用變更案並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計畫變更已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其決策程序應屬合理。

(5)變更前計畫內容：

A.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10,000 仟元。

B.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總募資金額 810,000 仟元。

C.現金增資計劃項目、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150,000	150,000	—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5 年第四季	660,000	25,000	175,000	17,500	17,500	17,500	47,500	25,000	25,000	25,000
合計		810,000	175,000	175,000	17,500	17,500	17,500	47,500	25,000	25,000	25,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	—	—	—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5 年第四季	25,000	5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5,000
合計		25,000	5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55,000

D.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購置辦公處所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預計以 150,000 仟元於 101 年下半年購置目前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處所現址，其使用空間約在 429 坪，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至少達 5,418 仟元以上。

(B) 新藥開發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660,000 仟元於 101 年下半年開始執行 PG545 新藥開發，PG545 為 PI-88 純化與改良後之寡糖純化物，其作用機制與原理除可用於治療癌症外，更具有眼底黃斑病變之療效。本公司計畫將 PG545 用以執行中晚期肝癌與眼底黃斑病變之適應症開發，本次募資計畫金額 660,000 仟元用於新藥開發，初期開發期間為 101 年~105 年底。如第二期臨床試驗若成功，該項新藥即具有商業價值，將可視公司屆時之資金及市場狀況決定對外授權收取權利金或繼續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以下預計產生之效益係以成功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對外授權收入，估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收入別	101~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合計
PG545	里程碑金	註	6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800,000
合計	-	-	6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800,000

註：執行臨床試驗期間/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E. 資金執行情形：

(A)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辦公處所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計畫項目業已於 101 年第三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PG545 新藥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139,646	本計畫項目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已支用新台幣 139,646 仟元，惟至 103 年 5 月，因動物試驗研究結果未符合預期，考量 PG545 新藥後續發展性尚有待驗證，且經評估後發現 PI-88 開發風險相對低於 PG545，本公司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嚴控募集資金之運用，故決定暫緩 PG545 之後續計畫，遂於 103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未支用餘額 520,354 仟元全數變更為 PI-88 新藥開發使用，變更計畫後 PI-88 新藥開發使用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 620,000 仟元，不足之資金 99,646 仟元將向銀行借款，上述資金運用變更案並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綜上所述，PG545 新藥開發依變更後運用進度已於 103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139,64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89,646	辦公處所已買；新藥 PG545 執行至 103 年第一季止，第二季起變為 PI-88 使用。
		實際	289,64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B) 效益評估

a. 購置辦公處所

(a) 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購置原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F14W01 及 F14W04 辦公處所，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兩處辦公處所平均每月租金費用分別約為 440 仟元、450 仟元及 471 仟元，本公司租金負擔逐年增加，故本公司購買辦公處所可節省租金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b) 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與吸引優秀人才

本公司購置 F14W01 及 F14W04 兩處辦公處所後，進行辦公處所空間整體之規劃並已予以裝修，其提高空間運用自主性之效益應屬顯現。另外，本公司高學歷人員比重已有所提升，其吸引優秀人才之效益應屬顯現。

b. 新藥開發

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用以開發 PG545 新藥之計畫，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已支付前金及相關研發費用共計 139,646 仟元，但由於 PG545 新藥開發計畫針對眼底黃斑部病變之動物試驗研究結果，未符合本公司之預期；且針對中晚期肝癌之研發尚處於臨床前階段，基於資金運用效率與風險考量，本公司調整新藥開發策略，暫緩 PG545 之臨床開發，將未使用完畢之資金投入成功機率較高，且已完成三期臨床收案之 PI-88 肝癌新藥研發。

(6)修正後計畫內容：

A.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9,646 仟元

B.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 45 元發行，募集金額總額 810,000 仟元。

(B)銀行借款 99,646 仟元。

C.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150,000	150,000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3 年第一季	139,646	24,185	112,275	3,186	-	-	-	-	-
PI-88 新藥開發	106 年第一季	620,000	-	-	-	30,000	100,000	85,000	85,000	50,000
合計		909,646	174,185	112,275	3,186	30,000	100,000	85,000	85,000	5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辦公處所	101 年第三季	-	-	-	-	-	-	-
PG545 新藥開發	103 年第一季	-	-	-	-	-	-	-
PI-88 新藥開發	106 年第一季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60,000
合計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購置辦公處所計畫已於 10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註 2:PG545 新藥開發計畫截至 103 年第一季累計執行支出金額為 139,646 仟元，尚未支用金額 520,354 仟元之資金用途擬變更作為 PI-88 新藥開發使用。

註 3:本公司原預計 PI-88 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及取得第一個國家或地區新藥上市許可階段尚需投入 620,000 仟元。

D.變更後預計產生效益：

(A)購置辦公處所

a. 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購置原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F14W01 及 F14W04 辦公處所，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兩處辦公處所平均每月租金費用分別約為 440 仟元、450 仟元及 471 仟元，本公司租金負擔逐年增加，故本公司購買辦公處所可節省租金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b. 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與吸引優秀人才

本公司購置 F14W01 及 F14W04 兩處辦公處所後，進行辦公處所空間整體之規劃並已予以裝修，其提高空間運用自主性之效益應屬顯現。另外，本公司高學歷人員比重已有所提升，其吸引優秀人才之效益應屬顯現。

(B)新藥開發

103 年 6 月變更現增資計畫，主要是基於 PG-545 動物試驗結果不如預期，將其剩餘資金 520,354 仟元變更為執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使用。本公司原預計 106 年 PI-88 早期肝癌新藥在台灣地區上市，106 年在台灣約可產生營收 549,500 仟元，而 107 年起每年約可產生營收 1,120,000 仟元。

E. 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 辦公處所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計畫項目業已於 101 年第三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PG545 新藥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139,646	本計畫項目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已支用新台幣 139,646 仟元，惟至 103 年 5 月，因動物試驗研究結果未符合預期，考量 PG545 新藥後續發展性尚有待驗證，且經評估後發現 PI-88 開發風險相對低於 PG545，本公司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嚴控募集資金之運用，故決定暫緩 PG545 之後續計畫，遂於 103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未支用餘額 520,354 仟元全數變更為 PI-88 新藥開發使用，變更計畫後 PI-88 新藥開發使用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 620,000 仟元，不足之資金 99,646 仟元將向銀行借款，上述資金運用變更案並經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 綜上所述，PG545 新藥開發依變更後運用進度已於 103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139,64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PI-88 新藥開發	支用金額	預定	620,000	前項計畫變更為 PI-88 新藥開發後，其累積資金運用進度達變更後之 86.53%，落後預計運用進度 13.47%。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決定提前結案，就現有資料進行全面性統計分析，以確定未來發展方向。提前結案的前題及原因： (1)所有病人已治療完畢，不影響其權益。 (2)可節省後續 2 年的追蹤所產生的委託服務、檢驗及醫師等費用。 故 PI-88 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主要是提前結案導致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變更計畫後之 PI-88 新藥開發原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 620,000 仟元，不足之資金 99,646 仟元(620,000-520,354)將向銀行借款支應。PI-88 已於 106.2.28 完成期末統計分析，其結果業已依規定公告及舉行記者會說明，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後用於執行 PI-88 早期肝癌術後預防復發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業已執行完畢，其累積資金支用金額 536,458 仟元，已超出現增款可支用金額 520,354 仟元，故 101 年現金增資所募款項 810,000 仟元已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536,458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86.53%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09,646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預計支用 909,646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 100.00%；實際支用金額 826,104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 90.82%，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 9.18%。本公司資金執行雖較預定進度落後，惟尚依原資金運用計畫支用，並無重大異常。 就 101 年現增募集之 810,000 仟元而言，已支用 826,104 仟元，現增款已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826,10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90.8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之比較：

### (1) 購置辦公處所

#### A. 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購置原向經濟部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F14W01 及 F14W04 辦公處所，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兩處辦公處所平均每月租金費用分別約為 440 仟元、450 仟元及 471 仟元，本公司租金負擔逐年增加，故本公司購買辦公處所可節省租金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顯現。

#### B. 提高辦公處所空間運用自主性與吸引優秀人才

本公司購置 F14W01 及 F14W04 兩處辦公處所後，進行辦公處所空間整體之規劃並已予以裝修，其提高空間運用自主性之效益應屬顯現。另外，本公司高學歷人員比重已有所提升，其吸引優秀人才之效益應屬顯現。

### (2) PG545 新藥開發

本公司原預計 PG545 開發期間為 101 年~105 年底，二期臨床試驗若成功，該項新藥即具有商業價值，可對外授權，預計產生之效益係以成功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並對外授權所估列，預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之授權金收入共增加 1,800,000 仟元。

惟 PG545 新藥開發計畫之動物試驗研究結果未符合預期，考量 PG545 尚未進入人



體臨床階段，其開發至可產生商業利益的時間相對較長且機率相對 PI-88 較低，評估後發現 PI-88 風險相對低於 PG545，故本公司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嚴控募集資金之運用，決定暫緩 PG545 後續計畫，並將未支用餘額全數變更為 PI-88 早期肝癌新藥開發使用。

綜上所述，因本公司已暫緩 PG545 新藥後續計畫，轉而投入當時研發成功率及效益回收可能性均相對較高之 PI-88 早期肝癌新藥開發，期能使 101 年度現金增資未支用資金有較高的機會能較早產生效益，故 PG545 新藥開發效益未達計畫變更前之原預計目標應屬合理。

### (3)PI-88 新藥開發

本公司原預計 PI-88 早期肝癌新藥若期中分析達高標，則有機會提前申請藥證並於 106 年在台灣地區上市，106 年度在台灣約可產生營收 549,500 仟元，而 107 年度起每年約可產生營收 1,120,000 仟元。但 PI-88 新藥開發於 103 年 7 月底發表期中分析結果不如預期，無法提前申請藥證，經本公司評估後，104 年 1 月決定提前結案，直接對現有資料進行全面性統計分析，以確定未來發展方向，盡早對股東交代，故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前分析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PI-88 已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公告統計分析結果，主要療效指標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尚無法申請藥證。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未達到申請藥證的標準，短期內無法產生商業效益。但對於具有「微小血管侵襲」這種特徵或病徵的族群，其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

###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 (1)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已於 106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其中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統計分析結果主要療效指標未達顯著水準，故無法申請藥證，亦無法如原預期產生具體效益以增加股東權益。

#### (2)改進計畫：

目前尋求對外授權及合作開發機會。

## (二)102 年度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7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15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28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50 元，總金額為 1,2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建置研發中心(註 1)	103 年第一季	400,000	350,000	25,000	25,000	-	-	-	-
轉投資高端疫苗	104 年第一季	880,000		220,000 (註 2)	220,000		220,000		220,000
合計		1,280,000	350,000	245,000	245,000		220,000		22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若本公司將於 102 年第二季確定交易對象及價格後，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並於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

註 2：本公司預計 102 年第二季先向銀行借款 40,000 仟元轉投資高端疫苗，待本次現金增資募足資金後於 102 年第四季償還該筆銀行借款。

#### A.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建置研發中心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400,000 仟元建置研發中心，該研發中心以單株抗體及病原核酸新產品為研究重心，預計於 102 年第三季購置廠辦大樓，於 102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一季進行相關設備之架設及裝修作業。該公司預估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建置研發中心，並進行研發天然單株抗體之計畫，於 104~106 年度每年將可產生約 500,000 仟元之授權金收入。

##### (B)轉投資高端疫苗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880,000 仟元轉投資其持股 51%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以因應其建廠及臨床試驗等營運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估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執行完成後，基亞預計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認列高端疫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96,726 仟元、265,458 仟元、286,210 仟元、345,577 仟元及 348,725 仟元。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建置研發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研發中心已建置完畢，因本次現金增資案之生效核准日較原預計延後約二個月，致使資金執行計畫時程往後遞延，且經本公司與賣方多次議價，取得較優惠之交易價格，故購置研發中心支付之金額較原預計計畫減少 40,505 仟元；由於增資計畫變動金額未達籌資金額 20%以上，故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通過將未支用之剩餘資金 40,505 仟元，轉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綜上所述，建置研發中心資金運用進度已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高端疫苗	支用金額	預定	880,000	進度落後原因： 主要是 102 年現金增資原計畫募集 1,280,000 仟元，但實際募集金額為 1,200,000 仟元，其中原預計 88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高端疫苗，但實際可用於轉投資之增資款為 8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第 4 季止，已支用金額為 8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基於增資款已運用完畢，決議停止再參與高端疫苗之現金增資，主要係因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現有之資金應以支應日常營運為優先。
		實際	8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0.9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80,000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預計支用 1,280,000 仟元、預計執行進度 100.00%；實際支用金額 1,200,00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 93.75%，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 以實際募集金額 1,200,000 仟元計算，本次現增實際執行進度已達 100%。
		實際	1,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3.75%	

(2)效益評估

A.建置研發中心

本公司建置研發中心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檢驗試劑等各式產品之研究開發，預期有兩種天然單株抗體項目有機會於下表所列之時程產生效益。

兩種單株抗體發現時間暨授權時點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第 4 季	105 年第 4 季	106 年第 4 季
1.RSV 單株抗體	500,000		
2.II-17 單株抗體		第 1 種適應症授權 500,000	第 2 種適應症授權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500,000

(A) 已產生技術效益，但尚未能商品化

本公司研發中心建置後，單株抗體團隊已陸續找出 RSV、H1N1 及 H5N1&H7N9 廣效性流感單株抗體等，已有技術上之進展。原預期從人體中找到的天然單株抗體即能成為安全有效的良藥，且可快速產生商業價值，但從人體內取出的天然單株抗體，在體外測試的結果，尚無法完全符合預期，雖然研發團隊努力嚐試讓上述找到的單株抗體優化，但截至目前為止仍有許多技術問題需要克服。目前研發上已逐漸將重心移轉至細胞治療之相關領域。細胞治療因為本質上是屬安全性高且理論上可以解決現今藥物無法治療的疾病，因此已經逐漸成為生技領域最重要的顯學之一。本公司研發團隊過去已經具有細胞治療相關之專業以及臨床等級細胞培養之實際經驗，所以選擇踏入細胞治療之領域應該是合理的決定。

(B) 每年尚有節省租金之效益

另本研發中心約 1000 坪，估計每年約可省下 8,400 仟元租金。雖然本研發中心預計之研發成果尚未顯現，但本增資計畫則已為本公司每年省下約 8,400 仟元之租金支出，故本研發中心建置案尚有其效益。

(C) 未能產生預計效益說明及其合理性

人類天然單株抗體研發，實際執行後困難度比原預期高，雖然本公司技術平台已成功找出 H1N1、RSV、H5N1&H7N9 廣效型流感單株抗體等，但未能如期產生具體商業效益。原預期從人體中找到的天然單株抗體即能成為安全有效的治療藥物，且可快速產生商業價值，但從人體內取出的天然單株抗體，在體外測試的結果，尚無法符合預定標準。目前研發團隊針對優化上述的單株抗體，並運用及結合外界專業機構努力中，但由於所需的時間及經費比預期的還多，較難預估何時可以產生實質之效益。在此情況下，研發團隊配合既有之專長及經驗，選擇研發時程較短及所需經費較小的細胞治療領域做為研發重心，期待能利用當前政府決定放寬細胞治療法規之大好時機，努力加緊研發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效益。

B. 轉投資高端疫苗

本公司原預計子公司高端疫苗 106 年開始獲利，110 年回收投入成本。

原預計高端疫苗未來帳上可認列的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預估)	105 年度 (預估)	106 年度 (預估)	107 年度 (預估)	108 年度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	75,000	675,000	875,000	1,075,000	1,275,000	1,275,000
營業成本	-	125,995	210,171	247,363	272,034	320,769	313,037
營業毛利	-	(50,995)	464,829	627,637	802,966	954,231	961,963
營業費用	297,355	160,615	79,091	107,132	124,175	137,843	138,138

項目	104 年度 (預估)	105 年度 (預估)	106 年度 (預估)	107 年度 (預估)	108 年度 (預估)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營業淨利	(297,355)	(211,610)	385,738	520,505	678,791	816,388	823,825
稅前淨利	(297,355)	(211,610)	385,738	520,505	678,791	816,388	823,825
稅後淨利	(297,355)	(211,610)	385,738	520,505	561,195	677,602	683,775
持股比率	51%	51%	51%	51%	51%	51%	51%
認列投資收益	(151,651)	(107,921)	196,726	265,458	286,210	345,577	348,725
認列累計投資收益	(347,657)	(455,578)	(258,852)	6,606	292,816	638,393	987,118

資料來源：基亞公司

本公司 102 年時原預估自 105 年起，子公司高端疫苗開始營運，106 年有機會轉虧為盈。位於竹北生醫園區的工廠，將會是亞洲頂尖細胞培養式疫苗工廠，原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試車及確效認證，但工程進度、產品上市及預計產生效益時間較預期落後，其原因綜合如下：

(A)募資進度較預期落後約 3 個月，使得建廠啟動時程略微延後。

(B)時空背景不同

轉投資高端疫苗的進度落後，主要是資金支用係配合實地營運及硬體規劃、到位或驗收等而支用，無法如事前預期精準到位；營運及硬體進度較預期落後，主要是高端疫苗團隊對工廠、產能、研發、產品作了更詳盡及審慎規劃以至於所需時間較長所致。

### C.效益說明

高端疫苗原預計產生效益之時點係在 106 年以後，本公司投入資金回收時點預估則在 110 年底前。但前次募資進度較預期落後，以及高端疫苗經營團隊對工廠、產能、研發、產品作更詳盡及審慎規劃等原因，使得本公司轉投資高端疫苗之效益產生與資金回收時點將因此往後遞延。

##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 (1)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原預期 106 年起，高端疫苗開始轉虧為盈，本公司可開始認列投資收益並提昇股東權益，但實際執行後，尚不如預期。

### (2)改進計畫

#### A.處分高端疫苗股票換取現金並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自 103 年 8 月起到 107 年度本公司陸續處分了高端疫苗股票共 9,500 仟股，總成交金額為 282,288 仟元，進行部份現金回收。目前本公司帳上持有高端疫苗股票 45,511,640 股，依高端疫苗上櫃掛牌後每股交易價格約介於 38~43 元之間計算，本公司轉投資高端疫苗已有潛在投資效益。

#### B.積極推動高端疫苗股票上市櫃

為提昇原始投資的價值、加速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發展，積極推動進入資本市場，其已於 104 年 8 月登錄興櫃，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上櫃交易。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經營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A.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D.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E.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G.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H.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I.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G.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K.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L.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M.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一、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合併營收項目：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87,640	20.50	73,155	17.96
學名藥收入	292,064	68.32	291,133	71.48
醫美產品收入	47,773	11.18	43,018	10.56
營業收入淨額	427,477	100.00	407,306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已開發成功並上市之產品如下：

- A. 本公司 HLA 人類白血球抗原檢驗試劑。
- B.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眼科等各式學名藥。
- C. 子公司優茂國際(股)公司各式醫美產品。

###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開發中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如下:

- A. 抗肝癌新藥 PI-88、OBP-301。
- B. 各式感染性疾病、血液篩查檢驗試劑。
- C. 各式血液腫瘤檢驗試劑。
- D. 免疫細胞及幹細胞治療及相關產品。
- E. 新流感及腸病毒疫苗。
- F. 專利型學名藥。
- G. 生物相似藥。

## 2. 產業概況：

### (1) 生技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的創新型產業，透過跨領域技術的合作，開創新的應用領域，發展可增進民生福祉及友善環境的產品與服務，且兼顧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因此，各國皆積極推動，並將生技產業列為優先項目。我國亦將生技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行政院已陸續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我國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我國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我國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多項生技政策，並完成「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立法，為生技產業建構優質的發展環境。總統亦將生技產業列入五大創新產業之一，展現政府持續推動生技產業發展的決心。經濟部將配合各項生技政策的推動，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並完成製藥、醫療器材及健康福祉等領域的發展策略規劃，同時運用產業結構優化、中堅企業、人才扎根、產業合作與搭橋專案等政策措施，以及各項科技專案及投資獎勵措施的推動，提高我國生技產業在創新研發、產業化及全球布局的能力，加速我國生技產業的國際化發展。經濟部執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生技新藥公司在技術、資金與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鼓勵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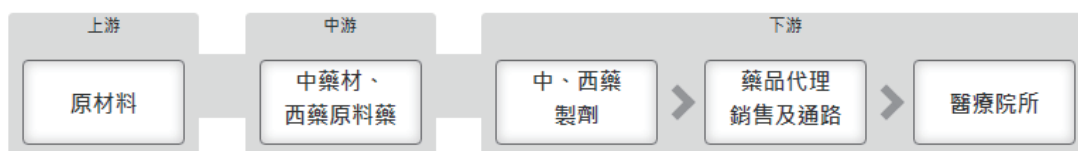
隨著我國生技廠商持續佈局國際市場，帶動我國生技產業出口增加，進一步擴大我國生技產業的規模。2017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已達到新臺幣 3,250 億元，約比 2016 年成長 3%，其中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最高，達到新臺幣 1,463 億元，約成長 3.4%，且產品以外銷為主。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801 億元，由於受到出口衰退，致使成長幅度有限。我國生技產業家數隨著學研機構技術移轉衍生新創公司，以及異業投入，帶動家數增加，估計生技產業家數已達 2,004 家公司，其中上櫃生技公司為 112 家，營收達新臺幣 2,306 元，69 家興櫃生技公司，19 家生技公司登錄於創櫃版。

我國在 21 個生技興新國家的評比中，僅次於新加坡、以色列，名列新興市場第三名。其中在科技研發能量與基礎設施、臨床研究條件與架構及智財保護效能均獲得高度的評比，顯示在政府持續強化各項措施之下，已營造出有利生技產業創新發展的良好環境。

## (2) 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生技產業範圍甚廣，涵蓋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再生醫學等許多領域，其中製藥產業以藥品為主，包括西藥製劑、生物製劑、中藥製劑、原料藥；醫療器材產業則依其功能、用途，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材、手術與治療用醫材、輔助與彌補用醫材、體外診斷用醫材、其他類醫材，以及預防與健康促進用器材等；再生醫學產業包括細胞保存與治療、組織工程、可促進組織再生或修護之生醫材料等，而細胞治療所占的我國再生醫療產值比重最大，其次為組織工程相關之再生醫材；而上述此三大領域是現階段驅動生技產業成長的主力。

製藥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如化學品、天然植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組織細胞等）之供應商，中游為中西原料藥之供應商（原料藥製程包括從天然物經發酵培養、萃取分離、純化，或從一般化學品經有機合成、分離純化），下游為中西藥製劑之供應商（製劑製程為原材料加上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等製劑輔料，再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 上游：

製藥產業鏈上游係從事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製程），以及新藥開發。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原料占大宗。中藥的原材料為中藥材，包含植物、動物、礦物等原料。近年來因為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生物科學家已得到許多成功轉殖的例子，隨此技術及相關應用更加成熟後，將可能成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動能。

近年來全球生技公司積極投入新藥開發領域。新藥開發是一個漫長複雜、高投資且高風險的過程，藥物研發生技公司將研發成果轉換成商機的時間相當冗長，平均而言，一個藥物從研發到新藥上市，大約要花費十二至十五年的時間，上百億新台幣的費用，因此產業界已發展出階段性研發分工及上市模式，大致區分為臨床前（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產品開發動物試驗）、臨床一期（Phase I）、臨床二期（Phase II）、臨床三期（Phase III）、新藥上市申請、上市量產等階段，各研發階段之技術與專利，經過一定驗證後，即可透過資金募集程序加以有價化，藉由出售獲取權利金。上述階段性研發分工模式，對於資金規模相對較小我國廠商，提供了發展空間，因而近年來吸引眾多我國生技廠商積極投入。但根據統計數據，新藥研發成功率有限，加上產品市場性較不易評估，因此被視為高風險性行業。新研發的藥物在獲准上市前須經過臨床一至三期試驗與審查，且須在試驗過程中進行雙盲測試；亦即讓病患隨機編制為實驗組和對照組來進行藥物試驗，直到研究結束後，才進行資料解盲與分析。雖然在進行臨床試驗中，會產出期中報告，但製藥是屬於高風險產業，最後的資料解盲與分析，往往直接影響到新藥可否領取藥證以及未來在市場上的潛在價值，對製藥產業來說，新藥研發之商機是一場和時間競爭的賽事，



若新藥解盲後的成效優於預期，不僅對業者來說可以早日上市取得商機，對市場和產業來說亦可帶來正面效益；不過一旦解盲後資料分析結果是失敗的，仍將引發市場對新藥或業者的質疑。對業者而言，新藥的臨床試驗本來就存在高風險，臨床失敗不等同於新藥完全失效，相關研究資源仍可重新配置或挹注到其它開發中的新藥上，即使臨床試驗成功了，新藥上市仍須面臨市場接受度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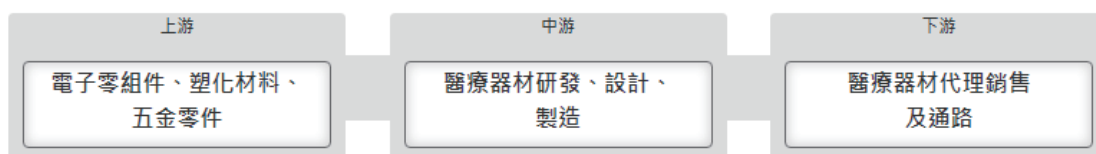
#### 中游：

製藥產業鏈中游係從事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我國原料藥以外銷為主。近來因藥安風暴，食藥署密切清查國內藥廠原料藥的使用情況，發現許多藥廠使用未合格的食品級原料藥。為了維護原料藥的品質，食藥署要求所有的製劑藥品必須使用通過 GMP 認證原料藥並完成來源登錄，以提升食品級原料品質管理。近年來在各國政府降低醫療成本之壓力下，健保單位傾向使用較低價且專利過期之學名藥，促使我國原料代工業積極轉進國際市場，爭取成為國際品牌藥廠合作之原料藥廠，將來待專利藥到期後方能於第一時間卡位搶占市場商機。

#### 下游：

製藥產業鏈下游係生產中西藥製劑及經營藥品通路。2017 年全球第一大廠美國 Pfizer 公司藥品銷售額達到 525.4 億美元，而瑞士 Roche 公司藥品銷售額達到 443.68 億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大藥品公司。我國製藥廠商近 200 家，相較於國際大廠產值有天壤之別，規模相對來得小，並以生產學名藥為主。銷售市場方面，我國藥廠除了少部份承接國際藥廠代工訂單外，營收來源為以銷售國內市場為主，2017 年僅有 80 家西藥治技公司有外銷實績。

醫療器材產業鏈上游為醫療器材之各類材料及零件供應商，中游為醫療器材製造商，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代理銷售及通路商。所謂醫療器材係以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他物件，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護、減緩、治療等功能之器材。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 上游：

醫療器材的上游材料及零件行業，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包括 IC、電子零組件、金屬蓋/扣、支架、檔板、天線彈片、外殼、感測器、生物材料、紡織材料、塑/橡膠原料、紙類、瓷類等。目前我國廠商在醫療器材零組件領域與歐美廠商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近來受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廠商競爭壓力，目前除強化技術上的研發外，我國廠商透過和國外合作、引進技術等方式，增加其競爭實力。

隨著生物科技快速發展，製藥、再生醫療也跨入了醫療器材領域，如生物活性分子已應用在結合生物材料的醫材科技，或是結合細胞、藥物而成的新一代複合醫材，此種藉由相互結合來增加醫材功能或藥效性，已逐漸成為醫材科技新趨勢。隨著複合醫材的研發成果不斷創新，也讓不少藥廠、生技公司投入該領域進行研發，

搶攻市場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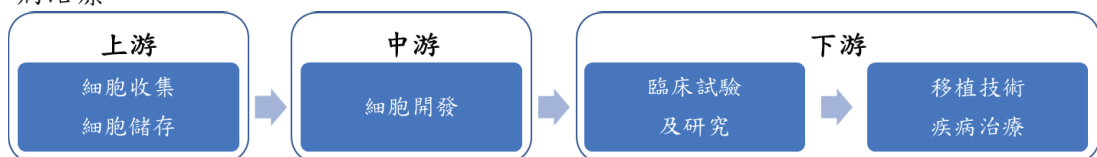
#### 中游：

中游的醫療器材製造業涵蓋範圍相當廣泛，由應用面來區分，可分為應用於醫療檢測與監護器材（如電子血壓計、體溫計、耳溫槍、空氣檢測產品、恆溫產品）、光學醫療器材（如光學鏡片、隱形眼鏡）、醫療耗材（如導管、試片、注射器）、特殊性醫療材料（精密輸液套、幫浦輸液套、胸主動脈血管支架）、牙科、眼科與骨科醫療器具、人體植入物（人工骨頭、骨球、骨板、釘釘、螺絲、骨水泥）、衛生用品、健身器材等。

#### 下游：

下游產業為醫療器材之專業代理商及通路商，銷售對象包括醫院、診所、藥房。醫療器材銷售對象，與產品功能屬性密切相關，醫療耗材以醫院、藥房為主要銷售對象，而專業醫療設備則以醫院、診所為主，居家護理用之電子體溫計、電子血壓計等則以藥房為主要銷售通路。

再生醫療粗略來看可分為細胞治療、基因治療及組織工程等三大領域，細胞治療是將身體細胞經過分離、純化、體外培養，使細胞數量增加且活性提高之後再注射回體內，作為治療疾病或改善健康的方法，透過細胞的作用，調控身體的生理與生化功能；基因治療是利用分子生物學方法將目的基因導入患者體內，使之達成目的基因產物，從而使疾病得到治療，為現代醫學和分子生物學相結合而誕生的新技術；組織工程係利用細胞再生功能形成器官。再生醫療產業的上游廠商負責細胞收集與保存，中游廠商從事各種類細胞開發，下游廠商負責臨床實驗、移植技術及疾病治療。



#### 上游：

再生醫療上游產業係從事細胞收集與保存廠商，收集物包括免疫細胞、癌組織、新生兒臍帶血（造血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乳牙幹細胞、受精卵（精原幹細胞）、骨髓、胎盤、脂肪、皮膚等物品儲存。其產製過程從細胞採集開始，經過分離、檢驗、冷凍儲存、儲存安全維護，以至於客戶提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近年來也興起採集儲存周邊血幹細胞，其優點在於可從周邊血中採集，應用於替代全身麻醉骨髓手術，目前周邊血細胞之醫療應用主要為幹細胞移植及癌症輔助治療，並應用於治療血液相關和免疫系統等疾病，而未來隨著愈來愈多在生醫療研究成果問市，適合適用此種治療方式之疾病也將持續增大。

#### 中游：

再生醫療中游產業係從事免疫細胞、造血幹細胞、胚胎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牙幹細胞等之開發，其產製流程包括資料庫搜尋配對機制、跨國細胞冷凍樣本運送流程與管控、細胞解凍技術與作業程序開發、細胞移植及回輸標準的建立、細胞的品質鑑定、申請成為合格之細胞供應單位等開發作業。

#### 下游：

再生醫療下游產業負責細胞運用及治療。從事細胞療法的公司，依其所著重開發之細胞類型，大略分為幹細胞與免疫細胞。幹細胞最早從骨髓移植的造血幹細胞

開始，到現今研發出的臍帶間質幹細胞、牙幹細胞、神經幹細胞、胰臟幹細胞、脂肪幹細胞等，目前幹細胞主要運用在培養自體幹細胞來修復損壞組織，如心肌梗塞的心肌再生；另外，針對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糖尿病第一型、中風和多發性硬化症等症狀之應用多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免疫細胞泛指所有參與免疫反應的細胞，是人體對抗外來病原、細菌，甚至是體內癌細胞的重要防禦機制。根據功能，免疫細胞可分為非特異性免疫細胞、特異性免疫細胞和抗原提呈細胞。非特異性免疫細胞包括巨噬細胞、中性粒細胞、自然殺傷細胞、肥大細胞等，特異性免疫細胞包括 T 細胞和 B 細胞，抗原提呈細胞包括樹突狀細胞、巨噬細胞和 B 細胞等。目前免疫細胞主要運用在培養自體免疫細胞回輸癌症病患體內，讓免疫細胞去攻擊癌細胞，達到治療或緩解癌症的病程，亦有利用基因改造方式修飾免疫細胞，以期更有效控制病情，達到治癒疾病的目標，特別是 2017 年 8 月 30 日諾華(Novartis)的 CAR-T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療法產品 Kymriah(tisagenlecleucel)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上市，為癌症治療開啟了新的里程碑，治癒癌症似乎已經不再是遙不可及的事情。

### (3)總體經濟環境及生技產業的趨勢概況：

2017 年全球重要議題包含川普就任美國總統、歐洲則有英國、法國與德國大選。美國是全球第一大經濟體，因此川普上任後，包含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國內保護主義、提高關稅、要求美國製造業回流等作法改變全球經貿架構，並引發近期全球貿易的不確定性，影響到全球經濟樣態變化，造成全球經濟需求轉弱，貿易及製造業活動降溫，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立場轉向寬鬆，增添市場對於景氣趨緩的擔憂。

我國儘管今年 3 月製造業相關數據表現仍疲弱，然受惠於出貨天數較上月多，加以國際油價上漲、非蘋陣營智慧手機相關晶片出貨回溫，拉貨力道增強，令原物料相關廠商與電子機械廠商對於當月景氣看法轉好；服務業方面因工作天數恢復正常，全球股市表現穩定，拉抬金融產業對當月景氣看法轉好；營建業方面因砂石供料緊俏、空汙法對於營建工程機具控管嚴格，加上買賣雙方對於房價看法仍有落差，影響廠商對未來半年景氣看法轉趨謹慎；生技業方面，雖然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但政府為強化產業創新育成環境，並政策推動強化生技產業創新研發，開發利基品項，在基礎環境、法規、人才、資金等相關配套措施逐漸到位下，有助提升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的動能。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連續四個月上升的態勢，服務業則由下跌轉為上升，營建業則再度轉為下跌。另外，根據經濟部 2018 生物技術與醫藥產業簡介中指出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成長率雖緩步下滑，但主要是產業規模持續擴大，基期墊高，規模隨著廠商持續布局國內外市場，並針對先進國家積極拓展，出口的增加帶動營業規模的擴張。在 2019 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台經院預測 2019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12%。

我國市場規模雖不大，但是擁有亞洲第 1、全球第 3 的優質醫療體系與臨床環境，包括 19 家醫學中心、124 家臨床試驗醫院，質量均優，加上實施超過二十年的全民健保與全英文病歷特色，讓我國在臨床試驗領域具有國際化優勢與吸引力。另一方面，「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帶動創新產品的研發，我國廠商開發新藥進入臨床試驗件數大幅成長，2011~2017 年的件數即成長 2.6 倍。其中，以抗腫瘤、感染、神經系統為我國新藥研發主流，進入臨床抗腫瘤新藥從 2011 年的 25 件到 2017 年增加至

93 件，件數成長 3.7 倍，占比從 30% 上升至 41%，顯見投入抗腫瘤藥物開發力道持續加重。2017 年另有 16 件細胞治療產品進入臨床階段。歷經「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與「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方案，加上 2016 年行政院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期望建置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藉由政策的導引，於 2025 年前創造出兆元產值，讓生技產業成為我國經濟發展之新引擎。在中央與地方的齊心協力、民間與政府的共同合作下，生技產業將把我國的經濟型態帶向下一個階段。

#### (4) 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癌症用藥仍是市場最具發展潛力的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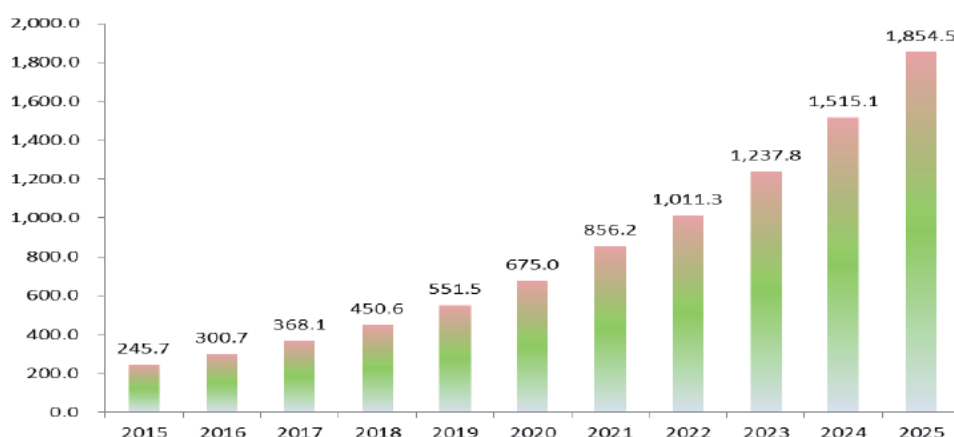
依據 IQVIA 公司針對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日本、加拿大、中國大陸、巴西、俄羅斯、印度、土耳其及墨西哥等 8 個先進國家及 6 個藥品新興市場進行藥品疾病領域的統計顯示，癌症用藥(Oncologics)仍持續高居 2017 年用藥最高的項目，銷售額達到 811 億美元，除了每年癌症罹患人數持續增加，現階段亦尚無有效治療癌症的藥物，使得銷售額持續攀升，預估未來 5 年將以 7~10% 的速度增加，2022 年的銷售額將超過 1,150 億美元，使癌症用藥持續成為全球藥品銷售額最高的治療用藥。另外，2017 年美國 FDA 核准新藥以用於癌症治療最多，計有 12 個，約占核准數的 26%，其次為傳染性疾病，其餘則分屬於中樞/神經、代謝及內分泌疾病等治療用藥。歐盟 EMA 推薦上市之人用藥品亦以癌症治療領域的數量最多，達到 11 個。

鑒於美國 FDA 核准全球第一個由 Novartis 公司開發治療抗藥性/復發型前驅 B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的嵌合抗原受體重組 T 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e Therapy, CAR-T)藥品 Kymriah® 上市，促使更多廠商投入癌症免疫療法藥品開發，亦成為產業投資併購的焦點，連帶使細胞治療癌症亦受到注目。例如：Gilead Sciences 公司收購美國 Kite Pharma 公司，取得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的 CAR-T 療法藥品。美國 Magenta 公司與德國 Heidelberg Pharma 公司合作，將結合 Magenta 的幹細胞平臺和 Heidelberg Pharma 公司專有的 ATAC (Antibody Targeted Amanitin Conjugates)平臺，共同開發 CD117 Targeted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MAGENTA。

##### B. 再生醫學受惠法規利多為驅動生技產業成長主力

依據 Frost & Sullivan 公司 2016 年的研究報告，將再生醫學分為治療產品、細胞和組織銀行、實驗室工具或試劑，以及相關的支援服務等類別。2015 年全球再生醫學市場約為 245.7 億美元，預估 2015~2025 年 CAGR 為 22.4%，2020 年將達到 675 億美元，2025 年更達到 1,854.5 億美元。美國 FDA 於 2017 年核准第一個由 Spark Therapeutics 公司開發用於治療遺傳性視網膜疾病的基因治療物 Luxturna；另外，Novartis 公司 CAR-T 療法產品 Kymriah 則是美國 FDA 核准的第一個 CAR-T 療法藥品，無疑皆為再生醫學發展注入一劑強心針。

單位：億美元



全球再生醫學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 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

隨著全球再生醫學的發展，我國為通盤檢討再生醫學產業之政策與法規管理，針對日本、美國及歐盟之再生醫學產業現況及管理制度進行分析比較，就再生醫療定義、技術風險性等相關面向進行研析，以現階段認定風險性較低或完成階段性人體試驗之細胞治療技術，研擬執行之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以利細胞治療能運用於有需要之病人。因此 2018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以下稱特管辦法），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適用對象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用於標準治療無效的癌症病人與實體癌末期病人；自體軟骨細胞移植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用於大面積燒傷及困難癒合傷口等。同時，衛福部刻正推動「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立法，未來可縮短再生醫療製劑上市的期程並加強安全監控。雙法共同建構我國再生醫療管理制度，促進生物製藥產業之發展。鑒於產業趨勢及法規趨於明確，國內陸續有台寶生醫公司、加樂生醫公司、亞果生醫公司、艾默生醫公司、全歲生技公司、仲恩生醫公司、惠合再生醫學公司及基亞生技公司等，投入再生醫學領域的發展。

#### C. 產品趨勢

隨著我國人口的老化，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加上都市居住人口密度的增加，居住環境污染日漸嚴重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 D. 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國內實施全民健保以來，政府對整體藥價基準及採購制度極為重視，預計未來長期趨勢仍將朝向降低藥價的方向發展。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

#### E. 國際化趨勢

我國製藥工業當前的重要問題即是廠商多，集中在國內市場，造成惡性競爭。開拓國際市場是解決當前困境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重要方向。開拓國際市場首先可經由推展國際互相認證制度及國際合作為開端，而未來較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包括大陸、東歐及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國內藥廠近年也積極進行國際合作及國際投資，項目包括併購、技術移轉、國外設廠、合資設廠等，希望藉此打開國際市場並解決國內市場瓶頸。

#### (5) 產業競爭情形：

我國製藥產業包含西藥製劑、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等領域，西藥製劑為製藥產業最大的領域，其次為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產業規模則相對較小。2017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達到新臺幣 801 億元，較 2016 年微幅成長 0.7%。

西藥製劑是指將具有活性成分原料藥，經加工製成不同劑型別或劑量別，且具療效之小分子藥品。西藥製劑又可依專利保護與否，區分為具專利之新藥，或是依據已逾專利保護原廠藥之成分或製造方式進行開發的學名藥。我國西藥製劑早期皆以學名藥為發展主力，隨著政府推動生技製藥產業政策，鼓勵學研機構投入新藥研究，並促成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導引國內廠商投入新藥開發。迄今，學名藥雖仍為我國西藥製劑的重要營收來源，但國內已培育一批具有將上游候選藥物推進至臨床試驗能力的新藥開發公司。為提升我國藥品品質達到國際水準，政府持續推動我國藥品工廠升級，並已於 2015 年全面實施 PIC/S GMP 規範，國內西藥製劑工廠皆須符合 PIC/S GMP 規範，截至 2018 年 5 月，我國共有 138 家製藥工廠通過 PIC/S GMP 查核，其中 135 家製藥工廠分屬 125 家製藥公司。

我國西藥製劑以國內市場為主，約佔健保藥品市場供應數量 50%，然而隨著生產成本增加，國內健保藥價調降，國內西藥製劑公司轉而朝國際化發展，加強國外市場的拓展，其前 5 大出口國分別為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越南及比利時，然而由於我國新藥開發數量與品項仍少，多數治療用藥仍須仰賴跨國醫藥公司提供，不過隨著政府多年推動，我國已培育太景生技公司、智擎生技製藥公司、寶齡富錦公司、我國微脂體公司、東生華製藥公司、友霖生技公司、基亞生技公司、安成生技公司等為數眾多的新藥開發公司，就開發中的品項而言，國內同業間卻鮮少是直接相互競爭者。研發品項的來源多為國內外學研機構授權，從頭自行開發的項目甚少。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目前所從事新藥開發及分子診斷之業務，係屬於生物技術產業，為政府繼電子產業後，目前全力發展之新興產業；而本公司研發之新藥開發及分子診斷技術平臺，擁有相當之核心技術，茲分別說明如下：

#### A. 新藥探索技術

- (A) 人類 B 細胞永生生化技術
- (B) 天然單株抗體選殖技術
- (C) 基因轉殖技術
- (D) 基因複製技術
- (E) 蛋白質純化技術

#### B. 再生醫學技術

- (A) NK 自然殺手細胞技術
- (B) 免疫細胞及幹細胞之培養
- (C) 基因轉殖技術
- (D) 基因複製技術
- (E) 細胞儲存技術

#### C. 新藥開發核心技術

- (A) 新藥開發篩選與案件評估能力

- (B)新藥開發規劃與案件整合能力
- (C)主動尋求國內外技術合作能力
- (D)設計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E)執行符合美國 FDA 及國內衛生署規範各階段臨床試驗之能力
- (F)依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及試驗計畫書，監測臨床試驗進行之能力

#### D.分子診斷技術

- (A)PCR 與即時定量 PCR 引物、探針序列設計
- (B)PCR 與即時定量 PCR 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C)複式 PCR 反應設計
- (D)PCR 與即時定量 PCR 反應程式設計
- (E)核酸定序反應體系設計及優化
- (F)核酸試劑品質管控標準作業流程
- (G)核酸試劑製造標準作業流程
- (H)檢驗試劑國際法規認證

#### E.特色學名藥技術

- (A)全劑型眼藥劑型開發能力
- (B)荷爾蒙用藥生產開發能力
- (C)符合 PIC/S GMP 生產及 GDP 運送國際規範

### (2)研究發展

#### A.藥品開發研究發展：

##### (A)抗肝癌新藥 PI-88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解盲及統計分析，106 年 2 月 27 日召開專家委員會討論。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acceptable safety profile)。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無疾病存活期)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P 值未小於 0.04148)。依 PI-88 專家委員會會議之建議，PI-88 第三期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microvascular invasion)」的族群(約占總受試者的 41%)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針對先前參與第 III 期試驗之「微血管侵犯」或「無血管侵犯」的次族群之受試者進行一項回溯性病歷回顧研究，藉由回顧檢視先前在我國與韓國試驗單位納入 PATRON 臨床試驗之受試者病歷收集既有資訊及進行分析。臺灣和韓國共 20 家醫院已經完成 PI-88 三期臨床試驗後續追蹤研究資料蒐集，資料分析進行中，預定年中有分析結果。

##### (B)OBP-301 溶瘤病毒抗癌藥物

本公司從 97 年 3 月開始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BioPharma 共同開發治療癌症藥物「OBP-301」，目前正在我國及韓國進行第 1、2 期臨床試驗。OBP-301 是一項經由基因工程改造人類第五型腺病毒而獲得的嶄新治療科技產品，溶瘤病毒療法最近又受到全球的關注，原因是美國生技醫藥大廠安進(Amgen)所開發的溶瘤病毒藥物 T-VEC (商品名為 Imlygic)核准上市。T-VEC 於 104 年 10 月獲得美國 FDA 的核准，並於 104 年 12 月獲得歐盟的核准，用於黑色素瘤患者的治療，是美國以及歐洲第一個核准的溶瘤病毒藥物。本公司與日本合作的 OBP-301 已於

105 年 11 月成功地將大中國區的權利，授權予中國江蘇恒瑞藥廠；108 年 4 月成功授權日本中外製藥，獨家授權地區為日本及我國，授權範圍含再授權、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擁有選擇權可取得全球其他地區授權(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目前規劃執行食道癌臨床一期、肝癌臨床一期、胃癌與食道癌臨床二期及黑色素細胞癌臨床二期試驗中。

### (C)細胞治療

由於傳統藥物雖然可提供許多疾病治療之方案，但無可諱言的，科學家們也承認人類現在面臨的許多疾病，光依賴既有的傳統治療方法，效果將會非常有限。細胞治療(亦即培養細胞後再將他們打入病人體內，當做疾病的治療方法之一)很可能是未來解決人類所面臨困境的最佳方案之一。這些困境包括癌症、衰老、自體免疫疾病、組織或器官功能退化等。細胞治療還有一些優勢，就是開發至核准上市所需要的時間較短而且所需要的經費也較少，因此近年來細胞治療已經成為生技產業中最熱門的項目之一。為了適應產業之大方向，並配合既有研究團隊之專長，本公司之研究重心也逐漸轉移至細胞治療，並且選擇 NK 細胞及幹細胞做為發展重點。

#### a. NK 細胞

Natural Killer Cell 自然殺手細胞，簡稱 NK 細胞，係人體用來對抗外來病原體的主要細胞之一。自然殺手細胞(NK 細胞)主要源自於人類骨髓內的造血幹細胞(Hematopoietic stem cells, 簡稱 HSC)，造血幹細胞會先分化成骨髓前驅細胞(Myeloid precursor cells)及淋巴前驅細胞(Lymphoid precursor cells)，而淋巴前驅細胞可進一步分化為 NK 細胞、T 細胞及 B 細胞。NK 細胞與其他細胞之不同之處，在於它不須先經過一段時間的免疫刺激，即可針對癌細胞或被感染的細胞進行非專一性的攻擊，並且可釋放特殊細胞激素，活化其它免疫細胞。NK 細胞接觸目標細胞後，可分泌穿孔素(Perforin)，造成目標細胞膜上之破洞並形成一管道，並經由此注入一種蛋白酶(Granzyme)，使目標細胞內部發生溶解而出現細胞凋亡(Apoptosis)達到摧毀目標細胞的功用。NK 細胞約佔人體周邊血液中淋巴細胞之 5~15%，因此透過抽取血液，後續再將 NK 細胞分離出來，並加入特定細胞激素經過 14 天左右的培養，便可使 NK 細胞大量增生和活化，這些活化的 NK 細胞最後可經由一般點滴方式，將這群優質的免疫細胞軍隊注射回人體，發揮毒殺癌細胞及改善免疫功能的作用來抑制腫瘤的增大或癌細胞擴散，甚至可使其縮小或消失。本公司目前鎖定以最容易通過法規單位核准的方式進行 NK 細胞之擴增及活化；亦即在不經過基因修飾、不利用癌細胞當餵養細胞(Feeder cell)之情況下大量增殖及活化病人自體(Autologous)的 NK 細胞。至於異體(Allogeneic)NK 細胞計劃，則打算與某家韓國公司進行合作或授權。

#### b. 幹細胞

一般常用之幹細胞依位階及功能區分，大致有胚胎幹細胞(ESC)、間質幹細胞(MSC)及造血幹細胞(HSC)。經考慮安全性、市場廣譜性及研發團隊之既有專長及經驗，我們選擇間質幹細胞做為研發之重點，且將以新生兒臍帶及健康人之脂肪組織為間質幹細胞之來源，建立種源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以供日後臨床試驗及商業應用之所需。幹細胞之應用很廣，從非專一性的抗老自體免疫疾病到艾茲海默症、巴金氏症、第一型糖尿病、中風、肺纖維化及肝硬化等都是可能之適應症。然而這個領域之競爭者甚多，當務之急應是尋求本公司獨有之競爭優勢。

## B.分子診斷產品



(A)HLA 分型:

人類白血型抗原 (Human Leukocyte Antigen)為人體中多樣性程度最高的基因，目前型別共有 8000 種以上，在體內主要的角色和免疫功能有關。臨床的研究指出，HLA 和器官、骨髓或幹細胞的移植後的排斥反應有絕對的相關性，因此 HLA 型別是否匹配，成為評估移植的成功率及預後的重要臨床參考。有某些特殊 HLA 抗原的個體較易罹患某些特殊疾病，尤其是自體免疫疾病。1973 年 HLA-B27 被發現和僵直性脊椎炎(ankylosing spondylitis, AS) 有很高的關聯，有九成罹患 AS 的病人其體內的都含有 HLA-B27 的基因，但有 HLA-B27 並不一定會罹患 AS。另外，有部分的 HLA 型別，也被發現與不同藥物的過敏反應有很高的相關性，例如 HLA-B\*1502 與 Stevens-Johnson Syndrom(SJS)。SJS 由美國小兒科醫師 Albert M. Stevens 與 Frank C. Johnson 所發現的嚴重藥物過敏症，患者常會在食用 Carbamazepine (CBZ) 或相近藥物後，眼睛、嘴巴等處的黏膜會潰爛，皮膚出現疹子與水泡，甚至會出現類似燒傷般的表皮剝落。當皮膚剝落面積大於 10% 的情況即會被診斷為 SJS；大於 30% 的情況稱為「毒性表皮壞死溶解」(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 TEN)，容易引發感染，甚至造成死亡。HLA-B\*5701 與抗 HIV 病毒藥物 abacavir，HLA-B\*5801 與痛風治療藥物 allopurinol 等，也有同樣的相關性。但目前 HLA 分型試劑的主要應用在於上述移植前的配對、移植後的追蹤、骨髓庫及臍帶血庫的建庫資料建立、自體免疫疾病的診斷及特定藥物不良反應的篩檢。主要的使用者為醫院、骨髓庫或臍帶血庫。

(B)感染性疾病:

顧名思義，感染性疾病主要是人類受到如細菌、病毒、寄生蟲或真菌等致病微生物入侵體內而引起的，而且可能造成人與人之間的傳染。致病微生物的種類非常多，可能導致的症狀有很多，小如感冒、腹瀉，大到 AIDS 或肝炎等，但不同致病微生物所導致的症狀可能相同，但治療方式卻可能南轅北轍，故以檢測試劑來確認病人受到何種致病微生物除了確認病人的直接治療方式，以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可以提供公共衛生單位監控傳染病的蔓延情況，採取必要的衛生政策。以 NAT 方式來進行感染性疾病的檢測，主要是從人體採集致病微生物可能出現的組織或分泌物，如血液、唾液、粘膜或其分泌物、尿液、糞便等等，採集檢體後經過核酸萃取的過程，將致病微生物的 DNA 或 RNA 取出，再透過 PCR、Real-time PCR、探針雜交等方式，偵測檢體內是否有致病微生物的 DNA 或 RNA 存在。由於 NAT 檢測的標的物是致病微生物的 DNA 或 RNA，換言之，即是直接偵測致病微生物的存在。相較於傳統的 ELISA 等方式，乃是在偵測體內是否有該致病微生物的抗體，但抗體必須在經過人體的免疫反應，在感染後 2-4 週才能產生，換言之，若以傳統 ELISA 等方式檢測，在感染後 2-4 週體內已經有致病微生物存在，但檢測結果為陰性，即所謂的空窗期中，會造成公共衛生上的風險。

(C)血液篩檢

血液篩檢主要是指，捐血中心收集到民眾捐出來的血液後，需要對這些血液進行篩檢，確認沒有特定的致病微生物之後，才能做為輸血使用。目前世界各國的血液中心的篩檢項目不盡相同，但同樣都會包括三種透過血液傳染的而且為害嚴重的病毒：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B 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B Virus; HBV)與 C 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C Virus)。感染 HIV 會造成所謂的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

AIDS)，而感染 HBV 及 HCV 分別會導致 B 型肝炎與 C 型肝炎，除了肝炎、肝硬化之化，通常最終會惡化成肝癌。以往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nzyme-Linked Immunoassay；EIA）進行血液篩檢，以偵測到血液中病毒的抗原或受感染者因免疫反應產生的抗體作為血液受病毒感染的指標。目前相當多國家除了以 EIA 進行病毒檢測，更配合實施靈敏度極佳的 NAT 來彌補 EIA 空窗期的不足；歐美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更是全面以 NAT 方式進行篩檢，以降低輸血後病毒感染的風險，提升輸血安全。目前本公司礙於先前處份上海浩源公司時與 Perkin Elmer 簽訂的競業禁止條款，於 2016 年 11 月之後方能從事肝炎病毒檢測試劑的業務，但我國市場不在此競業禁止的範圍之內，故正積極於我國市場開始進行血液篩檢的準備工作，以期在競業禁止結束後能無縫接軌進行展開血液篩檢的業務。

#### (D) 腫瘤學

目前 NAT 於腫瘤學檢測的應用，主要分為兩類，一是檢測健康人或病人體內的基因以判斷是否容易罹患癌症；另一類是用於已罹患癌症的病患，其體內癌細胞的基因型，是否適合使用特定藥物的治療，或是綜合判斷癌症的預後狀況。隨著人類基因體全面解碼，各項關於人體基因與癌症相關性的研究也累積了非常多；人體癌症相關的基因，主要分為致癌基因和抑癌基因，顧名思義，一種是會致癌的基因，另一種是抑制癌症發生的基因。不論是哪一種，若是基因有突變，使致癌的基因過度表現，或是使抑癌基因表現過少，皆會引發癌症的發生。某些癌症的細胞，因為它的基因擁有特定的突變，使得藥物開發者可以設計特別的藥物針對擁有特定突變的癌細胞加以攻擊並治療病情；或是因為擁有特定的突變，對特定藥物的抗藥性也有所不同。這樣的疾病/基因/藥物之特殊關係，目前已經逐漸發展成為所謂藥物基因學(Pharmacogenetics)，也因為藥物基因學，在檢測試劑也發展出所謂的伴隨性診斷(Companion Diagnostics)。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已於 2012 年將「伴隨式診斷」加入新開發藥品的必要流程，新藥開發商必需在藥品上標明基因測試結果，以便於避免特殊基因造成的用藥風險，更完善也更全面的控管藥品安全。同時因伴隨式診斷能在臨床試驗即加入，可以縮短藥物開發及審核時程，降低時間及金錢成本。

#### C. 特色學名藥

由於受到全球學名藥通路整併後議價能力提升，學名藥核准上市速度加快，導致學名藥價格下降，國內則因健保價格持續下調，加上對原料藥上游成本增加，為尋求更高利潤，鎖定專利型學名藥開發，提高藥品附加價值並以眼科用藥為主。國內積極爭取部份處方藥變更為非處方藥，提高產品售價並擴增消費族群。升級 PIC/S GMP 國際生產規格後，帶動委託生產服務商機，加上各國推動學名藥的使用，其中大路學名藥市場已於 2016 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學名藥市場，市場規模約為 732 億美元，將近佔全球學名藥市場近 25%，除佈局大陸市場外，亦透過經銷代理等合作夥伴分別於馬來西亞、泰國及緬甸進行查驗登記，外銷收入貢獻指日可待。

## (3)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底
博士	15	14	15
碩士	76	69	71
學士及大專	19	21	22
合計人數	110	104	108
平均服務年資(年)	3.05	3.18	3.45

## (4)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研究費用	484,152	586,128	151,190
營業收入總額	427,477	407,306	106,288
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13.26%	143.90%	142.25%

## (5)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94 年	人參皂干	成功將可提高「體能與智力」的人參皂干組合物配方轉授權與順天生技公司
95 年	免疫殺手細胞癌症治療技術	技術轉移予長春藤生命科技公司，獲臺北市生技獎「技術轉移獎」。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成功完成 172 位受試者的試驗與追蹤。
96 年	HLA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通過 ISO13485 認證
		取得 CE Mark
97 年	抗癌藥物 PI-88	Phase II 臨床試驗結果發表於知名的肝臟醫學期刊(Journal of hepatology, 2009 (50):958-968) Phase II 後續追蹤臨床研究成功完成受試者之追蹤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完成 Pre-clinical study，包括 cell lines 和 HBx Transgenic Mouse HCC Model 動物試驗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通過 ISO13485 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取得 CE Mark
98 年	抗癌藥物 PI-88	完成後期研究報告。其資料有助於設計及預測第三期試驗的成果
	HLA 分型認證	獲得 ASHI 實驗室認證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美國 FDA 核可上市

年度	研究成果	
	H1N1 疫苗	9月通過經濟部科專計畫審查獲得3,240萬元經費補助 完成H1N1臨床試驗一期疫苗製造 完成部份臨床前動物實驗及臨床試驗規劃
99年	OBP-301 溶瘤病毒藥物	7月獲得美國FDA核准執行Phase I/II臨床試驗
	HLA ABCDRDQ 檢驗試劑	獲台灣衛署字號核可上市
100年	抗癌藥物 PI-88	4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及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JIRB)三期臨床試驗計畫審查
101年	單株抗體	8月確立了人類B細胞可於體外永生生化技術，及找尋全天然單株抗體之可行性。
102年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完成了500病人的收案目標。
103年	PI-88	復發病已達216位，完成期中分析
104年	PI-88	104年1月500位病人治療完畢，不執行後續追蹤，提前全面解盲。
	H1N1天然單株抗體	104年8月送件申請專利
105年	OBP-301	105年11月將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的權利授權予江蘇恒瑞藥廠。
106年	PI-88	106年2月完成期末統計分析，主要療效指標未達顯著水準，但發現有次族群其治療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未來有機會針對該族群另啟臨床試驗。
	HLA SBT HLA 檢驗試劑	106年10月獲中國CFDA審批，取得5項產品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證
107年	PI-88	PI-88三期臨床試驗後續追蹤研究臺灣和韓國共有20家醫院獲得倫理委員會核准，完成啟始會議及資料蒐集，並針對次族群之發現提出美國、台灣及PCT專利申請。
	Magicell-NK細胞治療	107年12月分別與永長欣診所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書。
108年	Magicell-NK細胞治療	108年2月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PI-88	臺灣和韓國共20家醫院已經完成PI-88三期臨床試驗後續追蹤研究資料蒐集，資料分析進行中。
	OBP-301	108年4月將日本、我國地區的權利授權予中外製藥。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PI-88 尋求國際合作再啟臨床試驗。
- B.BP-301 於我國、韓國、美國、日本展開肝癌、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臨床試驗。
- C.找策略聯盟伙伴或尋求併購機會以共同發展分子診斷事業。
- D.學名藥及眼科醫材等進軍中國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擁有兩個以上 FDA 臨床第二期或第三期的新藥開發案。
- B.疫苗整廠輸出計畫，目標東南亞及中東地區。
- C.發展全系列的高階核酸檢驗試劑產品，如 HLA、HIV、HPV 等試劑，並行銷全球。
- D.自行開發檢驗儀器，結合核酸檢驗試劑，建立事業綜效及競爭門檻，享有高毛利且穩定成長之營收。
- E.開發感染性疾病、腫瘤基因檢定等檢驗試劑。
- F.拓展海外尤其是東南亞的學名藥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收入		59,790	13.99%	43,240	10.62%
內銷收入		367,687	86.01%	364,066	89.38%
合計		427,477	100.00%	407,30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取得我國、美國、歐盟認證及中國 CFDA 註冊證，除我國外，已於包括美國、俄羅斯、葡萄牙、義大利、中國、伊朗、新加坡、希臘、土耳其、巴西、墨西哥、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國家進行銷售，惟目前僅取於亞洲及中東市場取得較高的市佔率，主要係體外診斷試劑國際大廠如 ThermoFisher 及 Immucor 等世界大廠已佔有大部份市場。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以國內西藥房、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107 年度學名藥營業收入淨額為 219,133 仟元，佔全我國製藥業營業額 801 億元的 0.27%。孫公司優茂國際 107 年度醫美產品營收僅 43,018 仟元係以國內各醫美診所為主，營收佔整體產業比重甚微。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藥品市場受先進國家品牌藥品銷售趨緩、已逾專利期限之專利藥品銷售額受學名藥競爭而顯著減少，美國核准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等因素影響，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幅度不如 2016 年。

生物藥品市場

隨著技術精進，生物藥品開發的品項也更為多元，從重組蛋白藥品、單株抗體藥品到免疫療法抗體藥物，甚至於利用基因修飾細胞的 CAR-T 細胞藥物，亦屬於生物藥品中的一環。依據 EvaluatePharm 公司的研究報告顯示，2017 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約為 2,08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8.3%。另外，全球前百大暢銷藥品總銷售額，生物藥品銷售額已占 49%，顯示生物藥品對全球藥品銷售額的提升效益甚大。未來隨著生物藥品上市數量持續增加，將驅動生物藥品銷售的成長，預估 2024 年，全球生物藥品市

場將達到 3,830 億美元。

### 學名藥市場

學名藥係以原開發廠之小分子專利藥做為參考藥品進行開發，其在用途、劑型、安全性、療效與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特性上應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等性。隨著許多國家步入高齡化社會，其衍生的慢性疾病治療費用居高不下，對於政府財政負擔日益加重。為了降低醫療支出，各國積極推動學名藥的使用，將使得全球學名藥的使用量逐步提高。依據 BMI 公司的調查統計，2016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約為 2,941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3.7%。

### 檢驗試劑市場

依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59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可成長至 4,253 億美元，2017~2020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5.7%。檢驗試劑屬醫療器材之體外診斷產品中的一項，由於目前我國廠商技術與生產能量尚有不足，為醫療器材中第二大進口產品品項，包含驗孕試劑、藥物濫用試劑、尿酸檢驗試劑等產品，因該類產品是與大廠進口之體外診斷儀器配合，因此會長期搭配購買，故成為進口重要項目，金額為新臺幣 58.73 億元，佔醫療器材中的 8%，我國在此項的出口統計為新臺幣 24.14 億元。

從我國近年設立的體外診斷公司，可發現在全球推動精準醫療的風潮下，臺灣醫療器材產業已有多家廠商相關研發成果已逐漸成熟，投入精準醫療相關器材、設備及服務發展，開發核酸純化萃取儀器、生物化學免疫分析儀、快速檢測試劑等產品。在未來先進國家持續投入精準醫療的發展及臺灣推動生物經濟政策的鼓勵下，臺灣廠商若能整握趨勢並鎖定利基市場，在這一波國際新醫療樣態改變所帶來的龐大潛力需求下，將有機會快速發展。

### 化粧保養品市場

我國化粧保養品產業早期多從事代工生產服務，或引進國外原料進行調配製造。隨著廠商規模擴大並增加研發投入後，已能開發自有產品，並順應全球化粧品的發展趨勢，運用地特色資源，並結合學研機構的研發能量，發展差異化產品，同時透過品牌規劃，建立產品知名度，拓展國內外市場，帶動我國生技化粧品產業快速成長。依據經濟部的統計，2017 年我國化粧保養品出口值達新臺幣 227.68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13.2%，近 5 年平均成長率更達 14.62%。截至 2018 年 1 月底，共有 47 家化粧品工廠取得化粧品 GMP 認證。立法院亦於 2018 年 4 月三讀通過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案，法律名稱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透過法規協和降低我國化粧品產業面對國際市場之法規障礙，提升我國化粧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4) 競爭利基：

##### A. 國際合作的經驗

本公司自 97 年左右即與日本生技公司 Oncolys 合作開發癌症的前瞻性療法-溶瘤病毒 OBP-301，並已於 105 年 11 月成功地將中國、港澳地區的權利授權予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江蘇恒瑞，108 年 4 月成功將日本、我國地區的權利授權予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中外製藥。OBP-301 尚在我國及韓國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日本及美國進

行第一期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中，已有中國及日本大藥廠出資授權，成為本公司與國際合作的成功經驗。

#### B. 分子診斷試劑為亞洲地區開發成功首例

以 HLA 試劑而言，因開發門檻較高，目前均為歐美公司，本公司之 HLA 試劑已於 96 年開發完成，並已獲得包括我國、美國、歐盟及中國 CFDA 等多國認證，此為亞洲地區開發 HLA 試劑成功的首例，其他市面上 HLA 產品，多為當地代理商代理原廠銷售，本公司挾原廠在地優勢，與代理商競爭相當具有優勢。

#### C. 善用資本市場，加速業務成長

本公司透過反向併購的方式，將海外子公司 TBG 開曼股票轉換成澳洲上市公司 Progen 股份，變相成為澳洲證交所之掛牌公司，期望運用海外資本市場以利分子診斷事業引進策略伙伴、併購、上下游整合等，加速業務進展。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核心專業團隊，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作業平臺：

本公司擁有核心專業的臨床研究團隊，由董事長張世忠醫師、新藥開發事業部副總、多位專案經理所組成，並有完整訓練長期合作的研究護士配合，所有成員皆具備醫藥護理等專業背景，以及多年國際臨床試驗的實務經驗，成員經驗來自跨國性大藥廠或 CRO 公司，使公司能執行完成符合國際標準的臨床試驗。

##### (B) 引進先進國家產品聯合開發，透過策略聯盟提昇自身能量：

新藥開發是高投資、高風險、也是高回收的產業，從先期研究、先趨標的 (Lead Compound) 研發、臨床前各項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所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並非一般中小型生技公司能夠承擔。目前我國只能在全球生技製藥產業價值鏈中，扮演某些低投資、低風險、低利潤的局部性工作。本公司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我國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引進國外 Phase I 產品及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

##### (C) 整合及管理合作委託機構之能力：

本公司規模較小，須透過許多策略應用以達到最高邊際效益，其中轉委託 CRO 是重要的策略之一。本公司執行 Phase Ib 試驗與澳洲 Omnicare 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肝癌第二期 (Phase II) 試驗則分別與佳生公司簽署試驗資料處理與報告撰寫合約、委託佳捷公司管理臨床研究護士、委由美國 GZP 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查核與諮詢、委託澳洲 Omnicare 公司執行 FDA 安全性資料通報等。如何有效率的整合 CRO 公司，亦是臨床試驗成功的要件，本公司臨床研究團隊成員除具備專業素養，更有國內外 CRO 公司工作經驗，因此充分瞭解 CRO 公司作業模式、各 CRO 公司優缺點、與 CRO 公司配合須注意之要點，使 CRO 管理 (CRO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核心能力之一。

(D) 正確的策略規劃，慎選研究標的(肝癌/臨床試驗設計)：

我國醫學界在肝癌、肝臟疾病之基礎及臨床研究居世界領先地位；本公司以肝癌與肝臟疾病的治療，作為公司開發新藥與新技術的首要目標。

(E) 基因體研究帶動商機：

92 年人類基因序列的解碼，可說是為研究基因與基因功能開啟了一扇大門，基因體學及蛋白質體學成為 21 世紀的顯學。基因序列解碼以及分子生物學的進步，人類對於基因與許多疾病，包括癌症、遺傳疾病甚至傳染疾病等之間的關係，有了更多的掌握。由此，目前已經有針對基因及疾病預測或檢驗產品開發上市，而此類產品項目，更將隨著越來越多基因的功能被瞭解而增加，醫生開立處方之前，會先用檢驗試劑檢測病人/病毒基因型別，作為用藥的根據，對於療效有顯著的提升。因此，隨著標靶藥物/療法的發展，對於基因分型/病毒檢測的試劑需求將持續上升，這也是核酸檢驗產業發展長期看好的因素之一，可帶動分子診斷產業持續發展。

## B. 不利因素

(A) 新藥開發時程長、費用高及風險高

新藥研發流程之各階段，一般可分為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查驗登記及上市後監測五個階段，根據 PhRMA 的資料指出，一個新藥從發現、進行一系列的臨床前、臨床試驗，到最後成功上市，需花費 10-15 年時間，更需花費 8-10 億美元的成本，開發的 5,000-10,000 個化合物中，到最後僅有 1 項藥品能通過試驗而上市，平均來看，進入臨床試驗藥物能通過臨床三階段試驗者僅約 5%。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是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

###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各界之長期合作性研究，並先選擇聚焦於建立臨床試驗的技術平臺，透過結合我國優質的醫學中心及臨床研究團隊、利用「策略聯盟」方式引進國外技術，建立完整且符合美國 FDA 標準的臨床試驗技術平臺，以最有效率及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創造利潤。此外，善用政府補助及優惠措施，以利新藥研發之長期資金需求。

(B) 國際級新藥取得授權困境：

國內企業在化學新藥開發領域主要是向國外廠商取得授權的方式在國內或其他地區進行臨床試驗，本公司即是向澳洲 Progen 公司取得 PI-88 之全球授權而得以執行臨床試驗。此為國內新藥開發界現行的業態，除了可降低新藥探索期的高失敗風險外，尚可減少新藥開發成功所需的時間。但必須付出高額權利金的代價，形成了極高的進入障礙。然而取得授權亦不是件容易的事，國際大廠資金雄厚，他們掌握的新藥除非特殊考量，否則尚不輕易對外授權，或者市場需求較高的適應症，動則幾千萬甚或數億美元的授權金，使得本公司望之卻步，此亦是國內業界向外取得新藥授權時最大的障礙。

### 因應措施：



跨入新藥最上游之探索階段，掌握技術源頭：

- a. 化學新藥探索，國際各大藥廠已埋下細佈的專利網，過去若無成功累積技術經驗，尚難以在此一領域有所突破。
- b. 人類自體免疫系統如單株抗體、NK 細胞等為本公司最佳的解決方案，人類的免疫系統就是對抗疾病最好的良藥，從人類身上取出抗體、細胞等，進行優化、結合等後再放回體內，即有機會成為對付疾病的良藥。此一豐富天然的新藥寶庫，是本公司投入上游研發領域的關鍵因素。

(C)產品開發進度之掌握：

本公司已有 HLA 試劑開發成功，未來陸續進行新試劑之開發，若試劑開發失敗或開發進程延後，將對公司營業造成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用購併美國公司，成功獲得 HLA 檢驗試劑關鍵技術，HLA 由於基因分型複雜，為核酸檢驗試劑中，開發難度較高的一類，藉由 HLA 試劑的成功開發，本公司建立核酸檢驗試劑的技術平臺以及包括 PCR 引物設計、反應系統優化、PCR 產物偵測等核心技術，進而將此類技術應用於其他核酸檢驗試劑如 HIV 及 HPV 等試劑之開發，大幅降低試劑開發的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業務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開發)過程
各式藥品 開發專案	PI-88(開發中)	肝癌治療 Phase Ib 及 Phase II Phase II Follow-up Study	2002 年 Phase Ib 肝癌臨床試驗完成 2007 年 Phase II 肝癌臨床試驗完成 2009 年 6 月完成 Follow-up 研究結果報告。
		肝癌治療 Phase III	2010 年 取得 PI-88 全球完整授權 2011 年 開始執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2017 年 完成期末統計分析。
		肝癌治療 回溯性病歷回顧研究	2018 年 開始收案
	OBP-301 (開發中)	癌症治療	2008 年取得授權 2010 年 Phase I/II 臨床試驗 USFDA 核准執行 2015 年在台灣及韓國執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2017 年在美國執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2017 年在日本執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肝癌治療 回溯性病歷 回顧研究	2018 年 開始收案	肝癌治療 回溯性病歷回顧研究
	H7N9 疫苗(開 發中)	新流感人用疫苗	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報告
	EV71 疫苗(開 發中)	兒童腸病毒疫苗	臨床二期試驗已完成收案，並取得衛福部同意三期臨床試驗執行函文

業務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開發)過程
分子診斷 產品及服 務	HLA 分型試劑	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前基因分型配對	設計並開發所需配方及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HLA 分型服務	為客戶提供 HLA 分型結果	由客戶收集檢體，交由本公司實驗室完成分型檢驗並提供報告。
	檢驗儀器	從檢體中提取核酸進行檢驗	設計並開發所需規格，由代工廠商進行生產。
醫美產品	UMO、Dr.PGA 系列	人體美白、保濕、保養、防曬等	委外生產

### 學名藥：

#### 外用：

眼藥治劑：抗生素、類固醇、青光眼、乾眼症、舒緩眼睛疲勞、散瞳劑、抗病毒、抗發炎止痛、抗過敏

皮膚用藥：抗生素、類固醇、抗過敏、抗黴菌、燒燙傷藥膏、黑色素引起的色素過度沉著、尋常性痤瘡、內/外痔

鼻科用藥：過敏性鼻炎

口腔用藥：口內炎、口腔/咽喉疼痛

其他：雄激素性禿髮、頭皮屑治療之輔助劑

#### 口服：

化學治療劑：抗生素、抗結核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抗焦慮藥、抗精神病

末梢神經系統用藥：鎮痙劑、抗組織胺劑

心臟血管用藥：高血壓

血液系統用藥：止血劑、抗血小板製劑

消化系統用藥：制酸劑和消化性潰瘍製劑、利膽劑、緩瀉劑、抗肥胖用藥

呼吸系統用藥：鎮咳劑、祛痰劑和抗氣喘劑、綜合感冒治療劑

內分泌用藥：腎上腺皮質類固醇、避孕藥

非類固醇抗發炎解熱止痛劑產品產製過程

#### (1)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造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 (2) 膜衣錠：

原料→過篩→混合→造粒→乾燥→整粒→打錠→膜衣→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 (3) 膠囊：

原料→過篩→混合→膠囊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 (4) 軟乳膏：

原料→調配→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 (5) 外用液劑：

原料→調配→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 (6) 眼藥製劑：

原料→調配→無菌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集團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集團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其他	160,237	100.00	—	其他	148,224	100.00	—	其他	21,058	100.00	
	進貨淨額	157,550	100.00	—	進貨淨額	148,224	100.00	—	進貨淨額	21,05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於 102 年年底以換股方式取得台灣知名 GMP 藥廠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7.92% 股權(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持股 65.45%)，於 103/01 起成為基亞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擁有約 200 項藥品許可證，故主要進貨廠商皆為子公司溫士頓公司之原料藥、包裝材及膠囊等進貨廠商，最近兩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皆未有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其他	427,477	100.00	—	其他	407,306	100.00	—	其他	106,288	100.00	—
	銷貨淨額	427,477	100.00		銷貨淨額	407,306	100.00		銷貨淨額	106,28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於 102 年年底以換股方式取得台灣知名 GMP 藥廠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7.92% 股權(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持股 65.45%)，於 103/01 起成為基亞之子公司，使合併營業收入擴大，因子公司溫士頓銷售通路遍及全台灣地區醫院、診所、藥房、醫學美容中心及視力保健中心等，其銷售客戶相當分散，使最近兩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並無累積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生產 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學名藥		225,502	152,542	237,924	241,955	134,261	231,85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技醫療研究開發，主要產品為分子診斷業務、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中分子診斷業務及醫美產品係屬委託委外加工廠生產，故不適用此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分子診斷業務		-	38,982	-	48,658	-	33,075	-	40,080
學名藥		-	286,441	-	5,623	-	291,133	-	-
醫美產品		-	42,264	-	5,509	-	39,858	-	3,160
合 計		-	367,687	-	59,790	-	364,066	-	43,24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3/31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5	46	43
	研發人員	110	104	108
	一般職員	170	165	164
	生產線人員	61	70	72
	合 計	386	385	387
平均年 歲		36.68	37.52	37.25
平均服務年資		4.06	4.35	4.5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7.51%	6.23%	6.46%
	碩士	31.61%	30.39%	30.49%
	大專	51.30%	53.77%	52.71%
	高中	9.06%	9.09%	9.82%
	高中以下	0.52%	0.52%	0.52%

####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溫士頓)目前擁有經PIC/s GMP 認證之學名藥廠，因藥品製造相關所產生之各項可能污染處理方式簡述如下：

- 1.一般廢棄物：子公司-溫士頓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交處理計畫書，取得核准公文(府環事字第 1070635696 號函)，並依計畫書處理廢棄物。
- 2.空氣污染：因子公司-溫士頓廠房排放之廢氣體積微小，目前僅須每 3 個月向主管機關繳交污染防治費用新台幣 1,352 元。
- 3.水污染：子公司-溫士頓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證書字號南市府環水字第 00174-09 號。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汰換老舊無法使用之汗水酸鹼值感測器。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員工除工作報酬外，仍能享有多項補助及保障如下：

(1)保險類：

A.勞健保：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悉依勞、健保相關辦法辦理。

B.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

(2)年節獎金/休閒類：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發放生日禮金、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3)分紅/配股：

A.員工紅利：年度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

B.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1)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事單位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員工手冊、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等。

(2)在職訓練：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總計 107 年度，除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人數為 39 人次，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273,397 元。

單位：人次/新台幣元

項 目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受訓人次	8 人次	31 人次
經費支出	108,569 元	164,828 元
課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請假及法令處理規範課程 6hr</li> <li>● (會研基金會)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30 小時</li> <li>● (內稽協會)初任稽核訓練研習課程 18 小時</li> <li>● (會研基金會)內稽課程新 IFRS15 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hr</li> <li>● (會研基金會)內稽課程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hr</li> <li>● (內稽協會)內部稽核升級方向暨舞弊偵查應用 6hr</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藥物品質協會)藥事論壇講座</li> <li>● (台灣愛滋病學會)藥師愛滋病治療專業能力教育訓練 7hr</li> <li>● (台灣細胞醫療)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li> <li>● (義大醫院)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li> <li>●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li> <li>●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製造廠所管理與臨床試驗審查重點研討會 20hr</li> <li>● 2018 免疫及細胞治療論壇</li> <li>●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hr</li> <li>● (富禾生醫)GTP 實驗室教育訓練費</li> <li>● (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藥品法規課程之報名費 3hr</li> </ul>

項 目	財會/管理專業訓練	專業職能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細胞醫療協會)日本先進細胞醫療論壇</li> <li>● 中國國際免疫&amp;基因治療論壇</li> <li>● TCRA2018GMP Training&amp;Clinical Supply Workshop 研討會 8hr</li> <li>● 2018 尖端醫療之創新趨勢暨產業應用策略人才培訓 48hr</li> <li>●(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講習 18hr</li> <li>●(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細胞治療臨床試驗申請與執行研討會 3.5hr</li> <li>●(台灣細胞醫療協會)2018 台灣醫療科技展暨台灣細胞醫療協會年會</li> </ul>

###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加強員工向心力並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能竭盡全力為公司服務，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已提撥退休金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監督專戶中。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員工，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公司每年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檢視退休金提撥情況。

###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訂有「員工手冊」，以使本公司同仁有所遵循，於員工手冊內對於，聘任、工資及工時、休假及請假、福利與安全衛生、離職、退休、獎懲、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範，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人員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實 施 情 形
門 禁 安 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門禁管制，進入公司之員工、訪客皆需經過園區大樓電梯及辦公室大門之刷卡感應驗證。</li> <li>2. 每天下班或假日加班後，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務必關閉門窗、冷氣、照明並上鎖設定保全。</li> <li>3. 借用辦公室門禁卡之同仁，使用完畢</li> </ol>	<p>園區大樓及辦公室大門皆有門禁，下班及假日加班亦有保全系統維護，以確保員工進出安全，實施情形良好。</p>

項 目	內 容	實 施 情 形
	後,務必歸還不得擅自外借公司門禁卡及鑰匙與非公司人員。	
災 害 防 範 措 施 與 應 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度參與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舉辦之消防演習及演練。</li> <li>2. 辦公室空間設置適足之滅火器。</li> <li>3.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li> </ol>	每年園區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及演練,108/5 消防演習及演練實施情形良好。
生 理 衛 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活動。</li> <li>2. 辦公室環境每星期固定請專業清潔公司整理與清潔。</li> </ol>	公司每年與外面優良的健檢中心合作,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每週由專業清潔公司清潔工作環境,實施情形良好。
心 理 衛 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li> <li>2. 投保員工團體險。</li> <li>3. 公司指派國外出差之員工,皆投保員工旅平險。</li> <li>4. 不定期召開員工大會,促進與員工之溝通。</li> </ol>	除召開員工大會外,每年投保員工團體險,出差員工亦投保旅平險,實施情形良好。
保 險 及 醫 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意外險及誠實險。</li> <li>2. 園區內設有台北市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南軟門診部,供員工就近看診及醫療。</li> </ol>	員工身體不適可隨時至園區醫院看診,實施情形良好。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子公司溫士頓於 105 年至 106 年期間共計 8 件勞資糾紛爭議案,爭議起因於離職員工對其退休或資遣條件與公司認知有異,經勞工局調解後,雙方達成共識並支付相關費用,共計 7 件勞資糾紛已結案;另 1 件有關離職員工請求公司給付差額 220 仟元之糾紛,目前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子公司溫士頓之離職員工(107 年離職)對其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與公司認知有異,該名員工向公司請求給付差額 311 仟元,目前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子公司德必基於 107 年資遣 1 位員工,其對工資及資遣費與公司認知有異,經雙方於勞工局調解成立後,該糾紛已結案。



(三)最近二年度公司財會主管依主管機關規定參與訓練課程及取得證照情形: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06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	測驗合格
106	跨國企業之併購、合資及稅務實務	3	測驗合格
106	「企業併購」之法遵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	3	測驗合格
106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重點彙析	3	測驗合格
10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課程(會計)	12	測驗合格
10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課程(審計)	3	測驗合格
10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課程(財務)	3	測驗合格
10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課程(金融法令)	3	測驗合格
10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課程(公司治理)	3	測驗合格
10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課程(職道法則)	6	測驗合格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陳培哲教授、陳炳輝教授、葉秀慧教授	98/05/01~123/04/30	將基亞與台大建教合作產出之「熱對流 PCR 技術平台」技術專屬授權基亞並轉移該技術予基亞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9/08/02~114/08/02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細胞培養流感疫苗」技術，專屬授權給基亞於全球開發、製造或銷售流感疫苗時使用	無
委託臨床試驗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4/08~完成臨床試驗	委託相對人執行「OBP301 in HCC」第一期臨床試驗專案	無
委託服務	PharmaSynth Pty Ltd.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0/01/21~107/12/31	委託相對人製造與提供符合臨床研究用之 PI-88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99/07/01~114/06/30	Progen 專屬授權基亞公司 PI-88 於全球使用、製造銷售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移轉合約書	Oncolys Biopharm Inc.	97/03/06~完成履行	由 Oncolys 授權本公司開發融瘤病毒治療肝癌的專利與技術，並共同合作開發，分享開發完成後的利益	無
委託服務主合約書	佳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9/20~完成履行或終止	本公司委託佳生執行 PI-88 亞洲地區第三期臨床試驗之合約書	無
權利轉讓暨技術移轉合約	新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7/30 (技術及權利義務買斷)	取得治療用人類單株抗體技術平台之技術、配方、人員等	無
和解書	台北榮民總醫院	101/08/02	基亞生技與台北榮總於民國九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十年間進行癌症基因片段之授權與合作開發，後因雙方對開發標的內容看法歧異衍生法律訴訟。近期雙方基於誠信、善意相互協商後，就以雙方為當事人之全部訴訟案件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書	
策略聯盟暨股權交易	Perkin Elmer Inc.	101/11/09~	出售轉投資 Power Ability 之全數股權；雙方在感染性疾病之檢驗業務進行策略聯盟	無
專案轉讓合約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將本公司之疫苗業務與權利義務轉讓予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原基亞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2/06/28~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腸病毒 71 型疫苗技術授權高端疫苗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	無
股份交換合約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5~	基亞發行新股交換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 67.92%	無
工程合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8~	高端疫苗與中宇環保公司簽訂興建疫苗廠工程合約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04/25~118/04/24	國家衛生研究院將其 H7N9 人用疫苗技術授權高端疫苗開發 H7N9 流感疫苗	無
委託服務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05/19~104/12/31	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製造供臨床試驗之 H7N9 人用疫苗	無
合作契約	P&C OPH-Tech (HK)Company Ltd.	104/07/14~	溫士頓醫藥與 P&C OPH-Tech 公司合資成立 Hoff Cayman 公司以發展中國大陸市場	無
股份交換合約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td.	104/10/16~	與 Progen 公司簽訂股份交換契約，股份交易完成後，Progen 公司將改名為 TBG，主要營業項目為檢驗試劑及設備	無
合作契約	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註 1)	105/03/10	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共同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蛋白質藥物 Synagis (palivizumab)之生物相似藥品	無
保險契約 (董監責任險)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	105/11/06~106/11/05	約定由相對人承保基亞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公司補償責任等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物保險(股)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蘇黎世產物保險(股)公司			
策略聯盟與授權合約	Oncolys BioPharma Inc	105/11/30	將溶瘤病毒藥物 OBP-301 (Telomelysin)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市場之權利授權予江蘇恒瑞	無
策略聯盟合約增補協議	Oncolys BioPharma Inc	106/03/24	將合作中的溶瘤病毒 OBP-301 擴大共同研發範圍，增加黑色素細胞癌及食道癌的臨床開發。	無
股份買賣合約	P&C OPH-Tech (HK)Company Ltd.	107/03/15~	溫士頓醫藥出售持有之 Hoff Cayman 公司全數股權予 P&C OPH-Tech。	無
工程合約	方程式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7~	委託進行 GTP 實驗室規劃、設計與建置工程。	無
保險契約(董監責任險)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6~108/11/05	約定由相對人承保基亞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公司補償責任等。	無
合作契約	永長欣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7/12/12~110/12/11	與永長欣診所合作申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並提供後續細胞檢測、處理、培養及運送等服務。	無
合作契約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107/12/13~108/12/12	與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申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並提供後續細胞檢測、處理、培養及運送等服務。	無
合資契約	湖南省中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長沙普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趙小軍、東源華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長沙長野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107/12/14~	透過對德必基廈門進行增資及股權交換，與合資方共同建立生物醫學檢驗事業體。	無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期間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107/12/24-109/12/23	與慈濟醫院合作申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並提供後續細胞檢測、處理、培養及運送等服務。	無
貨物訂購合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08/01/28~109/01/27	供應人類主要組織相容性抗原分子診斷試劑組。	無
策略聯盟協議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5 ~	以高端疫苗建置的細胞製備中心為核心，結合基亞的免疫細胞及台寶的幹細胞治療技術，三方為擴增生產能力、共同研發及行銷等目的，建立細胞治療產業聯盟。	無

註 1:Utrecht Center of Excellence for Affordable Biotherapeutics for Public Health (荷蘭 UCAB 研發中心)、MABXIENCE, S.A.、Saudi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 Medical Appliances Corporation (“SPIMACO”) Addwaeih(中東 SPIMACO 公司)及 LIBBS FARMACÊUTICA LTDA(南美洲 LIBBS 公司)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955,803	1,506,651	1,353,910	1,614,273	1,556,649	1,298,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7,309	1,913,126	2,375,048	2,353,561	2,234,050	2,203,473
無形資產		370,091	337,471	338,684	297,972	219,362	210,593
其他資產		650,223	737,187	754,669	604,986	588,184	941,495
資產總額		4,463,426	4,494,435	4,822,311	4,870,792	4,598,245	4,654,4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8,352	333,171	547,464	792,747	665,111	540,909
	分配後(註2)	558,352	333,171	547,464	792,747	665,111	540,909
非流動負債		246,052	697,078	737,129	897,806	992,140	1,301,9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4,404	1,030,249	1,284,593	1,690,553	1,657,251	1,842,895
	分配後(註2)	804,404	1,030,249	1,284,593	1,690,553	1,657,251	1,842,8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86,637	2,494,168	2,201,406	1,837,389	1,537,264	1,512,024
股本		1,386,856	1,386,856	1,386,856	1,386,856	1,386,856	1,386,856
預收股本		0	0	0	0	0	0
資本公積		2,346,588	1,658,394	1,928,615	928,608	598,451	603,9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3,887)	(541,504)	(1,109,553)	(464,582)	(440,014)	(486,962)
	分配後(註2)	(833,887)	(541,504)	(1,109,553)	(464,582)	(440,014)	(486,962)
其他權益		(12,920)	(9,578)	(4,512)	(13,493)	(8,029)	8,14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772,385	970,018	1,336,312	1,342,850	1,403,730	1,299,5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59,022	3,464,186	3,537,718	3,180,239	2,940,994	2,811,530
	分配後(註2)	3,659,022	3,464,186	3,537,718	3,180,239	2,940,994	2,811,530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閱)財務報表。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915,579	498,929	457,833	351,972	237,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308	516,413	486,935	465,670	481,677
無形資產		93,196	81,590	59,553	49,414	37,992
其他資產		1,675,333	1,740,796	1,677,692	1,519,110	1,381,415
資產總額		3,240,416	2,837,728	2,682,013	2,386,166	2,139,0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8,557	91,590	229,271	310,207	168,920
	分配後(註2)	288,557	91,590	229,271	310,207	168,920
非流動負債		65,222	251,970	251,336	238,570	432,8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3,779	343,560	480,607	548,777	601,809
	分配後(註2)	353,779	343,560	480,607	548,777	601,8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86,637	2,494,168	2,201,406	1,837,389	1,537,264
股本		1,386,856	1,386,856	1,386,856	1,386,856	1,386,856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		2,346,588	1,658,394	1,928,615	928,608	598,4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3,887)	(541,504)	(1,109,553)	(464,582)	(440,014)
	分配後(註2)	(833,887)	(541,504)	(1,109,553)	(464,582)	(440,014)
其他權益		(12,920)	(9,578)	(4,512)	(13,493)	(8,02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86,637	2,494,168	2,201,406	1,837,389	1,537,264
	分配後(註2)	2,886,637	2,494,168	2,201,406	1,837,389	1,537,264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71,831	363,004	399,892	427,477	407,306	106,288
營業毛利	101,349	91,240	106,586	138,149	119,258	37,256
營業損益	(737,727)	(751,885)	(750,334)	(646,557)	(762,418)	(181,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977)	2,190	(183,172)	(59,389)	(22,051)	(4,094)
稅前淨利	(937,704)	(749,695)	(933,506)	(705,946)	(784,469)	(185,7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767,700)	(658,744)	(892,640)	(705,466)	(800,465)	(182,3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73,333)	(46,878)	(16,167)
本期淨利(損)	(767,700)	(658,744)	(892,640)	(778,799)	(847,343)	(198,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853	2,766	5,324	(6,813)	8,119	5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8,847)	(655,978)	(887,316)	(785,612)	(839,224)	(144,6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1,964)	(540,928)	(568,307)	(466,750)	(442,669)	(84,6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736)	(117,816)	(324,333)	(312,049)	(404,674)	(113,8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62,921)	(538,162)	(562,983)	(473,563)	(434,550)	(30,7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5,926)	(117,816)	(324,333)	(312,049)	(404,674)	(113,890)
每股盈餘	(5.06)	(3.90)	(4.10)	(3.37)	(3.19)	(0.61)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閱)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8,912	55,441	43,622	49,622	23,408
營業毛利	49,757	11,967	6,643	11,175	6,196
營業損益	(573,355)	(441,024)	(295,798)	(221,814)	(193,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323)	(187,979)	(307,513)	(239,901)	(241,912)
稅前淨利	(867,678)	(629,003)	(603,311)	(461,715)	(434,9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1,964)	(540,928)	(568,307)	(466,750)	(442,66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01,964)	(540,928)	(568,307)	(466,750)	(442,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9,043	2,766	5,324	(6,813)	8,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2,921)	(538,162)	(562,983)	(473,563)	(434,5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62,921)	(538,162)	(562,983)	(473,563)	(434,5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62,921)	(538,162)	(562,983)	(473,563)	(434,5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5.06)	(3.90)	(4.10)	(3.37)	(3.19)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02	22.92	26.64	34.71	36.04	39.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56	217.51	179.99	173.27	176.05	186.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0.28	452.22	247.31	203.63	234.04	240.13
	速動比率	322.59	406.14	222.08	184.12	212.86	215.31
	利息保障倍數	(139.08)	(78.33)	(85.00)	(36.31)	(32.93)	(21.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7	4.54	5.33	4.51	3.80	4.39
	平均收現日數	41.62	80.40	68.49	80.94	96.06	83.15
	存貨週轉率(次)	4.46	2.23	2.16	2.04	2.00	2.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0	3.96	4.58	4.16	3.79	4.77
	平均銷貨日數	81.90	163.96	169.17	178.52	182.68	16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6	0.21	0.19	0.18	0.18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8	0.09	0.09	0.09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5)	(14.53)	(18.97)	(14.23)	(16.52)	(15.63)
	權益報酬率(%)	(22.83)	(18.50)	(25.50)	(21.00)	(26.15)	(25.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61)	(54.06)	(67.31)	(50.90)	(56.56)	(53.57)
	純益率(%)	(206.46)	(181.47)	(223.22)	(165.03)	(196.53)	(171.59)
	每股盈餘(元)	(5.06)	(3.90)	(4.10)	(3.37)	(3.19)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65)	88.30	(98.95)	(50.62)	(78.04)	(48.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20)	(88.60)	(91.20)	(71.73)	(77.75)	(106.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4)	8.22	(14.46)	(11.55)	(13.74)	(7.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9	0.83	0.79	0.71	0.75	0.93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0.97	0.97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108年第一季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07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平均應付款項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二、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107年度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平均股東權益較106年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107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度 分析項目(註2)	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2	12.11	17.92	23.00	28.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0.62	531.77	503.71	445.80	409.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7.30	544.74	199.69	113.46	140.89
	速動比率	295.82	538.82	197.62	112.28	138.05
	利息保障倍數	(219.90)	(139.91)	(138.36)	(65.53)	(53.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7	6.48	7.96	7.28	3.79
	平均收現日數	42	57	46	51	97
	存貨週轉率(次)	1.62	6.20	27.80	32.51	16.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3	4.32	3.06	3.09	1.76
	平均銷貨日數	225	59	13	11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3	0.10	0.09	0.10	0.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38)	(17.68)	(20.46)	(18.19)	(19.28)
	權益報酬率(%)	(25.54)	(20.11)	(24.21)	(23.11)	(26.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56)	(45.35)	(43.50)	(33.29)	(31.36)
	純益率(%)	(1018.64)	(975.68)	(1302.80)	(940.61)	(1891.1)
	每股盈餘(元)	(5.06)	(3.90)	(4.10)	(3.37)	(3.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5	194.09	(84.30)	(56.02)	(90.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85)	(54.61)	(66.97)	(38.84)	(32.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8	17.41	(25.52)	(31.91)	(25.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3	0.90	0.86	0.86	0.87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0.97	0.96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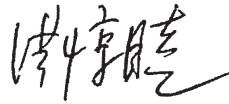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惇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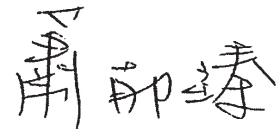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燦投資股份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A、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五、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B、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14,273	1,556,649	(57,624)	(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3,561	2,234,050	(119,511)	(5.08)
無形資產		297,972	219,362	(78,610)	(26.38)
其他資產		604,986	588,184	(16,802)	(2.78)
資產總額		4,870,792	4,598,245	(272,547)	(5.60)
流動負債		792,747	665,111	(127,636)	(16.10)
長期負債		862,636	955,178	92,542	10.73
其他負債		35,170	36,962	1,792	5.10
負債總額		1,690,553	1,657,251	(33,302)	(1.97)
股本		1,386,856	1,386,856	0	0.00
資本公積		928,608	598,451	(330,157)	(35.55)
保留盈餘		(464,582)	(440,014)	24,568	(5.29)
其他權益		(13,493)	(8,029)	5,464	(40.50)
非控制權益		1,342,850	1,403,730	60,880	4.53
股東權益總額		3,180,239	2,940,994	(239,245)	(7.52)
<p>差異分析說明：</p> <p>1.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因處分轉投資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Ltd 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進行虧損撥補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期末市價變動造成。</p> <p>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無影響重大者。</p>					

註：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443,578	421,234	(22,344)	(5.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101	13,928	(2,173)	(13.50)
營業收入淨額		427,477	407,306	(20,171)	(4.72)
營業成本		289,328	288,048	(1,280)	(0.44)
營業毛利		138,149	119,258	(18,891)	(13.67)
營業費用		784,706	881,676	96,970	12.36
營業利益(損失)		(646,557)	(762,418)	(115,861)	17.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464	27,807	(35,657)	(56.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853)	(49,858)	72,995	(59.42)
稅前淨利(損)		(705,946)	(784,469)	(78,523)	11.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80	(15,996)	(16,476)	(3,432.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05,466)	(800,465)	(94,999)	13.47
停業單位損失		(73,333)	(46,878)	26,455	(36.08)
稅後淨利(損)		(778,799)	(847,343)	(68,544)	8.80

### 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

####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

主要係因子公司-TDL 之長期應收款折現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及政府研發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

主要係因 106 年度認列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Zucero 之減損所致。

#### (3)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因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所致。

#### (4) 停業單位損失：因 107 年 4 月出售之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及 107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引進策略投資者，使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尚失控制力而將相關損益轉列停業單位所致。

###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銷貨收入主要來源為分子診斷業務、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細胞治療業務。其中學名藥所占營收比重最大，主要係產銷符合衛服部規範圍之西藥及生產食品或保健食品等項目，另基亞已與永長欣診所、義大癌症治療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分別提出之「特管辦法」申請案，並與其他醫療院所洽談合作。如今年順利取得核准，細胞治療業務將開始創造營收。

#### (2) 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授權金收入非屬經常性收入、分子診斷業務及細胞治療業務尚未能大幅貢獻營收及獲利前，因此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來源以因應之。依據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最近期公告的資訊，財務規劃係依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進行之。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1,271)	(519,024)	117,753	2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771)	(644,062)	529,291	461.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5,943	596,153	(99,790)	(14.34)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因持續投入研發及營運活動仍在虧損導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使 107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8,553	571,853	(927,616)	212,790	不適用	現金增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子公司溫士頓及德必基的營業收入。

B.投資活動：主要係子公司高端疫苗 CPC 細胞中心建廠及設備購置等支出等。

C.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基亞及子公司疫苗及溫士頓銀行借款及預估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06 仟元，主要為建置汐止 GTP 實驗室。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資產增加至短期現金流出，今年提出「特管辦法」申請案如順利取得核准，細胞治療業務將開始創造營收，對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 1.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48,097)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加速藥證申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143,895)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準備第三期臨床試驗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38,412)	長期投資	市場競爭、健保藥價下降、未達規模經濟	尋求策略夥伴
Texas Biogene, Inc.	(14,124)	長期投資	研發單位	-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19,246)	長期投資	台灣市場較小	加速拓展海外
優茂國際(股)公司	(2,384)	長期投資	產品屬利基市場	-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73	長期投資	計畫用於大陸新藥藥證申請，暫無營業活動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6,617)	長期投資	產品研發中	加速藥證申請
萱草堂有限公司	(1,309)	長期投資	學名藥複式經銷	-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註 1)	(2,571)	長期投資	大陸市場開拓中	加強行銷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註 1)	(878)	長期投資	大陸市場開拓中	加強行銷
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09)	長期投資	大陸市場開拓中	加強行銷
廈門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8,476)	長期投資	大陸市場開拓中	加強行銷

註 1: 該子公司已於 107/4/12 出售。

#####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具體轉投資計畫，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擬定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06 年度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3,050	0.75	2,512	0.59
利息費用	23,118	5.68	18,920	4.43
兌換利益(損失)	459	0.11	(8,601)	(2.01)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3,118 仟元及 18,920 仟元，107 年度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收比重尚小；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3,050 仟元及 2,512 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臨床試驗用的藥品及服務等，部份委由國外廠商提供，因此會預估未來一段期間外幣之需要，保留一部份外幣存款部位。本公司學名藥及醫美產品主要係國內銷售，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為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 A.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儘量以應收外幣款項來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用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對於未來有外幣需求時，除保留外幣應收帳款不予結匯外，尚視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之程序從現貨市場買入外幣，並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公告申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新藥探索、新藥開發、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為主之生技公司，其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且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 TBG Diagnostics Limited.之轉投資 TBG INC.及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有分別資金貸與其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美金 200 仟元及 300 仟元外，並無將資金貸與其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每月依規定代轉投資公司申報資金貸與情形，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及內容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
抗癌新藥	溶瘤病毒藥物治療早期肝癌及食道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治療黑色細胞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抗早期肝癌第三期臨床試驗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1.臨床試驗設計是否優良 2.研發資金是否充裕 3.藥物本身是否有效
各式分子診斷試劑開發	HLA 新產品、HLA 螢光 PCR 分形試劑及 HIV、HPV 試劑開發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細胞治療	興建符合國際規範之細胞操作室 間質幹細胞培養技術研究 提高自然殺手細胞(NK 細胞) 治療技術 再生醫療製劑開發	待提出「特管辦法」 申請案取得核准後	
疫苗	H7N9、EV71、登革熱疫苗臨床試驗、 生物相似藥等	待臨床試驗成功後	

為發展以上各項研發計畫，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共約為新台幣 7.76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之目標，建立台灣成為國際生物技術社群研發與商業化之重要環節，及亞太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研發、製造與營運中心。而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新藥之開發；行政院繼又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更有助於國內生技新藥產業的發展與籌資。本公司將積極申請適用各項優惠及獎勵措施。

2. 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細胞治療、新藥探索、學名藥及分子診斷業務之生技

公司，任何相關生物科技的進展及需求均可能對整個生技製藥產業及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之 OBP-301 肝癌新藥開發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分子診斷檢驗試劑亦於全世界多個國家進行銷售，細胞治療方面因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基亞將整合集團中關於臨床、分子檢測、及細胞培養生產廠建置經驗，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統，可從前端的療效評估切入，提高免疫細胞治療癌症的療效，並與醫療機構充分合作提供病患高品質的治療技術及服務，以上均因公司對生物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能提前規劃並調整公司發展策略所致。目前本公司密切觀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據此規劃產品研發及各項資源配置，未來改變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 2.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子資料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資訊安全政策：

- A.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破壞。
  - B.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 C.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D. 監控資資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控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E.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 目前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完備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 (2) 資安網路架構

本公司資訊單位專責資訊安全，定期向資訊主管會報資安管理運作情形。公司之內部系統皆位於虛擬網路之中，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且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內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網路進出連線的內容，能防禦外部網路攻擊，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路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位於內部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慣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 (3)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

依各業務範圍、職權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與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 (4) 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往來郵件等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 (5) 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月之本地備份，每月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地做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資訊部門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風

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8 年成立以來已超過十年，經營理念為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取得多項研發成果，各項研發專案亦深受台灣產官學界之重視，多次得到國內生技獎項，企業形象尚佳。未來公司在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的同時，也將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另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TBG Inc.(簡稱 TBG 開曼)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與澳洲上市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名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簡稱 TBG 澳洲)股份轉換，本公司計持有 TBG 澳洲股份 51.76%，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未來於澳洲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與提昇國際知名度。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由於其投資金額龐大、回收期長，在產品達到可供銷售之前尚需不斷地投入資金研發。高端疫苗已於 107 年 4 月掛牌上櫃進入資本市場，且已取得銀行提供中長期低利貸款融資，原股東增資及搭配資本市場募資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未來將積極拓展業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所揭露訊息，最近二年度未有進銷貨過於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具備上述身份者大都是公司創設時的原始股東，多年以來對公司發展生技新藥抱持長期支持態度，期待本公司能發展出肝癌新藥，造福國人。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因此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大慶信義福邨公寓大樓，因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受損，陳君等 49 位住戶於 92 年 6 月 1 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告，主張大慶建設及大雄營造交付之公寓大樓有瑕疵因而造成陳君等人之損害，據以求償新台幣 84,798 仟元；大慶建設主張陳君等將原屬 5 樓之公寓改建為 7 樓，並作樑柱之修改，故房屋受損並非全因大慶建設所致，本案歷經四次發回更審，已於最高法院於 107 年台上字 402 號駁回判決後確定。本案大慶建設雖須賠償原告部分損失，但與基亞財務、業務無關，對基亞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

生技醫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其中新藥開發與研究、產品之生產及商業化過程，在各國均設有嚴格之法規管制，使一般生技藥品於實驗室初步研發成功後，進入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及審核通過、至商品上市等階段，根據國外經驗，新藥開發全程耗費時間約需 10 至 15 年，成功率卻僅有 2%，平均 57 個新藥開發計畫中僅有一個上市，所投入資金更高達 2 億美元以上。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程序，不僅風險高，而且開發期程漫長，更需要不斷地投入資，亦無法保證一定成功。

因應對策：

A. 善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資源

由於新藥研發具階段性，愈至上市階段之價值愈高，相對地，新藥研發後期階段需投入更多不同資源，如臨床試驗、授權合作、策略聯盟、市場規劃等，因此後期適合由業界承接投入。為吸引更多業者承接新藥研發，本公司善用政府業界科專「生技領域特別審查原則」，申請補助臨床試驗經費，以產業聯盟方式整合國內業界及法人單位之研發能量及資源，推動新藥產業發展，進而為新藥產業創造集體之產業利益及整體價值。因此，本公司亟需藉由「產官學研互補協調分工專業化機制」之整合模式，

加速、加多投資於上游研發，以利技術與 know-how 等智慧財產之建立、以及長期之產品發展。

#### B.取得授權以可以開始執行臨床試驗者為首選

新藥開發從動物試驗開始到第三期結束，約耗時 7~10 年左右或更久，風險高且預估之回收期較長。因此，未來向國外取得新藥授權時，將以準備進入臨床試驗者為主，其已驗證過安全性及耐受性等試驗，受試者的風險較低，而且成功率相對較高、預估之回收期可相對較短，但授權金支出則較高。

#### C.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非中小企業資金所能負擔，需有政府力量的介入，包括直接補助、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尤其是資本市場的幫助，在生技公司發展的各階段，皆有機會吸引不同股東投入，接續公司往前發展，使開發中之產品不致於前功盡棄。

#### D.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新藥研發期程長、風險高且不保證一定成功，必須持續投入資金，在產品成功上市前，公司本身營運並無自償性，因此有賴股東不斷地參與增資因應。

### 2.國際生技醫藥大廠實力堅強、競爭激烈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已邁入全球化、大者恆大、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利潤下滑之激烈競爭環境，國際大廠財力豐富且較具競爭力，使得許多中小型生技產業在營運上較為艱辛。且本公司目前發展之新藥及分子診斷產品，主要競爭大廠多來自歐美，不僅技術及品質優良，且擁有強大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資源，一般新興生技公司很難與之抗衡。

#### 因應對策：

##### A.往上游突破、降低對國際新藥的依賴

我國生技產業在小分子、蛋白質西藥研發領域尚難以與國際先進國家相比，目前我國的新藥廠商的經營型態多係仰賴向國外取得授權，並在台灣執行臨床試驗以分享權利義務。最大的障礙即是如何取得優良新藥的授權，為了突破此一困境，本公司決定往新藥的研發源頭邁進，以降低對國外案源之依賴。但新藥上游即新藥探索領域，西方列強已發展超過百年以上之歷史，國內業者如本公司多半係近幾年才投入研發，故短、中期內較難有具體商業效益顯效，應屬行業特性以及我國產業發展方向與歷史所致。

##### B.明確產品發展焦點及新藥標的

本公司新藥開發技術平台即以「肝臟」與「癌症」為主要研發主軸，特別以「肝癌」治療新藥與新技術開發為首要目標。選擇肝癌進行開發，乃因肝癌在政府近年來對國人常見疾病研究之推動下，國內學術界累積許多研究成果，在國際間亦具有相當的學術地位，以此學術研究作為本計畫開發背景，相對提升計畫開發成功之機率；此

外，肝癌於亞洲人種之患病機率高於西方人種數倍，相對西方人種癌症死亡人數排名位於十名以後，對歐美大型藥廠及生技公司而言，進行此類藥物開發之意願較低，應可有效與外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區隔。就分子檢驗試劑技術平台而言，本公司首先選擇競爭不若其他產品激烈的HLA（人類白血球抗原）作為利基產品，切入市場；此外，選擇包括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作為主要之利基市場，應用台灣的營運優勢，降低營運成本，開發出具有競爭優勢之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實力。另就細胞治療技術而言，衛福部於107年9月6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本公司早於法規放寬及政策推動前，即整合集團中關於臨床、分子檢測、及細胞培養生產廠建置經驗，建立一套完整的系統，可從前端的療效評估切入，提高免疫細胞治療癌症的療效，並與醫療機構充分合作提供病患高品質的治療技術及服務。

#### C.積極養成專業人才及優良研發團隊

確認新藥研發之發展方向後，實際研發尚需要多種專家參與，包括設計、合成、藥理、藥動、藥化、毒理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律、市場等跨領域人才。我國於肝病及肝癌藥動、藥理及藥品專利佈局人才較完整，且研發人才較充足，因此本公司建立了完善新藥研發所需團隊。另本公司於設計及執行PI-88臨床試驗期間，在肝癌領域已累積許多相關知識，推動此新藥計畫時，本公司也整合各方資源，委由最適合之學界或醫界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人才，形成完整之新藥研發團隊，大幅提升了國際競爭力。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

##### 1.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與提列，係先以預計現金流量估計應收款項減損金額，再採用應收帳款帳齡評價方式加以估計後，取任一金額較大者提列備抵呆帳。

##### (1)預計現金流量估計應收項減損金額方式如下：

依信用風險等級組合加以評估，將客戶區分為A、B兩級：

A級：該客戶為知名企業，業界對其信用評價極佳，且依公司過去經驗並無實際產生呆帳，因而對該等客戶應收帳款應無產生減損之情事，故不擬提列應收帳款減損。

B級：為公司非評等A級之其他客戶，針對該等客戶擬依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實際產生呆帳率提列備抵減損。

列入合併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均遵循基亞公司之提列政策，對於母子公司間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 (2)應收帳款帳齡評價之方式如下：

採實際發生數與應收項帳齡分析之估計提列數。依帳齡分析方式，其提列方式如下：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逾期應收款項*提 列比率。期間(天)	逾期 0-90	逾期 91-120	逾期 121-180	逾期 181-365	逾期> 365
提列比率	0%	2%	10%	50%	100%

(3) 應收票據根據過去經驗未發生呆帳，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期末存貨之評價區分存貨呆滯及存貨跌價兩方面評估，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跌價部份

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致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2) 呆滯部份

本公司另同時考量當年度存貨有無呆滯、陳廢、超過效期之情形予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提列政策如下：

成品距有效期不滿一年之庫存品原則上不做出貨，以內部試驗為原則；而通常原料、半成品之保存期限為2年，成品又依產品屬性及其效能分保存期限為1年至2年不等，是以原料、半成品庫齡逾2年以上，成品庫齡逾效期者即提列100%之呆滯損失。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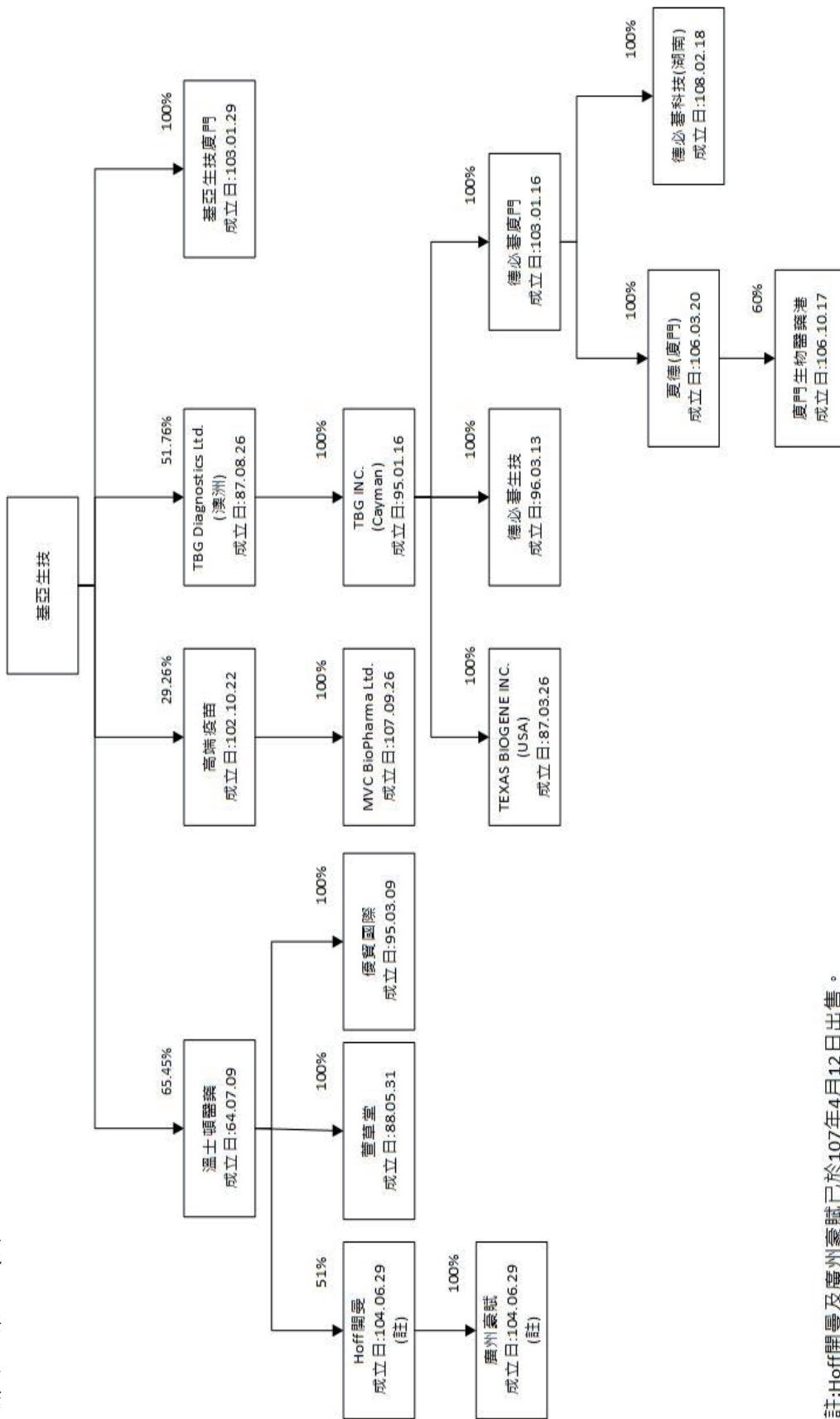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物	5~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試驗設備	2~8年
辦公室備	3~20年
租賃資產	4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他設備	3~10年

## (三) 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並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Hoff開學及廣州豪賦已於107年4月12日出售。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註1)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註2)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1989/09/26	Level 18, 101 Collins S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AUD195,27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海外試劑研發
TBG 開曼(Cayman)	2006/01/16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501,542 仟元	投資控股	N/A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2013/10/2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68號	1,555,415 仟元	疫苗研發及零售與 批發等業務	N/A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1975/07/09	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仁愛街117號	350,000 仟元	學名藥產銷	醫美產品代工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014/01/29	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2004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二	3,026 仟元	新藥行銷	N/A
Texas BioGene, Inc.	1998/03/26	1107 Kenshire Lane, Richardson, TX 75081	22,387 仟元	試劑研發	海外試劑研發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7/03/13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13樓之1	200,00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HLA 試劑研發與產銷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014/01/16	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2004號三號樓第四層之一	216,640 仟元	試劑研發與產銷	非HLA 試劑研發與產銷 及開發HLA 中國地區代理
優茂國際(股)公司	2006/03/09	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	10,000 仟元	醫美產品銷售	N/A
萱草堂有限公司	1999/05/31	臺南市南區賢南街95號	3,000 仟元	藥品銷售	學名藥之銷售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註3)	2015/06/29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2,530 仟元	控股	N/A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註3)	2015/06/29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工業園瑞香路46號2號樓第三層	USD309 仟元	醫療器材、化妝品零售及批發	硬式隱形眼鏡銷售
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0	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2004號樓第四層之三	27,558 仟元	控股	N/A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註1)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註2)
廈門生物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2017/10/17	廈門市海港區翁角西路2004號樓第三層	27,558 仟元	生物技術推廣服務、 科技仲介	大陸地區醫檢服務
MVC BioPharma Ltd	2018/09/26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 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30 仟元	控股	N/A
德必基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019/02/18.	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隆平高科技園雄天路98號孵化樓2號棟4樓401-007室	3,674 仟元	生物技術推廣服務、 科技仲介	大陸地區醫檢服務

註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註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連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註3: Hoff 開曼及廣州豪賦已於107/4/12出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基亞直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董事	張世忠	112,616	51.76%
TBG 開曼(Cayman)	董事	張世忠	0	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45,512	29.26%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2,907	65.45%
	監察人	洪惇睦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	100%
Texas BioGene, Inc.	-	-	0	0%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TBG INC. 代表人:張世忠	0	0%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張世忠-	0	0%
	董事	歐朝銓		
優茂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萱草堂有限公司	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Hoff Pharmaceuticals,Cayman Co., Ltd	法定代 表人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0	0%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	-	0	0%
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	0%
廈門生物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	-	0	0%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張世忠	0	0%
	董事	歐朝銓		
德必基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	-	0	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03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TBG Diagnostics Ltd. (澳洲)	AUD195,270	327,371	7,262	320,109	0	(7,202)	(23,685)
TBG 開曼 (Cayman)	501,542	181,399	0	181,399	0	(1,868)	(16,750)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1,555,415	2,348,274	864,470	1,483,804	0	(136,797)	(138,60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350,000	558,820	376,635	182,185	81,473	(338)	(28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026	2,745	0	2,745	0	0	(29)
Texas BioGene, Inc.	22,387	448	0	448	925	206	206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200,000	109,414	11,615	97,799	13,827	(5,203)	(5,145)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16,640	76,445	52,117	24,328	1,077	(10,525)	(13,441)
優茂國際(股)公司	10,000	54,365	43,363	11,002	11,183	562	631
萱草堂有限公司	3,000	9,624	6,304	3,320	3,287	(12)	(12)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	USD2,53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USD30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474	14,928	55	14,873	0	0	(4,091)
廈門生物醫藥港醫療健康 有限公司	27,474	37,414	12,569	24,845	486	(6,974)	(6,816)
MVC BioPharma Ltd	USD30	922	0	922	0	(3)	(3)
德必基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3,674	3,675	0	3,675	0	0	1

註 1: Hoff 開曼及廣州豪賦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出售。

6.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08/3/31 單位: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TBG Inc	德必基(廈門)	21,595	21,595	6,164	1%	營運週轉	72,560	72,560
德必基(台灣)	德必基(廈門)	9,255	9,255	0	2%	營運週轉	9,780	39,120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詳:附錄 A)，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 關係企業報告書：

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1.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 (以下簡稱 TBG 開曼)未來各年度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 及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由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 TBG 開曼全數持股轉換為澳洲上市公司 Progen 之股份, TBG 開曼及其各子公司遂成為 Progen 之子公司與聯屬公司。本併購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案雖併同籌資,但主體為 Progen 非 TBG 開曼,故與本承諾事項無涉。</p>
<p>2.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除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以下簡稱集保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承諾其依規定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本公司 PI-88 抗肝癌新藥完成新藥查驗登記(NDA)通過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將其剩餘集中保管之股票全數領回。</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暨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股東之股票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辦理集中保管事宜外,並已出具承諾相關承諾書。</p>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26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金額總計為398,194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如附註六(七)到(九)所述，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2,453,412仟元，達總資產53%。

基亞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8,553	12	\$	1,157,80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2,852	1		54,7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544,035	1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0,866	1		51,5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四)		41,706	1		70,0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0	-		712	-
130X	存貨	六(六)		130,836	3		139,487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90,402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6,939	2		139,984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56,649</u>	<u>34</u>		<u>1,614,273</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2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5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234,050	48		2,353,561	4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219,362	5		297,97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22,572	11		535,400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38,687	1		50,02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041,596</u>	<u>66</u>		<u>3,256,519</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598,245</u>	<u>100</u>	\$	<u>4,870,792</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85,000	6	\$	426,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十二 (五)		85,934	2	-	-	
2150	應付票據			34,697	1	43,430	1	
2170	應付帳款			26,551	-	47,2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9,529	2	93,5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4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六(十)		14,03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八		119,365	3	182,144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65,111</u>	<u>14</u>	<u>792,747</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55,178	21	862,63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5,908	1	21,0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0,501	-	14,1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3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92,140</u>	<u>22</u>	<u>897,806</u>	<u>1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57,251</u>	<u>36</u>	<u>1,690,553</u>	<u>3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86,856	30	1,386,856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二 十八)		598,451	13	928,608	19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440,014)	( 10)	( 464,582)	(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8,029)	-	( 13,493)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b>			<u>1,537,264</u>	<u>33</u>	<u>1,837,389</u>	<u>3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403,730</u>	<u>31</u>	<u>1,342,850</u>	<u>27</u>	
3XXX	<b>權益總計</b>			<u>2,940,994</u>	<u>64</u>	<u>3,180,239</u>	<u>6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4,598,245</u>	<u>100</u>	\$	<u>4,870,7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十二(五)	\$	407,306	100	\$	42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	(	288,048)	( 71)	(	289,328)	( 68)
5900 營業毛利			119,258	29		138,149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92,261)	( 22)	(	86,923)	( 20)
6200 管理費用		(	203,418)	( 50)	(	213,631)	(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6,128)	( 144)	(	484,152)	( 1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1,676)	( 216)	(	784,706)	( 183)
6900 營業損失		(	762,418)	( 187)	(	646,557)	( 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2,471	3		63,464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	11,404)	( 3)	(	103,933)	(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3,118)	( 6)	(	18,920)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051)	( 6)	(	59,389)	( 14)
7900 稅前淨損		(	784,469)	( 193)	(	705,946)	( 16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	15,996)	( 4)		48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00,465)	( 197)	(	705,466)	( 16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	(	46,878)	( 11)	(	73,333)	( 17)
8200 本期淨損		(\$	847,343)	( 208)	(\$	778,799)	( 182)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32	1	\$ 2,6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7,611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1,733)	(1)	(444)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u>8,910</u>	<u>2</u>	<u>2,168</u>	<u>-</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186)	-	(2,33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	-	(8,48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395	-	1,840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u>(791)</u>	<u>-</u>	<u>(8,981)</u>	<u>(2)</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8,119</u>	<u>2</u>	<u>(\$ 6,813)</u>	<u>(2)</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839,224)</u>	<u>(206)</u>	<u>(\$ 785,612)</u>	<u>(184)</u>	
<b>淨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u>(\$ 442,669)</u>	<u>(109)</u>	<u>(\$ 466,750)</u>	<u>(109)</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404,674)</u>	<u>(99)</u>	<u>(\$ 312,049)</u>	<u>(73)</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34,550)</u>	<u>(107)</u>	<u>(\$ 473,563)</u>	<u>(111)</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404,674)</u>	<u>(99)</u>	<u>(\$ 312,049)</u>	<u>(73)</u>	
<b>基本每股虧損</b> 六(二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3.05)	(\$ 3.1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14)	(0.25)			
9750	<b>基本每股虧損</b>		<u>(\$ 3.19)</u>	<u>(\$ 3.37)</u>			
<b>稀釋每股虧損</b> 六(二十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3.05)	(\$ 3.1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14)	(0.25)			
9850	<b>稀釋每股虧損</b>		<u>(\$ 3.19)</u>	<u>(\$ 3.3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其他業		之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一發行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面價之差額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2,410	\$ -	\$ (2,102)	\$ 2,201,406	\$ 1,336,312	\$ 3,537,718								
本期淨損	-	-	-	-	(466,750)	-	-	-	(466,750)	(312,049)	(778,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8	(1,937)	-	(7,044)	(6,813)	-	(6,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582)	(1,937)	-	(7,044)	(473,563)	(312,049)	(785,6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83,370	1,209	-	-	-	-	84,579	312,201	396,7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109,553	-	-	-	-	-	-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	-	24,967	-	-	-	-	24,967	-	24,967								
非控制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6,386	6,386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856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	\$ (9,146)	\$ 1,837,389	\$ 1,342,850	\$ 3,180,239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	\$ (9,146)	\$ 1,837,389	\$ 1,342,850	\$ 3,180,239								
IPRS9 修正追溯調整	-	-	-	-	205	-	(9,351)	9,146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386,856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377)	\$ 4,347	\$ (9,351)	\$ -	\$ 1,837,389	\$ 1,342,850	\$ 3,180,239								
本期淨損	-	-	-	-	(442,669)	-	-	-	(442,669)	(404,674)	(847,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0	(791)	6,460	-	8,119	-	8,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219)	(791)	6,460	-	(434,550)	(404,674)	(839,2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464,582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17,536	-	-	-	-	-	-	17,536	10,464	28,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08,952	324	-	-	-	-	109,276	459,064	568,340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	-	7,613	-	-	-	-	7,613	-	7,613								
非控制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3,974)	(3,974)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856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440,014)	\$ 5,138	\$ (2,891)	\$ -	\$ 1,537,264	\$ 1,403,730	\$ 2,940,9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波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84,469)	(\$ 705,94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46,878)	( 73,333)
本期稅前淨損	( 831,347)	( 779,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308	166,660
攤銷費用	39,563	50,2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31)	-
壞帳迴轉利益	-	(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12	2,828
利息費用	23,118	18,920
利息收入	( 3,191)	( 2,563)
其他利息收入	( 961)	( 28,8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83	39,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42)	( 212)
處分投資利益	( 28)	( 509)
提前收款利益	( 2,386)	-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3,500	-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151)	-
減損損失	12,246	91,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25	40,719
應收票據	656	( 21,489)
應收帳款	26,475	( 12,480)
存貨	( 1,005)	( 20,616)
其他流動資產	11,597	( 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050	-
應付票據	( 8,733)	13,356
應付帳款	( 13,681)	28,985
其他應付款	24,603	9,042
其他流動負債	( 15,578)	23,5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218)	( 3,2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3	( 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98,434)	( 384,639)
收取之利息	3,191	2,752
支付之利息	( 23,118)	( 18,920)
支付之所得稅	( 663)	( 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9,024)	( 401,271)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四) (\$ 544,03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07,947)	( 91,119)
支付利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	六(七)(二十三)(三十) -	( 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7,701	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9	( 6,0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4,618)	( 7,6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561)	( 5,931)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六(三十) 13,944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5)	( 4,0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4,062)	( 114,77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60,000	8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401,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0	259,74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89,358)	( 26,583)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六(十一) 40,221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八) 28,000	-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八) 558,290	381,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153	695,943
匯率影響數	1,126	7,172
停業部門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十) ( 23,4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89,255)	187,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808	970,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553	\$ 1,157,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疫苗開發、高階核酸檢驗、學名藥、醫美產品及疫苗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如下：

#####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學名藥與醫美產品銷售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80,369。

-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51,818。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

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51.76	51.76	
本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29.26	34.00	註1 註2
本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65.45	65.45	
本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100	100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BG Inc.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00	100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100	100	註6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推廣服務；科技中介服務	100	100	註3 註6
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生物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其他技術)推廣、醫學、自然科學研究發展、第三類醫療儀器、第一類醫療器械批發、第二類醫療器械批發、科技中介服務	60	60	註4 註6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	51	註5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	100	註5

註 1: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且其中保留 12.5% 予員工認購, 致原持股比例由 37.97% 降為 34.01%, 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4.01% 降為 34%, 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4% 降為 33.97%, 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000 張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予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撥轉出售, 致原持股比例由 33.97% 降為 33.24%。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且其中保留 15% 予員工認購, 致原持股比例由 33.24% 降為 29.32%, 此

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9.32%降為 29.30%，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9.30%降為 29.27%，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9.27%降為 29.26%，此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目前為該公司最大持股者，因其他股東相對分散，故本公司對該公司仍具控制力，持續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惟後續本公司對該公司是否仍具控制力會持續評估。

- 註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 註 3: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投資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 註 4: 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投資廈門生物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 註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出售所持有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51%之股權，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出售後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及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已非本集團之合併個體，停業單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 註 6: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引進策略性投資者投資本公司之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契約之簽署。契約執行後，本公司對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降至 46.65%並喪失控制。惟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止，契約尚未執行完畢，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相關之資產與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403,730 及 \$1,342,85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新竹公司	\$ 1,140,438	70.74%	\$ 1,004,391	66.00%	-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南公司	134,359	34.55%	152,768	34.55%	-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洲公司	116,587	48.24%	164,188	48.24%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2,420	\$ 646,128
非流動資產	1,410,742	1,490,364
流動負債	( 137,545)	( 109,698)
非流動負債	( 433,550)	( 505,716)
淨資產總額(註)	<u>\$ 1,612,067</u>	<u>\$ 1,521,078</u>

註：高端疫苗(股)公司本期預收股本 \$210 屬非控制權益。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3,100	\$ 257,514
非流動資產	547,323	612,567
流動負債	( 297,041)	( 273,326)
非流動負債	( 125,146)	( 153,520)
淨資產總額	<u>\$ 388,236</u>	<u>\$ 443,235</u>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201	\$ 78,323
非流動資產	195,288	268,137
流動負債	( 4,256)	( 6,104)
非流動負債	( 553)	-
淨資產總額	<u>\$ 241,680</u>	<u>\$ 340,356</u>

## 綜合損益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 476,340)	( 340,29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476,340)	( 340,2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340)	(\$ 340,2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32,445)	(\$ 217,875)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313,284	\$ 309,365
稅前淨損	( 49,880)	( 51,2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244)	6,217
本期淨損	( 58,124)	( 45,0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	( 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783)	(\$ 45,5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712)	(\$ 9,838)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 92,924)	( 150,26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 92,924)	( 150,2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924)	(\$ 150,2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4,827)	(\$ 72,488)

## 現金流量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6,331)	(\$ 217,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5,991)	( 92,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333	631,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90,989)	321,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066	286,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077	\$ 608,066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224	\$ 42,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96)	( 8,6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170)	( 3,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342)	30,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48	63,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306</u>	<u>\$ 93,648</u>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172)	(\$ 9,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173)	( 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9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348)	( 10,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88	48,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40</u>	<u>\$ 38,188</u>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份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份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2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20年
租 賃 資 產	4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3年 ~ 10年

### (十六)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2. 藥品許可證及專門技術

藥品許可證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核發之藥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年限為 8 年。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者，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4.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 5.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係因技術入股取得之 13 項眼科醫療器材代理銷售合約，以技術作價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

益。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疫苗相關產品、西藥品、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食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報告數量占應交付報告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毛利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9	\$ 1,17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9,894	1,066,554
定期存款	<u>717,926</u>	<u>116,233</u>
	1,138,799	1,183,964
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4,035)	-
受限制資產-流動	( 22,211)	( 15,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 4,000)</u>	<u>( 11,156)</u>
合計	<u>\$ 568,553</u>	<u>\$ 1,157,8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549	\$ 14,505
受益憑證	31,518	51,015
評價調整	( 13,215)	( 10,808)
合計	<u>\$ 32,852</u>	<u>\$ 54,712</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584 及\$2,31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0,538
評價調整	( 3,613)
合計	<u>\$ 26,92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6,9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7,61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6,925。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544,035
利率區間	0.79%~2.6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44,035。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0,866	\$ 51,522
應收帳款	\$ 41,859	\$ 70,93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 601)
減：備抵損失	( 153)	( 284)
	\$ 41,706	\$ 70,048

1. 本集團並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572及\$121,570。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3,999	(\$ 1,603)	\$ 12,396
原料	57,802	( 6,165)	51,637
物料	39,252	( 6,884)	32,36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044	-	11,044
製成品	28,042	( 4,651)	23,391
合計	\$ 150,139	(\$ 19,303)	\$ 130,83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8,730	(\$ 2,647)	\$ 16,083
原料	48,451	( 4,094)	44,357
物料	32,552	( 4,180)	28,37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2,207	-	12,207
製成品	47,140	( 8,672)	38,468
合計	<u>\$ 159,080</u>	<u>(\$ 19,593)</u>	<u>\$ 139,48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7,605	\$ 278,106
跌價損失	-	6,648
盤點損失	1,439	4
報廢損失	10,483	9,578
減：停業部門存貨成本	( 17,554)	( 12,003)
	<u>\$ 281,973</u>	<u>\$ 282,333</u>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54,039	\$ 1,475,295	\$ 622,482	\$ 40,505	\$ 188,252	\$ 41,376	\$ 81,688	\$ 48,916	\$ 2,852,553
累計折舊	-	(104,816)	(182,479)	(26,329)	(119,700)	(23,869)	(41,799)	-	(498,992)
	<u>\$ 354,039</u>	<u>\$ 1,370,479</u>	<u>\$ 440,003</u>	<u>\$ 14,176</u>	<u>\$ 68,552</u>	<u>\$ 17,507</u>	<u>\$ 39,889</u>	<u>\$ 48,916</u>	<u>\$ 2,353,561</u>
107年									
1月1日	\$ 354,039	\$ 1,370,479	\$ 440,003	\$ 14,176	\$ 68,552	\$ 17,507	\$ 39,889	\$ 48,916	\$ 2,353,561
增添-單獨取得	-	10,904	26,981	5,075	23,831	15,142	302	17,359	99,594
處分	-	-	(2,893)	6)	(60)	-	-	-	(2,959)
處分子公司沖減成本	-	-	-	(619)	-	-	(5,944)	-	(6,563)
處分子公司沖減累計折舊	-	-	-	431	-	-	3,406	-	3,837
重分類	-	4,030	6,222	-	3,586	-	-	(12,570)	1,268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群組	-	-	(27,274)	(5,371)	-	(52,644)	(2,437)	-	(87,726)
成本	-	-	11,274	2,978	-	29,209	2,315	-	45,776
累計折舊	-	-	(59,817)	(5,869)	(24,035)	(8,507)	(8,665)	-	(172,308)
折舊費用	-	(65,415)	(240)	2	-	(230)	38	-	(430)
淨兌換差額	-	-	(394,256)	10,797	71,874	477	28,904	53,705	2,234,050
12月31日	<u>\$ 354,039</u>	<u>\$ 1,319,998</u>	<u>\$ 394,256</u>	<u>\$ 10,797</u>	<u>\$ 71,874</u>	<u>\$ 477</u>	<u>\$ 28,904</u>	<u>\$ 53,705</u>	<u>\$ 2,234,05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54,039	\$ 1,490,229	\$ 621,708	\$ 34,752	\$ 194,069	\$ 532	\$ 72,423	\$ 53,705	\$ 2,821,457
累計折舊	-	(170,231)	(227,452)	(23,955)	(122,195)	(55)	(43,519)	-	(587,407)
	<u>\$ 354,039</u>	<u>\$ 1,319,998</u>	<u>\$ 394,256</u>	<u>\$ 10,797</u>	<u>\$ 71,874</u>	<u>\$ 477</u>	<u>\$ 28,904</u>	<u>\$ 53,705</u>	<u>\$ 2,234,05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54,039	\$ 409,607	\$ 511,004	\$ 41,203	\$ 152,362	\$ 114	\$ 42,797	\$ 80,885	\$ 1,130,049	\$ 2,722,060
累計折舊	-	(50,136)	(125,558)	(21,131)	(101,986)	(114)	(17,072)	(31,015)	-	(347,012)
	<u>\$ 354,039</u>	<u>\$ 359,471</u>	<u>\$ 385,446</u>	<u>\$ 20,072</u>	<u>\$ 50,376</u>	<u>\$ -</u>	<u>\$ 25,725</u>	<u>\$ 49,870</u>	<u>\$ 1,130,049</u>	<u>\$ 2,375,048</u>
106年										
1月1日	\$ 354,039	\$ 359,471	\$ 385,446	\$ 20,072	\$ 50,376	\$ -	\$ 25,725	\$ 49,870	\$ 1,130,049	\$ 2,375,048
增添-單獨取得	-	580	6,506	1,702	5,174	-	122	278	80,950	95,312
處分	-	-	(43)	-	-	-	-	(31)	-	(74)
重分類	-	1,065,108	105,576	255	40,207	-	284	1,223	(1,162,083)	50,570
報廢沖銷成本	-	-	-	(2,431)	(9,151)	(114)	(1,336)	-	-	(13,032)
報廢沖銷累折	-	-	-	2,431	9,151	114	1,336	-	-	13,032
折舊費用	-	(54,680)	(57,322)	(7,851)	(27,205)	-	(8,244)	(11,358)	-	(166,660)
淨兌換差額	-	-	(160)	(2)	-	-	(380)	(93)	-	(635)
12月31日	<u>\$ 354,039</u>	<u>\$ 1,370,479</u>	<u>\$ 440,003</u>	<u>\$ 14,176</u>	<u>\$ 68,552</u>	<u>\$ -</u>	<u>\$ 17,507</u>	<u>\$ 39,889</u>	<u>\$ 48,916</u>	<u>\$ 2,353,56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54,039	\$ 1,475,295	\$ 622,482	\$ 40,505	\$ 188,252	\$ -	\$ 41,376	\$ 81,688	\$ 48,916	\$ 2,852,553
累計折舊	-	(104,816)	(182,479)	(26,329)	(119,700)	-	(23,869)	(41,799)	-	(498,992)
	<u>\$ 354,039</u>	<u>\$ 1,370,479</u>	<u>\$ 440,003</u>	<u>\$ 14,176</u>	<u>\$ 68,552</u>	<u>\$ -</u>	<u>\$ 17,507</u>	<u>\$ 39,889</u>	<u>\$ 48,916</u>	<u>\$ 2,353,56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7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0%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至 1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 107 年第四季獲衛生福利部通知，認定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正式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型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核定，全數獲得認證，許可編號為(IMP)0460020。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 專案權利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21,692	\$285,567	\$92,712	\$ 48,987	\$56,093	\$505,051
累計攤銷	( 11,018)	( 153,579)	-	( 16,874)	( 25,608)	( 207,079)
	<u>\$10,674</u>	<u>\$131,988</u>	<u>\$92,712</u>	<u>\$ 32,113</u>	<u>\$30,485</u>	<u>\$297,972</u>
107年						
1月1日	\$10,674	\$131,988	\$92,712	\$ 32,113	\$30,485	\$297,972
增添—單獨取得	4,476	142	-	-	-	4,618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 產群組成本	( 5,619)	-	-	-	-	( 5,619)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 產群組累計攤銷	1,106	-	-	-	-	1,106
處分子公司沖減成 本	-	-	-	-	( 54,858)	( 54,858)
處分子公司沖減累 計攤銷	-	-	-	-	28,622	28,622
攤銷費用	( 3,852)	( 28,844)	-	( 3,265)	( 3,602)	( 39,563)
減損損失	-	-	( 12,246)	-	-	( 12,246)
淨兌換差額	( 23)	-	-	-	( 647)	( 670)
12月31日	<u>\$ 6,762</u>	<u>\$103,286</u>	<u>\$80,466</u>	<u>\$ 28,848</u>	<u>\$ -</u>	<u>\$219,36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20,503	\$285,709	\$80,466	\$ 48,987	\$ -	\$435,665
累計攤銷	( 13,741)	( 182,423)	-	( 20,139)	-	( 216,303)
	<u>\$ 6,762</u>	<u>\$103,286</u>	<u>\$80,466</u>	<u>\$ 28,848</u>	<u>\$ -</u>	<u>\$219,362</u>

	電腦軟體	藥證及 專門技術	商譽	疫苗 專案權利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725	\$ 280,567	\$ 92,712	\$ 48,987	\$ 60,786	\$ 496,777
累計攤銷	( 7,638)	( 124,954)	-	( 13,608)	( 11,893)	( 158,093)
	<u>\$ 6,087</u>	<u>\$ 155,613</u>	<u>\$ 92,712</u>	<u>\$ 35,379</u>	<u>\$ 48,893</u>	<u>\$ 338,684</u>
106年						
1月1日	\$ 6,087	\$ 155,613	\$ 92,712	\$ 35,379	\$ 48,893	\$ 338,684
增添－單獨取得	2,617	5,000	-	-	-	7,617
重分類	5,350	-	-	-	-	5,350
攤銷費用	( 3,381)	( 28,625)	-	( 3,266)	( 14,963)	( 50,235)
淨兌換差額	<u>1</u>	-	-	-	( 3,445)	( 3,444)
12月31日	<u>\$ 10,674</u>	<u>\$ 131,988</u>	<u>\$ 92,712</u>	<u>\$ 32,113</u>	<u>\$ 30,485</u>	<u>\$ 297,97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92	\$ 285,567	\$ 92,712	\$ 48,987	\$ 56,093	\$ 505,051
累計攤銷	( 11,018)	( 153,579)	-	( 16,874)	( 25,608)	( 207,079)
	<u>\$ 10,674</u>	<u>\$ 131,988</u>	<u>\$ 92,712</u>	<u>\$ 32,113</u>	<u>\$ 30,485</u>	<u>\$ 297,972</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4,021	\$ 15,381
管理費用	1,284	1,126
研究發展費用	34,258	33,728
	<u>\$ 39,563</u>	<u>\$ 50,235</u>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商譽按營運部門辨認係屬本集團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4. 上述藥證及專門技術主要包括購併取得之藥證、授權取得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授權取得有關疫苗研發之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5.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

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究分析結果，本公司已於歐洲腫瘤協會發表，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進而確定新的臨床試驗方向。

7. 上述疫苗專案權利，係向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又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於疫苗生產技術、臨床試驗及市場開發結果之權利。
8.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因 P&C 公司技術入股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以致取得 13 項眼科醫療器材代理銷售合約，內容包含隱形眼鏡、眼藥膏、眼藥水、眼藥凝膠及注射劑等產品，均為中國大陸獨家總經銷合約。惟業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出售所持有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51%之股權，故一併出售前述之無形資產。
9.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12,246，主係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部門之商譽減損所產生，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本集團商譽係屬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所編製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商譽除 1. 所述者外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架設如下：

	<u>新藥開發及核酸檢驗部門</u>	<u>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u>
<u>107年度</u>		
毛利率	49%	24%
成長率	65%	4%
折現率	10%	5%
<u>106年度</u>		
毛利率	56%	21%
成長率	72%	4%
折現率	11%	5%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2. 本集團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引進策略性投資者投資公司之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廈



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契約之簽署。契約執行後，本公司對德必碁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降至 46.65%並喪失控制。惟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止，契約尚未執行完畢，與德必碁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待出售處分群組屬核酸檢驗部門(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3.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841)	(\$ 32,88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28,472)	( 4,26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15,346</u>	<u>-</u>
總現金流量	<u>(\$ 15,967)</u>	<u>(\$ 37,152)</u>

4.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48	\$ -
應收帳款	947	-
存貨	7,386	-
其他流動資產	4,03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50	-
無形資產	4,5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7	-
總計	<u>\$ 90,402</u>	<u>\$ -</u>

5.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3,963	\$ -
其他流動負債	72	-
總計	<u>\$ 14,035</u>	<u>\$ -</u>

6.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份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收入	\$ 37,888	\$ 30,299
費用	( 84,766)	( 103,632)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46,878)	( 73,333)
所得稅	<u>-</u>	<u>-</u>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46,878)</u>	<u>(\$ 73,333)</u>

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2,823	\$ 2,581
存出保證金	21,864	32,4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4,000	11,156
未攤銷費用	-	140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	36,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8
其他長期預付款	-	3,500
	\$ 38,687	\$ 86,877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收關係人款	-	( 36,853)
	\$ 38,687	\$ 50,024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2 月簽約出售子公司 PharmaSynth Pty Ltd 予關係人-Luina Biotechnology Pty Ltd，合約總價款為 AUD 2,200 仟元，其中 AUD 100 仟元於簽約時收取，雙方約定第 1 筆分期款 AUD 1,000 仟元於民國 107 年 3 月收取；第 2 筆分期款 AUD 1,100 仟元於民國 109 年 3 月收取。其他長期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 105 年 8 月簽約出售 PG-500 Series Pty Ltd 相關資產負債(包括現金 AUD 1,200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UD 13 仟元，無形資產 AUD 4,768 仟元，其他流動負債 AUD 82 仟元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AUD 4 仟元)予關係人-Zucero Therapeutics Pty Ltd，合約總價款為 AUD 6,000 仟元，其中 AUD 1 仟元於簽約時收取，餘款 AUD 5,999 仟元於民國 108 年 8 月收取，另約定得選擇轉換不高於 20%之 Zucero Therapeutics Pty Ltd 股權。其他長期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 2 月與關係人-Zucero Therapeutics Pty Ltd 簽定增補協議，若 Zucero Therapeutics Pty Ltd 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現金增資 AUD 4,000 仟元，則收款方式則可改為收取現金 AUD 1,999 仟元及 AUD 4,000 仟元價值之股權，另並約定若於民國 106 年底未依前述說明支付，則將回歸原始合約簽訂之收款方式。惟 Zucero Therapeutics Pty Ltd 未於民國 106 年底完成上述事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認為對關係人 Zucero Therapeutics Pty Ltd 之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全數款項餘額計 \$91,579，提列減損損失。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2 月與關係人 Luina Biotechnology Pty Ltd 簽訂增補協議，可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前以 AUD\$1,800 仟元償還全數價款，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收取相關款項，並認列提前收款利益\$2,386。

6.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85,000	1.50% ~2.27%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受限制資產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426,000	1.52% ~1.77%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受限制資產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3年8月至106年8月 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 8月按月本金攤還(惟107年1 月至108年12月寬限期-按月 付息)	1.72%	土地、房 屋及建築	\$ 48,000
"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 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 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 月至108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 息)	1.72%	土地、房 屋及建築	190,000
"	自103年5月9日至123年 5月9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 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 ，本金平均攤還	1.67%	土地、房 屋及建築	49,877
"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 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 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 金平均攤還	1.67%	土地、房 屋及建築	23,775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 日，按月繳息，分60/72期本 金平均攤還	1.72%	機器設備	41,82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惟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及106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92%	房屋及建築	185,934
"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 ~1.92%	房屋及建築	225,607
"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02,242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7日至127年4月17日按月本息攤還 (惟107年9月至109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7,193
長期應付票據	自106年11月10日起至109年5月10日止，分30期本金攤還	4.22%	機器設備	8,412
小計				1,072,8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687)
				<u>\$ 955,17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另自第106年8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攤還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745
"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3,000
"	自103年5月9日至123年5月9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7%	土地、房屋及建築	53,11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7%	土地、房屋及建築	25,000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60/72期本金平均攤還	1.72%	機器設備	62,817
"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 ~1.92%	房屋及建築	194,177
"	自106年5月1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 ~1.92%	房屋及建築	264,000
"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02,242
長期應付票據	自106年11月10日起至109年5月10日止，分30期本金攤還	4.22%	機器設備	19,129
小計				962,2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587)
				<u>\$ 862,636</u>

#### (十四) 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以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449)	(\$ 20,9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948</u>	<u>6,8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501)</u>	<u>(\$ 14,14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0,995)	\$ 6,851	(\$ 14,144)
利息(費用)收入	( 266)	80	( 186)
	<u>( 21,261)</u>	<u>6,931</u>	<u>( 14,3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2	1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317)	-	( 317)
經驗調整	<u>3,457</u>	<u>-</u>	<u>3,457</u>
	<u>3,140</u>	<u>182</u>	<u>3,322</u>
提撥退休基金	-	507	507
支付退休金	<u>672</u>	<u>( 67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7,449)</u>	<u>\$ 6,948</u>	<u>(\$ 10,501)</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3,357)	\$ 5,976	(\$ 17,381)
利息(費用)收入	( 349)	91	( 258)
	<u>( 23,706)</u>	<u>6,067</u>	<u>( 17,6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25)	( 2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113)	-	( 1,1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87	-	1,487
經驗調整	<u>1,583</u>	<u>-</u>	<u>1,583</u>
	<u>1,957</u>	<u>( 25)</u>	<u>1,932</u>
提撥退休基金	-	809	809
支付退休金	<u>754</u>	<u>-</u>	<u>754</u>
12月31日餘額	<u>(\$ 20,995)</u>	<u>\$ 6,851</u>	<u>(\$ 14,14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84%~1.38%	1.07%~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	1%~2%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6)	\$ 1,051	\$ 1,032	(\$ 948)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67)	\$ 1,177	\$ 1,156	(\$ 1,0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12。
-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15.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094
1-2年		232
2-5年		1,220
5年以上		4,729
	\$	11,275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提撥比率為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225及\$14,237。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0	\$ 417.3	1,500	\$ 417.3
本期給與認股權	1,410	39.3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910	234.17	1,500	417.3
12月31日期末尚未執行認股權	2,910	234.17	1,500	417.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7,613	\$ 24,967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 418	1,200	\$ 418
103.5.30	109.7.16	300	414.5	300	414.5
107.11.29	113.12.11	1,410	39.35	-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0%	1.160%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414.5	414.5	47.13%	6年	0%	1.290%	174.56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5.84%	4年	0%	0.7194%	14.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4%	4.5年	0%	0.7487%	15.9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6%	5年	0%	0.7759%	16.78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27	1,750 仟股	0.074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4.3	2,742 仟股	0.0164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 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32	\$ 23.51	1,500	\$ 12.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3,400	37.04	2,135	29.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327)	12.00	( 433)	12.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 260)	28.38	( 170)	26.4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845	31.81	3,032	23.51
12月31日期末尚未執行認股權	5,845	31.81	3,032	23.51

- (3)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及106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15%及12.5%予員工認購，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816及\$2,205。

- (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220及\$5,257。

- (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9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70仟股係給予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之員工，故子公司於民國

107年及106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24及\$1,209。

(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9,360	\$ 8,671

(7)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4.30	110.4.29	686	\$ 12.00	1,037	\$ 12.00
106.7.19	112.7.18	1,780	29.50	1,995	29.50
107.4.18	113.4.17	365	39.50	-	-
107.11.5	113.11.4	3,015	36.75	-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市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0	12.00	36.46%	4年	-	0.978%	5.0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0	12.00	36.29%	4.5年	-	1.035%	5.28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0	12.00	36.01%	5年	-	1.101%	5.48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0.77%	4年	-	0.7128%	7.27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2.35%	4.5年	-	0.7383%	8.1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0	42.40%	5年	-	0.7643%	8.64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0	40.05%	4年	-	0.6595%	12.6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0	39.65%	4.5年	-	0.6909%	13.26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0	40.14%	5年	-	0.7242%	14.1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55%	4年	-	0.7180%	11.94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16%	5年	-	0.7939%	13.220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6.4.27	27.97	27.00	22.13%	0.074 年	-	0.501%	1.260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7.4.3	31.58	28.00	37.19%	0.0164 年	-	0.482%	3.58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20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05	\$ 10	1,205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05	10	1,205	10
12月31日期末尚未執行認股權	1,205	10	1,205	10

(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因給予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34及\$1,260。

(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534	\$ 1,260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6.10	110.6.9	1,205	\$ 10	1,205	\$ 10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市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6.36%	4年	-	0.960%	3.79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7%	4.5年	-	1.020%	3.95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9%	5年	-	1.090%	4.14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8. 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8.19	30仟股	5年	已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1	142仟股	4年	已既得
		260仟股	3年	已既得
		215仟股	4年	已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120仟股	4年	已既得
		120仟股	3年	已既得
		6仟股	3年	已既得
		12仟股	3年	已既得
		12仟股	4年	已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2,000仟股	5年	2年之服務
		1,000仟股	5年	3年之服務
		1,000仟股	5年	4年之服務
		950仟股	5年	KPI達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110	\$ 8.39	5,140
本期失效認股權	(1,885)	9.64	(30)	32.1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225	10.33	5,110	8.39
12月31日期末尚未執行認股權	3,225	10.33	5,110	8.39

(3) 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105年5月13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3,400仟股係給予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之員工，故孫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208及\$3,442。

(4) 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105年5月13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1,550仟股係給予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員工，故孫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932)及\$1,627。

(5)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724)	\$ 5,069

(6)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5.13	110.5.13	2,588	7.19
105.5.13	110.5.13	637	9.59

106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4.1	107.4.1	8	\$ 28.77
103.4.1	107.1.1	16	31.17
103.4.1	107.10.1	16	35.96
103.11.7	107.12.1	60	28.77
103.11.7	107.6.1	60	31.17
105.5.13	110.5.13	3,950	7.19
105.5.13	110.5.13	1,000	9.59

(7)本公司之子公司-TBG Diagnostics Limited 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1	25.65	28.77	43%	4年	-	3.410%	8.63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1	25.65	31.17	43%	3年	-	3.410%	7.67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1	25.65	35.96	43%	4年	-	3.410%	7.43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4.08	28.77	112%	4年	-	2.850%	1.91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4.08	31.17	112%	3年	-	2.850%	1.6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4.08	28.77	112%	3年	-	2.620%	1.43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4.08	31.17	112%	3年	-	2.620%	1.43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4.08	35.96	112%	4年	-	2.620%	1.67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2.6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3.11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9.59	105%	5年	-	1.780%	3.11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5.13	4.8	7.19	105%	5年	-	1.780%	3.11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價計算而得。

#### (十六)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86,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 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虧損撥補案。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146)	(\$ 4,347)	(\$ 13,493)
評價調整	7,611	-	7,611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192)	-	( 1,19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205)	-	( 205)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之稅額	41	-	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1,186)	( 1,186)
- 集團之稅額	-	395	395
12月31日	<u>(\$ 2,891)</u>	<u>(\$ 5,138)</u>	<u>(\$ 8,029)</u>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102)	(\$ 2,410)	(\$ 4,512)
評價調整	( 8,487)	-	( 8,487)
評價調整之稅額	1,443	-	1,4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2,334)	( 2,334)
- 集團之稅額	-	397	397
12月31日	<u>(\$ 9,146)</u>	<u>(\$ 4,347)</u>	<u>(\$ 13,493)</u>

## (二十) 營業收入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07年度	檢驗試劑 及儀器	代檢服務	學名藥	醫美產品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97,448	\$ 7,432	\$ 294,461	\$43,018	\$ 2,835	\$ 445,194
減：停業部門 收入	( 34,560)	-	( 3,328)	-	-	( 37,888)
合約收入	<u>\$62,888</u>	<u>\$ 7,432</u>	<u>\$ 291,133</u>	<u>\$43,018</u>	<u>\$ 2,835</u>	<u>\$ 407,30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62,888	-	291,133	43,018	2,835	399,874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7,432	-	-	-	7,432
合計	<u>\$62,888</u>	<u>\$ 7,432</u>	<u>\$ 291,133</u>	<u>\$43,018</u>	<u>\$ 2,835</u>	<u>\$ 407,306</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85,93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56,386</u>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191	\$ 2,563
其他利息收入	961	28,898
利息收入合計	<u>4,152</u>	<u>31,461</u>
補助款收入	288	26,432
其他收入－其他	9,631	5,585
壞帳轉回利益	-	37
減：停業部門其他收入	(1,600)	(51)
	<u>\$ 12,471</u>	<u>\$ 63,46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42	\$ 212
處分投資利益	28	509
處分子公司利益	9,151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03	(10,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2,612)	(2,828)
提前收款利益	2,386	-
減損損失	(12,246)	(91,579)
其他損失	(12,202)	(593)
減：停業部門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4)	1,134
	<u>(\$ 11,404)</u>	<u>(\$ 103,93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118	\$ 19,19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	(277)
	<u>\$ 23,118</u>	<u>\$ 18,92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92,343	\$ 404,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2,308	166,6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9,563	50,235
合計	<u>\$ 604,214</u>	<u>\$ 621,40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15,262	\$ 313,3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83	39,967
勞健保費用	23,773	23,335
退休金費用	15,411	14,495
其他用人費用	11,114	13,338
	<u>\$ 392,343</u>	<u>\$ 404,506</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	(\$ 1,1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3)	( 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4)	( 1,1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 54,563)	1,629
其他	410	-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19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996)</u>	<u>\$ 48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 動	(\$ 1,48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 動	-	1,44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37	39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07)	( 444)
稅率改變之影響	513	-
	<u>(\$ 1,338)</u>	<u>\$ 1,39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註)	(\$ 188,546)	(\$ 144,20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0,416	27,21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6)	( 5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6	36,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9,063	( 18,74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185	101,9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	1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38,191)	-
其他	( 3,634)	( 3,3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996</u>	<u>(\$ 48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 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080	\$ 289	\$ -	\$ -	\$ 5,3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6	( 436)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1,290	13,181	-	-	64,471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768	6,841	-	-	45,60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 額	891	-	395	-	1,286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874	-	( 1,151)	-	723
存貨跌價及呆滯	2,881	659	-	-	3,540
其他	3,601	( 78)	( 143)	-	3,380
課稅損失	160,904	( 30,669)	-	-	130,235
投資抵減	269,675	( 1,716)	-	-	267,959
小計	<u>\$535,400</u>	<u>(\$ 11,929)</u>	<u>(\$ 899)</u>	<u>\$ -</u>	<u>\$522,5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9)	\$ -	\$ -	(\$ 79)
其他	( 21,026)	( 4,364)	( 439)	-	( 25,829)
小計	<u>(\$ 21,026)</u>	<u>(\$ 4,443)</u>	<u>(\$ 439)</u>	<u>\$ -</u>	<u>(\$ 25,908)</u>
合計	<u>\$514,374</u>	<u>(\$ 16,372)</u>	<u>(\$ 1,338)</u>	<u>\$ -</u>	<u>\$496,664</u>

	10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597	(\$ 517)	\$ -	\$ -	\$ 5,08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7	229	-	-	4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36,032	15,258			51,290
金融商品減損					
損失	38,768	-	-	-	38,76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494	-	397	-	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431	-	1,443	-	1,874
存貨跌價及呆滯	1,864	1,017	-	-	2,881
其他	3,841	204	(444)	-	3,601
課稅損失	142,158	18,746	-	-	160,904
投資抵減	306,355	(36,680)	-	-	269,675
小計	\$535,747	(\$ 1,743)	\$ 1,396	\$ -	\$535,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24,398)	3,372	-	-	(21,026)
小計	(\$ 24,398)	\$ 3,372	\$ -	\$ -	(\$ 21,026)
合計	\$511,349	\$ 1,629	\$ 1,396	\$ -	\$514,374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106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9,675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2,601	\$ 62,60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63,423	109
100	核定數	192,958	192,958	110
102	核定數	390,187	260,322	112
103	核定數	551,819	413,827	113
104	核定數	435,038	165,375	114
105	核定數	290,254	176,600	115
106	申報數	222,948	222,948	116
107	申報數	199,959	199,959	117
		<u>\$ 2,409,187</u>	<u>\$ 1,758,013</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2,601	\$ 62,60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63,423	109
100	核定數	192,958	192,958	110
102	核定數	390,187	195,094	112
103	核定數	551,819	275,909	113
104	申報數	435,038	217,519	114
105	申報數	290,254	145,127	115
106	申報數	225,690	112,845	116
		<u>\$ 2,211,970</u>	<u>\$ 1,265,476</u>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22,000	\$ 22,000	111
102	核定數	76,436	76,436	112
103	核定數	107,468	107,468	113
104	核定數	180,129	180,129	114
105	核定數	208,301	208,301	115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申報數	338,424	338,424	116
107	申報數	471,305	471,305	117
		<u>\$ 1,404,063</u>	<u>\$ 1,404,063</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22,000	\$ 22,000	111
102	核定數	76,436	76,436	112
103	申報數	108,091	108,091	113
104	核定數	180,128	180,128	114
105	申報數	208,301	208,301	115
106	申報數	338,424	338,424	116
		<u>\$ 933,380</u>	<u>\$ 933,380</u>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92	\$ 3,992	113
104	核定數	35,776	35,776	114
105	核定數	45,540	45,540	115
106	申報數	16,237	16,237	116
107	申報數	53,126	53,126	117
		<u>\$ 154,671</u>	<u>\$ 154,671</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92	\$ 3,992	113
104	核定數	35,776	35,776	114
105	申報數	45,540	45,540	115
106	申報數	17,002	17,002	116
		<u>\$ 102,310</u>	<u>\$ 102,310</u>	

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申報數	\$ 3,660	\$ 3,660	109
105	申報數	1,880	1,880	110
106	申報數	4,584	4,584	111
		<u>\$ 10,124</u>	<u>\$ 10,124</u>	

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25,237	\$ 25,237	114
105	核定數	41,487	41,487	115
106	申報數	18,369	18,369	116
107	申報數	17,691	17,691	117
		<u>\$ 102,784</u>	<u>\$ 102,784</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25,237	\$ 25,237	114
105	申報數	41,487	41,487	115
106	申報數	18,831	18,831	116
		<u>\$ 85,555</u>	<u>\$ 85,555</u>	

1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申報數	\$ 9,213	\$ 9,213	108
104	申報數	32,059	32,059	109
105	申報數	38,984	38,984	110
106	申報數	49,604	49,604	111
107	申報數	36,617	36,617	112
		<u>\$ 166,477</u>	<u>\$ 166,477</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所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金額	
103	申報數	\$ 9,213	\$ 9,213	108
104	申報數	32,059	32,059	109
105	申報數	38,984	38,984	110
106	申報數	49,604	49,604	111
		<u>\$ 129,860</u>	<u>\$ 129,860</u>	

1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1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22,916)	138,686	(\$ 3.05)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19,753)	138,686	( 0.14)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442,669)	138,686	( 3.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2,669)	138,686	(\$ 3.19)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433,163)	138,686	(\$ 3.12)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33,587)	138,686	( 0.2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466,750)	138,686	(\$ 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6,750)	138,686	(\$ 3.37)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000 張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予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撥轉出售，對價為 \$28,000，致原持股比例由 33.97% 降為 33.24%。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964,464，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0,46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7,536。民國 107 年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464)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28,00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17,536</u>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03%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38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3。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及保留員工認股權部分致本集團減少 3.94%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41,922，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03,264。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03%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06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3。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01%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9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46。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現金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及保留員工認股權部分至本集團因而減少 3.96%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303,96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77,212。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中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部分致本集團因而減少 0.1%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55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4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	\$	549,170	\$	381,78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445,866)	(	304,52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u>103,304</u>	\$	<u>77,253</u>

### (二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1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 101 年 9 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2,553 及 \$22,362 之租金費用。相關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467	\$ 18,2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822	30,996
超過5年	214,095	65,744
	<u>\$ 311,384</u>	<u>\$ 114,997</u>

###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594	\$ 95,312
加：期初應付款	17,581	13,665
減：期末應付款	( 9,228)	( 17,581)
利息資本化	-	( 277)
本期支付現金	<u>\$ 107,947</u>	<u>\$ 91,119</u>

####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回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9	\$ 74
處分利益	4,742	212
本期收回現金	<u>\$ 7,701</u>	<u>\$ 286</u>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子公司	\$ 22,626	\$ -
減：子公司持有現金	( 1,823)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6,859)	-
本期收取現金	<u>\$ 13,944</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出售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51% 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註 5)，該交易應收取之對價(包含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收取對價	107年3月31日
現金	\$ 22,626
對價總額	<u>22,626</u>

	107年3月31日	
現金	\$	1,823
應收帳款		1,051
存貨		2,322
預付款項		455
其他流動資產		4,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6
無形資產		26,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
應付帳款	(	2,707)
其他應付款	(	644)
其他流動負債	(	9,345)
淨資產總額	\$	<u>26,422</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 \$460,000 及 \$490,358，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
創美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Luina Biotechnology Pty Ltd (簡稱Luina)	實質關係人
Zucero Therapeutics Pty Ltd (簡稱Zucero)	實質關係人
廈門海滄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長期應收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Luina	\$ -	\$ 36,853
Zucero	-	91,041
減損損失	-	(91,041)
合計	<u>\$ -</u>	<u>\$ 36,853</u>
折現率	-	<u>28.97%</u>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Luina	\$ 982	\$ 8,327
Zucero	-	20,571
合計	<u>\$ 982</u>	<u>\$ 28,898</u>

其他長期應收款(含一年內到期)主要來自處分資產予關係人,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 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付設備款/房屋及建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2	\$ 32,401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0	12,495
合計	<u>\$ 772</u>	<u>\$ 44,896</u>

#### 3. 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u>	<u>\$ 10,112</u>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92	\$ 38,612
退職後福利	677	735
股份基礎給付	3,606	8,446
總計	<u>\$ 38,675</u>	<u>\$ 47,79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258,968	\$ 258,968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24,485	1,064,619	"
機器設備	310,217	349,132	"
其他設備	8,913	9,630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22,211	15,000	借款擔保、租賃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11,156	購料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u>\$ 1,628,794</u>	<u>\$ 1,708,50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 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 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 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 11 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 之權利金。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 \$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合作研究期間至民國 107 年 8 月為止。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 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 為累計上限金額。
5.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06	\$ 12,723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另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原則同意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函文，並於 107 年 2 月通過越南衛福部技術局初審，將再正式申請技術文件審查，本公司規劃在台灣與越南同步展開腸病毒疫苗之多國多中心第三

期臨床試驗。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另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9.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衛福部核准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目前已全數完成收案。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生產技術移轉合約，疾管署將視需要提供訓練、指導公司進行試製及後續藥證申請之協助，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將依約支付技術授權金。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 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

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357,865	\$ 1,388,2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553)	( 1,157,808)
債務淨額	789,312	230,415
總權益	2,940,994	3,180,239
總資本	3,730,306	3,410,654
負債資本比率	21.16%	6.76%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2,852	\$ 54,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2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9,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4,092	1,392,533
	<u>\$ 1,323,869</u>	<u>\$ 1,466,80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518,642</u>	<u>\$ 1,572,47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長期應收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澳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澳幣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57	30.72	\$ 253,655
美金：人民幣	120	6.80	3,688
日幣：新台幣	45,189	0.280	12,653
	106年12月31日		

####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5,429	29.76	\$ 161,567
美金：人民幣	559	6.51	16,63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7,927
日幣：新台幣	-	0.28	904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0	(\$ 13,51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30	\$	-
美金：人民幣	1%	27		-
日幣：新台幣	1%	101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1	\$	-
美金：人民幣	1%	138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6及\$54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70及\$19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

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146 及 \$2,8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20.97%	46.89%~89.80%
帳面價值總額	\$ 26,987	\$ 7,262	\$ 5,500
備抵損失	<u>\$ 8</u>	<u>\$ 23</u>	<u>\$ 120</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60.38%~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10	\$ 41,859
備抵損失		<u>\$ 2</u>	<u>\$ 153</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28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84
減損損失迴轉	(	131)
12月31日	\$	153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J.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6,987	\$ 50,866	\$ 66,900	\$ 51,522
1-90天	7,262	-	3,938	-
91-180天	5,500	-	71	-
181天以上	2,110	-	24	-
	<u>\$ 41,859</u>	<u>\$ 50,866</u>	<u>\$ 70,933</u>	<u>\$ 51,5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68,553及\$1,157,808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32,852及\$54,71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25,474</u>	<u>\$1,033,844</u>	<u>\$ 101,296</u>	<u>\$ 877,441</u>

除上述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IAS39	\$ 54,712	\$ 19,562	\$ 74,274	(\$464,582)	(\$ 13,493)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9	( 249)	-	205	( 205)
IFRS9	<u>\$ 54,961</u>	<u>\$ 19,313</u>	<u>\$ 74,274</u>	<u>(\$464,377)</u>	<u>(\$ 13,698)</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9,562，依據 IFRS 9 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249；另調增保留盈餘\$205及調減其他權益\$205。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0,581
評價調整	( 11,019)
合計	<u>\$ 19,56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為 (\$8,487)。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

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5,570
群組2	61,330
	<u>\$ 66,900</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依通路分群組，屬醫院及代工組，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553
31-90天	1,385
91-180天	71
180天-365天	24
	<u>\$ 4,0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21	\$ 321
減損損失迴轉	-	( 37)	( 37)
12月31日	<u>\$ -</u>	<u>\$ 284</u>	<u>\$ 284</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疫苗相關產品、西藥品、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食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 HLA(人類白血球抗原)組織分型之技術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依 HLA 組織分型數量其已收或應收對價



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技術服務於完成 HLA 組織分型時交付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分子診斷業務收入	\$ 100,995
學名藥收入	309,008
醫美產品收入	47,773
減：停業部門收入	( 30,299)
合計	<u>\$ 427,477</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85,934	\$ -	\$ 85,934
其他流動負債			
一預收貨款	-	85,934	( 85,934)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新藥及疫苗開發、高階核酸檢驗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營運決策者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及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新藥及疫苗開發部門、核酸檢驗部門及學名醫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分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淨損(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

### (三) 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核酸檢驗 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部 門	學名藥及 醫美產品部 門	調整	總計
<u>107年度</u>					
外部收入	\$ 107,715	\$ -	\$ 337,479	(\$ 37,888)	\$ 407,30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107,715</u>	<u>\$ -</u>	<u>\$ 337,479</u>	<u>(\$ 37,888)</u>	<u>\$ 407,306</u>
部門損益	<u>(\$ 134,673)</u>	<u>(\$ 684,017)</u>	<u>(\$ 12,657)</u>	<u>\$ 46,878</u>	<u>(\$ 784,46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5,278</u>	<u>\$ 131,438</u>	<u>\$ 55,155</u>	<u>(\$ 17,670)</u>	<u>\$ 194,201</u>
所得稅費用	<u>(\$ 7,718)</u>	<u>\$ -</u>	<u>(\$ 8,278)</u>	<u>\$ -</u>	<u>(\$ 15,996)</u>

107 年度調整之說明：

本期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之損益已將停業單位相關損益調整至停業單位利益。

	核酸檢驗 部門	新藥及 疫苗開發部 門	學名藥及 醫美產品部 門	調整	總計
<u>106年度</u>					
外部收入	\$ 100,995	\$ -	\$ 356,781	(\$ 30,299)	\$ 427,477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100,995</u>	<u>\$ -</u>	<u>\$ 356,781</u>	<u>(\$ 30,299)</u>	<u>\$ 427,477</u>
部門損益	<u>(\$ 194,991)</u>	<u>(\$ 542,169)</u>	<u>(\$ 42,119)</u>	<u>\$ 73,333</u>	<u>(\$ 705,94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7,206</u>	<u>\$ 124,053</u>	<u>\$ 55,636</u>	<u>(\$ 30,577)</u>	<u>\$ 186,318</u>
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1,663)</u>	<u>\$ -</u>	<u>\$ 2,143</u>	<u>\$ -</u>	<u>\$ 480</u>

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106 年度調整之說明：

本期核酸檢驗部門與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之損益已將停業單位相關損益調整至停業單位利益。

### (四) 部門資產、負債與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二(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6,663	\$ -	\$ 17,978	\$ 34,261
台灣	397,602	2,462,075	389,964	2,595,792
其他	40,929	31,086	49,834	47,411
減：停業部門				
收入	( 37,888)	-	( 30,299)	-
合計	<u>\$ 407,306</u>	<u>\$ 2,493,161</u>	<u>\$ 427,477</u>	<u>\$ 2,677,46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4,309	核酸檢驗部門	\$ 20,260	核酸檢驗部門
乙	10,185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8,901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丙	8,333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10,483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丁	5,028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7,612	學名藥及醫美產品部門
戊	-	核酸檢驗部門	12,140	核酸檢驗部門

(以下空白)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短期融通資 金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9)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9)	備註
1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574	\$ 21,574	\$ 15,410	1%			-	營運週轉	-	-	-	\$ 78,090	\$ 78,090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10%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翰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A類型新 臺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24	-	\$ 3,024	
"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累積 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412	-	1,412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	15,110	-	15,110	
"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365	2.77%	1,365	
"	Paa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36	0.23%	136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	26,925	0.70%	26,925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	-	0.95%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718	-	2,718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6	9,087	-	9,08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2)	銷貨收入	20,151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95%
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2(3)	銷貨收入	19,897	"	4.88%
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壹草堂有限公司	2(3)	銷貨收入	16,602	"	4.08%
4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10	1%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備註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599,056	\$ 599,056	112,615,938	51.76	\$ 125,094	\$ 92,924	\$ 48,097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747,839	764,271	45,511,640	29.26	444,783	476,340	143,895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432,068	432,068	22,906,800	65.45	253,877	33,931	38,412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771,962	771,962	161,174,453	100	293,115	71,294	71,29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粧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531	1,545	2,38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069	3,069	3,000,000	100	1,899	124	1,309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	41,546	-	-	-	5,041	2,571	註3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4,466	1,878	14,124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199,755	20,000,000	100	99,517	16,679	19,24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子公司已於107年4月12日出售。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3,026	\$ 73	100	\$ 73	\$ 2,701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16,640	2	216,640	-	216,640	( 36,617)	100	( 36,617)	35,771	-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	2	9,982	-	-	( 878)	-	( 878)	-	-	註5
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推廣服務；科技中介服務	27,474	3	-	-	-	( 8,500)	100	( 8,509)	18,488	-	
廈門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其他技術)推廣、醫學、自然科學研究發展、第三類醫療儀器批發、第一類醫療器械批發、第二類醫療器械批發、科技中介服務	27,474	3	-	-	-	( 13,696)	60	( 8,476)	18,5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9,666	\$	219,666	\$	1,764,596
		(USD 7,100仟元)		(USD 7,100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投資限額為合併淨值之60%(2,940,994x 60% =1,764,596)。

註4：(1).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USD100,000作為股本，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116570號函，准予備查。  
 (2).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TBC Inc.之自有資金USD2,999,979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德必嘉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559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4年6月25日間接增資USD2,000,000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3774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5年11月22日間接投資USD2,000,021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第10500212720號函，准予備查。

(3). 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包括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需向投審會申請。

註5：該子公司已於107年4月12日出售。

附錄 B、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61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398,194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

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864	8	\$	271,96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047	1		21,5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1,254	-		11,0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	-		615	-
130X	存貨	六(五)		1,226	-		1,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536	2		45,49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7,989</u>	<u>11</u>		<u>351,972</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2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5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6,455	39		956,121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1,677	23		465,670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7,992	2		49,41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17,404	24		525,941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631	-		17,48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01,084</u>	<u>89</u>		<u>2,034,194</u>	<u>8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139,073</u>	<u>100</u>	\$	<u>2,386,166</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0,000	6	\$	271,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7,411	1		3,5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5	-		11,0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675	1		15,8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及八		5,849	-		8,84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8,920</u>	<u>8</u>		<u>310,207</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30,012	20		233,03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1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359	-		5,53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2,889</u>	<u>20</u>		<u>238,570</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601,809</u>	<u>28</u>		<u>548,777</u>	<u>2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65		1,386,856	58
<b>資本公積</b>								
六(六)(十三)(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98,451	28		928,608	39
<b>保留盈餘</b>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440,014)	( 21)	(	464,582)	( 20)
<b>其他權益</b>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8,029)	-	(	13,49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37,264</u>	<u>72</u>		<u>1,837,389</u>	<u>7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39,073</u>	<u>100</u>	\$	<u>2,386,1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十二(五)	\$ 23,408	100		\$ 49,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20,251)	( 87)		( 41,486)	( 83)	
5900 營業毛利		3,157	13		8,136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13		3,039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96	26		11,17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99)	( 1)		( 423)	( 1)	
6200 管理費用		( 62,477)	( 267)		( 88,073)	( 1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6,460)	( 583)		( 144,493)	( 2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9,236)	( 851)		( 232,989)	( 470)	
6900 營業損失		( 193,040)	( 825)		( 221,814)	( 4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144	27		8,019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9,802)	( 42)		( 5,503)	(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7,923)	( 34)		( 6,940)	(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30,331)	( 984)		( 235,477)	( 4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1,912)	( 1033)		( 239,901)	( 483)	
7900 稅前淨損		( 434,952)	( 1858)		( 461,715)	( 9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7,717)	( 33)		( 5,035)	( 10)	
8200 本期淨損		( \$ 442,669)	( 1891)		( \$ 466,750)	( 9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32	13		\$ 2,612	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7,611	3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733)	( 7)		( 444)	(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10	38		2,168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186)	( 5)		( 2,334)	(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四)	-	-		( 8,487)	(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四)	395	2		1,84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91)	( 3)		( 8,981)	(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19	35		\$ 6,813	(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4,550)	( 1856)		( \$ 473,563)	( 95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 3.19)			( \$ 3.3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 3.19)			( \$ 3.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亞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其他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重估價值之資產	金融工具	總額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6,856	\$ 1,363,308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466,750)	(\$ 2,410)	(\$ 2,102)	\$ 2,201,40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66,750)	-	-	-	(466,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8	(1,937)	(1,937)	(7,044)	(6,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4,582)	(1,937)	(1,937)	(7,044)	(473,5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9,553)	-	-	-	1,109,553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83,370	1,209	-	-	-	-	-	84,5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4,967	-	-	-	-	-	24,967	
12月31日餘額	\$ 1,386,856	\$ 253,755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4,347)	(\$ 9,146)	\$ 1,837,389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6,856	\$ 253,755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4,347)	(\$ 9,146)	\$ 1,837,389		
IFRS9修正追溯調整	-	-	-	-	-	205	-	-	(9,351)	9,146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86,856	253,755	293,472	123,065	258,316	(464,377)	(4,347)	(4,347)	(9,351)	1,837,38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42,669)	-	-	-	(442,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0	(791)	(791)	6,460	8,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0,219)	(791)	(791)	6,460	(434,5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3,755)	(210,827)	-	-	464,582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7,536	-	-	-	-	-	-	17,5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08,952	324	-	-	-	-	109,2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613	-	-	-	-	7,613		
12月31日餘額	\$ 1,386,856	\$ 100,181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440,014)	(\$ 5,138)	(\$ 5,138)	(\$ 2,891)	\$ 1,537,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波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34,952)	(\$ 461,7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7,139	22,92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1,543	11,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2,284	2,6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23	6,94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590 )	( 73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7,613	24,9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0,331	235,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 ( 128 )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81 )	( 82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 3,039 )	( 3,0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0 )	82
應收票據	( 1 )	-
應收帳款	9,840	( 8,550 )
存貨	-	100
其他流動資產	5,517	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10	( 2,99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066 )	5,287
其他應付款	11,898	3,513
其他流動負債	537	( 1,97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180 )	( 2,79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4,922 )	( 167,552 )
收取之利息	590	733
支付之利息	( 7,923 )	( 6,940 )
支付之所得稅	( 5 )	(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2,260 )	( 173,764 )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8,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33,206 )	( 1,66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8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21 )	( 1,1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74	( 4,03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19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7,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6	( 14,32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15,000	7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56,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6,553 )	( 1,2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47	69,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8,097 )	( 118,34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961	390,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864	\$ 271,9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8年12月31日，並於89年9月1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製藥研發業務、動物用藥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491。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

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5年 ~ 49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租 賃 資 產	4年
租 賃 改 良	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數較短者
其 他 設 備	5年

####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者，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5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



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毛利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4	\$ 3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3,590	181,513
定期存款	-	90,077
合計	<u>\$ 173,864</u>	<u>\$ 271,96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4,549	\$ 14,505
受益憑證		19,500	18,000
評價調整		( 13,002)	( 10,923)
合計		<u>\$ 21,047</u>	<u>\$ 21,582</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203 及\$2,54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0,538
評價調整		( 3,613)
合計		<u>\$ 26,92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6,9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61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6,925。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	\$ 1
應收帳款	\$ 1,254	\$ 11,094

1. 本公司並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56 及\$11,095。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14	\$ -	\$ 1,214
製成品	12	-	12
合計	\$ 1,226	\$ -	\$ 1,22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14	\$ -	\$ 1,214
製成品	12	-	12
合計	\$ 1,226	\$ -	\$ 1,22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251 及\$41,486。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956,121	\$ 1,106,3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230,331)	( 235,47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39	3,039
資本公積變動	126,812	84,579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七))	( 1,186)	( 2,334)
12月31日	\$ 826,455	\$ 956,121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125,094	\$ 176,168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444,783	486,802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701	2,68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253,877	290,467
	\$ 826,455	\$ 956,121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 48,097)	(\$ 77,777)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 143,895)	( 122,415)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73	( 10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 38,412)	( 35,182)
	<u>(\$ 230,331)</u>	<u>(\$ 235,477)</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2,771 及\$6,117。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中部分 70 仟股由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員工認購，故調增資本公積分別調整為\$324 及\$1,209。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000 張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股票予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撥轉出售，該交易增加資本公積\$17,536。

7.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以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致資本公積分別調增\$106,181 及\$77,253。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出售所持有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51%之股權，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之說明。

9. 本公司之子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引進策略性投資者投資本公司之孫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契約之簽署。契約執行後，本公司對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降至 46.65% 並喪失控制。惟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止，契約尚未執行完畢，與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74,870	\$ 17,701	\$ 26,303	\$ -	\$ 586,110
累計折舊	-	(23,937)	(68,812)	(14,547)	(13,144)	-	(120,440)
	<u>\$ 246,214</u>	<u>\$ 197,085</u>	<u>\$ 6,058</u>	<u>\$ 3,154</u>	<u>\$ 13,159</u>	<u>\$ -</u>	<u>\$ 465,670</u>
107年							
1月1日	\$ 246,214	\$ 197,085	\$ 6,058	\$ 3,154	\$ 13,159	\$ -	\$ 465,670
增添	-	-	16,001	2,428	301	14,476	33,206
處分	-	-	(60)	-	-	-	(60)
折舊費用	-	(5,044)	(5,594)	(2,094)	(4,407)	-	(17,139)
12月31日	<u>\$ 246,214</u>	<u>\$ 192,041</u>	<u>\$ 16,405</u>	<u>\$ 3,488</u>	<u>\$ 9,053</u>	<u>\$ 14,476</u>	<u>\$ 481,67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88,969	\$ 19,998	\$ 26,604	\$ 14,476	\$ 617,283
累計折舊	-	(28,981)	(72,564)	(16,510)	(17,551)	-	(135,606)
	<u>\$ 246,214</u>	<u>\$ 192,041</u>	<u>\$ 16,405</u>	<u>\$ 3,488</u>	<u>\$ 9,053</u>	<u>\$ 14,476</u>	<u>\$ 481,67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83,929	\$ 18,564	\$ 114	\$ 1,336	\$ 26,303	\$ 597,482
累計折舊	-	(18,893)	(67,868)	(13,576)	(114)	(1,336)	(8,760)	(110,547)
	<u>\$ 246,214</u>	<u>\$ 202,129</u>	<u>\$ 16,061</u>	<u>\$ 4,988</u>	<u>\$ -</u>	<u>\$ -</u>	<u>\$ 17,543</u>	<u>\$ 486,935</u>
106年								
1月1日	\$ 246,214	\$ 202,129	\$ 16,061	\$ 4,988	\$ -	\$ -	\$ 17,543	\$ 486,935
增添	-	-	92	1,568	-	-	-	1,660
報廢-成本	-	-	(9,151)	(2,431)	(114)	(1,336)	-	(13,032)
報廢-累計折舊	-	-	9,151	2,431	114	1,336	-	13,032
折舊費用	-	(5,044)	(10,095)	(3,402)	-	-	(4,384)	(22,925)
12月31日	<u>\$ 246,214</u>	<u>\$ 197,085</u>	<u>\$ 6,058</u>	<u>\$ 3,154</u>	<u>\$ -</u>	<u>\$ -</u>	<u>\$ 13,159</u>	<u>\$ 465,67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46,214	\$ 221,022	\$ 74,870	\$ 17,701	\$ -	\$ -	\$ 26,303	\$ 586,110
累計折舊	-	(23,937)	(68,812)	(14,547)	-	-	(13,144)	(120,440)
	<u>\$ 246,214</u>	<u>\$ 197,085</u>	<u>\$ 6,058</u>	<u>\$ 3,154</u>	<u>\$ -</u>	<u>\$ -</u>	<u>\$ 13,159</u>	<u>\$ 465,670</u>

1.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193	\$ 116,289	\$ 127,482
累計攤銷	( 7,773)	( 70,295)	( 78,068)
	<u>\$ 3,420</u>	<u>\$ 45,994</u>	<u>\$ 49,414</u>
107年			
1月1日	\$ 3,420	\$ 45,994	\$ 49,414
增添	121	-	121
攤銷費用	( 1,604)	( 9,939)	( 11,543)
12月31日	<u>\$ 1,937</u>	<u>\$ 36,055</u>	<u>\$ 37,99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14	\$ 116,289	\$ 127,603
累計攤銷	( 9,377)	( 80,234)	( 89,611)
	<u>\$ 1,937</u>	<u>\$ 36,055</u>	<u>\$ 37,992</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865	\$ 116,289	\$ 126,154
累計攤銷	( 6,244)	( 60,357)	( 66,601)
	<u>\$ 3,621</u>	<u>\$ 55,932</u>	<u>\$ 59,553</u>
106年			
1月1日	\$ 3,621	\$ 55,932	\$ 59,553
增添	1,128	-	1,128
重分類	200	-	200
攤銷費用	( 1,529)	( 9,938)	( 11,467)
12月31日	<u>\$ 3,420</u>	<u>\$ 45,994</u>	<u>\$ 49,41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93	\$ 116,289	\$ 127,482
累計攤銷	( 7,773)	( 70,295)	( 78,068)
	<u>\$ 3,420</u>	<u>\$ 45,994</u>	<u>\$ 49,414</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374	\$ 278
研究發展費用	11,169	11,189
	<u>\$ 11,543</u>	<u>\$ 11,467</u>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專門技術主要包括授權取得有關抗癌之新藥研發專門技術及外購取得有關單株抗體研發之專門技術。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與 Oncolys Biopharma Inc. 簽訂策略聯盟契約，由其提供有關專門技術(主要用於抗癌)授權本公司使用於人體試驗等用途，待專門技術獲得商業利益後本公司可享有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進行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解盲及統計分析程序，並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對外公告。資料分析結果顯示，PI-88 的藥物安全性良好，在可接受範圍。就整體療效而言，使用 PI-88 的治療組於主要療效指標沒有明顯優於對照組，未達到臨床試驗方案所要求的統計顯著差異水準。臨床試驗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的族群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依照上述 PI-88 第三期臨床試驗之研究分析結果，本公司已於歐洲腫瘤協會發表，並向各國藥物主管機關諮詢及尋求國際合作，進而確定新的臨床試驗方向。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2,219	\$ -
存出保證金	<u>8,412</u>	<u>17,486</u>
	<u>\$ 10,631</u>	<u>\$ 17,486</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130,000</u>	1.50%~2.27%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u>\$ 271,000</u>	1.77%	土地、房屋及建築、受限制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106年9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1月至108年12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000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7月至108年6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0,000
陽信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至127年4月按月本息攤還(惟107年9月至109年8月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7,193
小計				435,1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181)
				<u>\$ 430,01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按月付息，另自106年8月至118年8月按月本息攤還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745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至107年6月按月付息，另自107年6月至124年6月按月本息攤還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193,000
小計				241,7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714)
				<u>\$ 233,031</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82)	(\$ 11,4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323</u>	<u>5,8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59)</u>	<u>(\$ 5,53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1,423)	\$ 5,884	(\$ 5,539)
利息(費用)收入	( 122)	63	( 59)
	<u>( 11,545)</u>	<u>5,947</u>	<u>( 5,5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69	16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7	-	3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153)	-	( 153)
經驗調整	<u>2,979</u>	<u>-</u>	<u>2,979</u>
	<u>2,863</u>	<u>169</u>	<u>3,032</u>
提撥退休基金	-	207	207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8,682)</u>	<u>\$ 6,323</u>	<u>(\$ 2,35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3,854)	\$ 5,518	(\$ 8,336)
利息(費用)收入	( 208)	83	( 125)
	( 14,062)	5,601	( 8,4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 27)	( 2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487	-	1,487
經驗調整	1,152	-	1,152
	<u>2,639</u>	<u>( 27)</u>	<u>2,612</u>
提撥退休基金	-	310	31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1,423)</u>	<u>\$ 5,884</u>	<u>(\$ 5,53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0.84%</u>	<u>1.07%</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3)	\$ 355	\$ 353	(\$ 32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6)	\$ 370	\$ 368	(\$ 3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6。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886
1-2年		-
2-5年		853
5年以上		3,348
	\$	<u>9,087</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53 及\$2,756。

###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1,2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30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1,410單位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1,500	\$ 417.3	1,500	\$ 417.3
本期給與認股權	<u>1,410</u>	39.35	<u>-</u>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2,910</u>	234.17	<u>1,500</u>	417.3
12月31日期末尚未執行				
認股權	<u>2,910</u>	234.17	<u>1,500</u>	417.3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u>\$ 7,613</u>	<u>\$ 24,967</u>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5.30	109.6.8	1,200	\$ 418	1,200	\$ 418
103.5.30	109.7.16	300	414.5	300	414.5
107.11.29	113.12.11	1,410	39.35	-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0%	1.16%	177.6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7.17	414.5	414.5	47.13%	6年	0%	1.29%	174.56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5.84%	4年	0%	0.7194%	14.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4%	4.5年	0%	0.7487%	15.9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2.12	39.35	39.35	48.86%	5年	0%	0.7759%	16.78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 (十四)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386,8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 50% 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虧損撥補案。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146)	(\$ 4,347)	(\$ 13,493)
評價調整	7,611	-	7,611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192)	-	( 1,19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205)	-	( 205)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之稅額	41	-	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 1,186)	( 1,186)
- 子公司之稅額	-	395	395
12月31日	<u>(\$ 2,891)</u>	<u>(\$ 5,138)</u>	<u>(\$ 8,029)</u>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102)	(\$ 2,410)	(\$ 4,512)
評價調整	( 8,487)	-	( 8,487)
評價調整之稅額	1,443	-	1,4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 2,334)	( 2,334)
- 子公司之稅額	-	397	397
12月31日	<u>(\$ 9,146)</u>	<u>(\$ 4,347)</u>	<u>(\$ 13,493)</u>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07年度	檢驗試劑及儀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285</u>	<u>\$ 2,123</u>	<u>\$ 23,4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1,285</u>	<u>\$ 2,123</u>	<u>\$ 23,408</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90	\$ 733
其他收入	5,554	7,286
合計	<u>\$ 6,144</u>	<u>\$ 8,01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284)	(\$ 2,62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6	( 2,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	-
處分投資利益	81	82
其他損失	( 8,723)	( 5)
合計	<u>(\$ 9,802)</u>	<u>(\$ 5,50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23	\$ 6,940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8,781	\$ 106,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7,139	22,9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543	11,467
合計	<u>\$ 87,463</u>	<u>\$ 141,37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44,090	\$ 70,0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13	24,967
勞健保費用	3,335	5,063
退休金費用	2,012	2,881
其他用人費用	1,731	3,997
合計	<u>\$ 58,781</u>	<u>\$ 106,979</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2,428)	( 5,035)
稅率改變之影響	44,711	-
所得稅費用	(\$ 7,717)	(\$ 5,035)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1,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481)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37	39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07)	( 444)
稅率改變之影響	513	-
	(\$ 1,338)	\$ 1,39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990)	(\$ 78,49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8,663	27,23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6)	(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9,063	( 18,74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6	36,68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92	38,36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4,711)	-
所得稅費用	<u>\$ 7,717</u>	<u>\$ 5,0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080	\$ 289	\$ -	\$ -	\$ 5,3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6	( 436)	-	-	-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768	6,841	-	-	45,6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損失	46,636	17,835	-	-	64,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74	-	( 1,151)	-	72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91	-	395	-	1,286
其他	1,677	218	( 143)	-	1,752
課稅損失	160,904	( 30,669)	-	-	130,235
投資抵減	269,675	( 1,716)	-	-	267,959
小計	<u>525,941</u>	<u>( 7,638)</u>	<u>( 899)</u>	<u>-</u>	<u>517,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9)	\$ -	\$ -	(\$ 79)
其他	-	-	( 439)	-	( 439)
小計	<u>-</u>	<u>( 79)</u>	<u>( 439)</u>	<u>-</u>	<u>( 518)</u>
合計	<u>\$525,941</u>	<u>(\$ 7,717)</u>	<u>(\$ 1,338)</u>	<u>\$ -</u>	<u>\$516,886</u>

	10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597	(\$ 517)	\$ -	\$ -	\$ 5,08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7	229	-	-	436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38,768	-	-	-	38,7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損失	33,397	13,239	-	-	46,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31	-	1,443	-	1,87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494	-	397	-	891
其他	2,173	( 52)	( 444)	-	1,677
課稅損失	142,158	18,746	-	-	160,904
投資抵減	306,355	( 36,680)	-	-	269,675
合計	<u>\$529,580</u>	<u>(\$ 5,035)</u>	<u>\$ 1,396</u>	<u>\$ -</u>	<u>\$525,941</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7,959	\$ -	註

106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69,675	\$ -	註

註：本公司民國100年6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獲利。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2,601	\$ 62,60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63,423	109
100	核定數	192,958	192,958	110
102	核定數	390,187	260,322	112
103	核定數	551,819	413,827	113
104	核定數	435,038	165,375	114
105	核定數	290,254	176,600	115
106	申報數	222,948	222,948	116
107	申報數	199,959	199,959	117
		<u>\$ 2,409,187</u>	<u>\$ 1,758,013</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62,601	\$ 62,601	108
99	核定數	63,423	63,423	109
100	核定數	192,958	192,958	110
102	核定數	390,187	195,094	112
103	核定數	551,819	275,909	113
104	申報數	435,038	217,519	114
105	申報數	290,254	145,127	115
106	申報數	225,690	112,845	116
		<u>\$ 2,211,970</u>	<u>\$ 1,265,47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以下空白)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42,669)	138,686	(\$ 3.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2,669)	138,686	(\$ 3.19)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66,750)	138,686	(\$ 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6,750)	138,686	(\$ 3.37)

(註)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築業已於 101 年 9 月由承租轉為承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4,027 及 \$3,922 之租金費用。相關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53	\$ 3,4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35	3,399
	<u>\$ 2,988</u>	<u>\$ 6,889</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91)	(\$ 1,93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460	(\$ 7,044)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 \$415,000 及 \$362,553，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德必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德必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1	\$ 41,468

商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體購買。

2.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德必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5	\$ 11,05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07	\$ 21,579
退職後福利	378	432
股份基礎給付	2,242	7,598
總計	<u>\$ 20,527</u>	<u>\$ 29,60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246,214	\$ 246,214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92,041	197,085	"
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15,000	15,000	"
	<u>\$ 453,255</u>	<u>\$ 458,29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PI-88 肝癌術後輔助治療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之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承諾(1)計畫開始執行後，如計畫產品 PI-88 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 作為回饋金；回饋金其中之 2% 需捐贈至國內具公益性質從事生醫相關研究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俾供充實國內公益性質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機構之研究開發經費之用。另 3% 作為本公司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或法人機構合作研發之經費，此回饋金額並不以補助款為上限。(2)此計畫所欲開發之「PI-88」藥物如於國內核准上市後，在取得健保給付之前，本公司需每年免費提供弱勢族群或低收入戶至少 15 位肝癌術後病患使用。
3. 本公司依單株抗體專門技術移轉契約，承諾自民國 101 年 7 月簽約後十年內依研發階段成果給付里程碑金，並自簽約後十一年內有關因使用或處分平台技術、平台抗體或平台藥物而所獲取之一切利益，給付 7% 之權

利金。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某醫院協議進行 6 年期之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依協議內容於合作期間內雙方每年各提撥 \$3,000 作為合作計劃經費，合作研究期間至民國 107 年 8 月為止。並協議除第一個合作子專案外，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產出之研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應依該產品之銷售額 1% 作為回饋金予該醫院，回饋金以子專案於本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所進行研發期間，乘以每年 300 萬元後所得金額之 150% 為累計上限金額。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 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565,193	\$ 512,7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864)	( 271,961)
債務淨額	391,329	240,784
總權益	<u>1,537,264</u>	<u>1,837,389</u>
總資本	<u>1,928,593</u>	<u>2,078,173</u>
負債資本比率	20.29%	11.59%

(以下空白)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1,047	\$ 21,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2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9,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1,614</u>	<u>315,962</u>
	<u>\$ 249,586</u>	<u>\$ 357,1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598,264</u>	<u>\$ 543,107</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

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45,137	0.28	\$ 12,638
美金：新台幣	371	30.72	11,39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4	29.76	\$ 38,50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	0.28	\$ 903
美金：新台幣	-	30.72	356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3,22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	\$ -
日幣：新台幣	1%	101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0	\$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7及\$21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70及\$19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30 及 \$1,06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H.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54	\$ 2	\$ 11,094	\$ 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

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73,864及\$271,961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1,047及\$21,58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256	\$ 491,239	\$ 8,864	\$ 237,034

除上述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

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

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21,582	\$ 19,562	\$41,144	(\$464,582)	(\$13,493)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9	( 249)	-	205	( 205)
IFRS9	<u>\$ 21,831</u>	<u>\$ 19,313</u>	<u>\$41,144</u>	<u>(\$464,377)</u>	<u>(\$13,698)</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9,562，依據 IFRS 9 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249；另調增保留盈餘\$205及調減其他權益\$205。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30,581
評價調整	( 11,019)
合計	<u>\$ 19,5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為 (\$8,487)。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1
群組2	11,093
	<u>\$ 11,094</u>

群組 1：對象為上市櫃公司或未發生壞帳之主要交易客戶者。

群組 2：非為群組 1 者。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製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43,484
其他營業收入	<u>6,138</u>
合計	<u>\$ 49,622</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9)	備註
1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574	\$ 21,574	\$ 15,410	1%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運週轉	-	-	-	\$ 78,090	\$ 78,090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董事會決議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權淨值10%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翰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A類型新 臺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3,024	-	\$ 3,024
"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股累積 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412	-	1,412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	15,110	-	15,110
"	Lanka Graphit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1,365	2.77%	1,365
"	Paegen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36	0.23%	136
"	Oncolys BioPharma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	26,925	0.70%	26,925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	-	0.95%	-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718	-	2,718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6	9,087	-	9,08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2(2)	銷貨收入	20,151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95%
2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2(3)	銷貨收入	19,897	"	4.88%
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壹草堂有限公司	2(3)	銷貨收入	16,602	"	4.08%
4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10	1%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備註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 599,056	\$ 599,056	112,615,938	51.76	\$ 125,094	\$ 92,924	\$ 48,097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台灣	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747,839	764,271	45,511,640	29.26	444,783	476,340	143,895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台灣	化學藥物、視力保健用藥、醫學美容、保健食品等藥物與產品的製造及行銷	432,068	432,068	22,906,800	65.45	253,877	33,931	38,412	
TBG Diagnostics Limited	TBG Inc.	開曼群島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771,962	771,962	161,174,453	100	293,115	71,294	71,29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粧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531	1,545	2,384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069	3,069	3,000,000	100	1,899	124	1,309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Hoff Pharmaceuticals,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	41,546	-	-	-	5,041	2,571	註3
TBG Inc.	Texas Biogene,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682	19,682	739,328	100	4,466	1,878	14,124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醫療器材之零售及批發等業務	199,755	199,755	20,000,000	100	99,517	16,679	19,24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子公司已於107年4月12日出售。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新藥研發及研發、生產技術支持及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 3,026	1	\$ 3,026	\$ -	\$ 3,026	\$ 73	100	\$ 73	\$ 2,701	\$ -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臨床診斷試劑之研發及生產籌備、臨床診斷試劑及其相關設備或儀器銷售、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16,640	2	216,640	-	216,640	( 36,617)	100	( 36,617)	35,771	-	
廣州豪賦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	2	9,982	-	-	( 878)	-	( 878)	-	-	註5
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推廣服務；科技中介服務	27,474	3	-	-	-	( 8,500)	100	( 8,509)	18,488	-	
廈門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其他技術)推廣、醫學、自然科學研究發展、第三類醫療儀器批發、第一類醫療器械批發、第二類醫療器械批發、科技中介服務	27,474	3	-	-	-	( 13,696)	60	( 8,476)	18,5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金額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投資限額(註3)	投資限額(註3)	投資限額(註3)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9,666	\$ 219,666	\$ 219,666	\$ 1,764,596	\$ 1,764,596	\$ 1,764,596
	(USD 7,100仟元)	(USD 7,100仟元)	(USD 7,100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投資限額為合併淨值之60%(2,940,994x 60% =1,764,596)。

註4：(1).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USD100,000作為股本，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USD100,000作為股本，核准備查。

(2). 本公司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TBC Inc.之自有資金USD2,999,979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德必嘉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1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559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4年6月25日間接增資USD2,000,000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137740號函，准予備查。另於民國105年11月22日間接投資USD2,000,021作為股本，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第10500212720號函，准予備查。

(3). 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包括夏德(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醫藥港醫療健康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需向投審會申請。

註5：該子公司已於107年4月12日出售。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